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50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3年7月29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103年7月29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 ~ 2)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一同意張博雅為第五屆監察院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16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不同意余騰芳、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施鴻志、王惠珀、康熙洲、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等11人為第五屆監察委員—— (2 ~ 5)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國家資源投入成立之漢翔航空公司，是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能量核心之一，然而，經濟部現擬逕行執行十餘年前保留之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預算，經濟部定於七月三十日起展開釋股之競標開賣、公開拍賣等，釋出54%股份，經濟部現不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釋股之執行計畫應經同意後，始得進行之決議；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工業自主，爰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漢翔航空公司之民營化及釋股預算執行，涉及國家安全之維護、國防工業之自主發展（90年6月6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92年5月30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及103年度本院審查漢翔航空公司預算曾作主決議，經同意後，始得釋股，進行民營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5 ~ 6)

附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7 ~ 10)

10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10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報告事項…………… (11)

討論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完成三讀—…………… (11 ~ 96)

增訂關稅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一
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九
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96 ~ 102)

10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討論事項

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03 ~ 110)

103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報告事項

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111 ~ 112)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113 ~ 114)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115 ~ 118)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10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119 ~ 122)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23 ～ 170）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部長暨所屬相關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召集人）、國防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71 ～ 244）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245 ～ 248）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249 ～ 256）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57 ～ 26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61 ～ 27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周副秘書長萬來：出席委員 9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為表達國會對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在澎湖發生空難事件造成重大傷亡深切慰問與哀悼之意，謹祝福傷者早日康復，並向罹難者致哀，院會現在默哀 1 分鐘。請全體立法委員起立，為罹難者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就座。

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日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對議程編列順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程確定，本次會議依照該議程編列順序處理。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7 月 29 日（星期二）院會於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後，討論事項僅處理第 9 案，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 費鴻泰 蕭美琴 周倪安

王廷升（林代） 賴振昌 林鴻池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7 月 29 日（星期二）院會於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後，討論事項僅處理第 9 案，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

現在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 意 權 之 行 使 事 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鏘、仇桂美、王美玉 29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投票表決。）

主席：今天上午對總統提名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副院長同意權之行使，現在進行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陳委員淑慧、王委員育敏擔任；民進黨黨團推派蔡委員煌瑯擔任；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周委員倪安擔任。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 1 時 30 分，如全體委員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11 時 31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

第 60 號委員請到南區領票處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2 號委員請到北區領票處領票。

投票時依兩張同意權票分別設有監察院院長及副院長兩種票匱，請大家盡量不要投錯，請監察員先點票。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所推派的監票員改為蘇委員震清擔任。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3 時 30 分）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另，民進黨黨團投、開票監察員改推邱委員議瑩擔任。

（布置會場）

主席：（13 時 33 分）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監察院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副院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7 張

用餘票數 5 張

合計 112 張

陳淑慧 王育敏 周倪安 邱議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席：（13 時 33 分）現在開始開票，開票時先進行監察院院長同意權票之唱票，再進行監察院副院長同意權票之唱票，俟兩種同意權票開票完畢以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結果。

現在進行開票、唱票。

（進行開票、唱票）

主席：（13 時 52 分）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監察院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副院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張博雅 同意票 57 張，不同意票 36 張，無效票 14 張。

孫大川 同意票 60 張，不同意票 33 張，無效票 14 張。

決議：

一、張博雅女士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

二、孫大川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

王育敏 陳淑慧 周倪安 邱議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對總統提名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同意權之投票表決，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下午對總統提名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同意權之行使，現在進行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之前做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陳委員淑慧、王委員育敏、民進黨黨團推派李委員應元、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周委員倪安擔任。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如全體委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14 時 32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之委員請至南區領票處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2 號之委員請至北區領票處領票。投票時，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27 人列為一張選票。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5 時 14 分）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投開票監察員改推派尤美女委員擔任。

（進行投票）

主席：（15 時 23 分）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投開票監察員改推派黃偉哲委員擔任。

（進行投票）

主席：（16 時 30 分）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16 時 33 分）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監察院監察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9 張

用餘票數 3 張

合計 112 張

王育敏 陳淑慧 周倪安 黃偉哲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席：（16 時 37 分）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進行監察院監察委員同意權選票之唱票。現在進行唱票。

（進行開票、唱票）

主席：（19 時 36 分）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監察院監察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江綺雯 同意票 59 張，不同意票 39 張，無效票 11 張。

章仁香 同意票 61 張，不同意票 38 張，無效票 10 張。

高鳳仙 同意票 63 張，不同意票 36 張，無效票 10 張。

江明蒼 同意票 65 張，不同意票 35 張，無效票 9 張。

方萬富 同意票 64 張，不同意票 34 張，無效票 11 張。

林雅鋒 同意票 63 張，不同意票 34 張，無效票 12 張。

楊美鈴 同意票 60 張，不同意票 36 張，無效票 13 張。
余騰芳 同意票 49 張，不同意票 44 張，無效票 16 張。
李月德 同意票 62 張，不同意票 35 張，無效票 12 張。
劉德勳 同意票 57 張，不同意票 39 張，無效票 13 張。
陳慶財 同意票 63 張，不同意票 34 張，無效票 12 張。
薛春明 同意票 43 張，不同意票 50 張，無效票 16 張。
程仁宏 同意票 37 張，不同意票 54 張，無效票 18 張。
李炳南 同意票 44 張，不同意票 45 張，無效票 20 張。
陳小紅 同意票 64 張，不同意票 32 張，無效票 13 張。
施鴻志 同意票 49 張，不同意票 42 張，無效票 18 張。
蔡培村 同意票 65 張，不同意票 32 張，無效票 12 張。
王惠珀 同意票 50 張，不同意票 41 張，無效票 18 張。
包宗和 同意票 61 張，不同意票 34 張，無效票 14 張。
康熙洲 同意票 42 張，不同意票 49 張，無效票 18 張。
尹祚芊 同意票 58 張，不同意票 34 張，無效票 17 張。
沈美真 同意票 47 張，不同意票 42 張，無效票 20 張。
許國文 同意票 14 張，不同意票 41 張，無效票 54 張。
許文彬 同意票 43 張，不同意票 48 張，無效票 18 張。
范良鏐 同意票 49 張，不同意票 49 張，無效票 11 張。
仇桂美 同意票 58 張，不同意票 35 張，無效票 16 張。
王美玉 同意票 62 張，不同意票 33 張，無效票 14 張。

決議：

一、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 16 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二、余騰芳、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施鴻志、王惠珀、康熙洲、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等 11 人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周倪安 王育敏 陳淑慧 黃偉哲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國家資源投入成立之漢翔航空公司，是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能量核心之一，然而，經濟部現擬逕行執行十餘年前保留之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預算，經濟部定於七月三十日起展開釋股之競標

開賣、公開拍賣等，釋出 54%股份，經濟部現不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釋股之執行計畫應經同意後，始得進行之決議；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工業自主，爰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漢翔航空公司之民營化及釋股預算執行，涉及國家安全之維護、國防工業之自主發展（90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及 103 年度本院審查漢翔航空公司預算曾作主決議，經同意後，始得釋股，進行民營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官讀提案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國家資源投入成立之漢翔航空公司，是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能量核心之一，然而，經濟部現擬逕行執行十餘年前保留之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預算，經濟部定於七月三十日起展開釋股之競標開賣、公開拍賣等，釋出 54%股份，經濟部現不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釋股之執行計畫應經同意後，始得進行之決議；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工業自主，爰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漢翔航空公司之民營化及釋股預算執行，涉及國家安全之維護、國防工業之自主發展（90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及 103 年度本院審查漢翔航空公司預算曾作主決議，經同意後，始得釋股，進行人營化。）。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蕭美琴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提案黨團不說明，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也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由本院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率同有關人員，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9時44分）

附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進行本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林鴻池、王廷升、費鴻泰等 31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總統咨，為提名張博雅等 29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等 18 項議案」及「本院委員柯建銘、蔡其昌、蕭美琴等 41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項議案」列入臨時會之特定議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林委員鴻池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王廷升、費鴻泰等 31 人，有鑑於「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等重大議案（如附件）亟待審議通過，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建請本院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召開第 2 次臨時會，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鴻池	王廷升	費鴻泰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陳碧涵	鄭天財	廖正井
陳鎮湘	鄭汝芬	蔡錦隆	林德福	呂學樟
李鴻鈞	林明濤	孔文吉	王育敏	吳育仁
丁守中	蔣乃辛	陳淑慧	顏寬恒	李貴敏
紀國棟	邱文彥	徐少萍	賴士葆	盧秀燕
曾巨威	王進士	呂玉玲		

8-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重大議案

103.7.24

序號	案名
1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 29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 42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4	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
5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
6	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
7	委員尤美女等 42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
8	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
9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
10	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
11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楊玉欣等 3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及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1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
1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蔡其昌、蕭美琴等 41 人，為保障公民參政權，確保選舉公平與民主永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監察員之推薦、選舉票刊印政黨推薦之規定有所缺漏，為避免產生選舉爭議，有修正之急迫性；為漢翔公司係由國家投入大量資源成立，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核心之一，經濟部竟罔顧釋股預算應經同意後始得進行之決議，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邀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漢翔航空公司之民營化及釋股預算執行涉及國家安全之維護、國防工業之自主發展（90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及 103 年度本院審查漢翔航空公司預算曾作主決議經同意後，始得釋股進行民營化。」及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提案人：柯建銘 蔡其昌 蕭美琴

連署人：許添財 葉宜津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歐珀
 陳節如 蘇震清 邱志偉 林淑芬 趙天麟
 李昆澤 潘孟安 何欣純 鄭麗君 劉權豪
 田秋堇 蔡煌瑯 黃偉哲 李應元 陳唐山
 管碧玲 陳明文 楊 曜 林佳龍 段宜康
 陳亭妃 魏明谷 許智傑 尤美女 邱議瑩
 劉建國 薛 凌 吳宜臻 林岱樺 陳其邁
 高志鵬 吳秉叡 賴振昌

第五會期第二次臨時會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各版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
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聯黨團
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聯黨團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提案委員同意不說明。

針對臨時會開會時間，林委員鴻池等提案係請求於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8 月 8 日（星期五）召開臨時會。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宣告：「定於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至 8 月 8 日（星期五）召開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

繼續處理臨時會所提之特定議案，先處理林委員鴻池等所提，將「總統咨，為提名張博雅等 29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等 18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宣告：「總統咨，為提名張博雅等 29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等 18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繼續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宣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6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首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2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2）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程依草案進行，院會處理討論事項時，本（1）日院會僅處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即行休息。其餘議案另於本次會議依序處理。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鴻池 費鴻泰 廖國棟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蔡其昌 蕭美琴 柯建銘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 8 月 1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意本（第 2）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程依草案進行，院會處理討論事項時，本（1）日院會僅處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即行休息。其餘議案另於本次會議依序處理。」

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本次會議依議程草案進行，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依協商結論，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4、5、5、5 會期第 6、12、8、9、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341004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本院民進黨黨團、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分別擬具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等六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70 號、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99 號、103 年 0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749 號、103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67 號、103 年 0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375 號、103 年 0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40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民主進步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審查報告
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本院民進黨黨團、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分別擬具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第 9 及第 10 次會議分別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8 日分別舉行第 2 次及第

3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均由召集委員陳鎮湘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及所屬相關人員、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曾中明及所屬相關人員、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陳心弘、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陳玉貞、特種考試司副司長簡名祥、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許慧卿、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郭銘禮、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李昭賢、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朱瑞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蘇昭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黃文哲、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副組長黃仁鋼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要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制訂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生效，該公約的內容包括序言及五十條條文，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政府應致力於消除這些障礙，促使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參與，能與其他人平等。我國二〇〇七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改變了長期以醫療模式與慈善模式看待身心障礙者的觀點，但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要透過社會結構的調整，讓原本被邊緣化的身心障礙者擁有平等參與機會，仍然有所落差。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較，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權利保障方面尚待補強之處包括：

- (一)未涵蓋身心障礙者的各項人權：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例，「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僅就所羅列之項目規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基於平等地位與他人一樣充份及有效地參與社會」有所落差。
- (二)著重法定福利項目提供與個案層次的權益受損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要規範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安全，與保護服務等六大範疇中，各級政府應提供的法定現金給付或福利服務項目。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僅限於個案層次的協調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未能涵蓋因政府法令制訂或政策規劃失當，而產生對身心障礙者的結構性不利事項。
- (三)缺乏外部監督機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對於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行為，賦予主管機關以行政罰方式進行處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但並不同於對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之積極保障，個別身心障礙者亦無法依現行法規機制獲得權利救濟；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則要求國家應透過定期的人權報告與建立獨立機制，以監督、促進各項人權的保障落實。

另外，我國雖已引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保障機制，但兩公約訂定的時代背景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三十餘年的落差，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比起兩公約更為強調身心障礙者的主體性。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地位，並健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機制，仍有相當之必要性透過施行法的

訂定，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鑑於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國際處境特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十一條），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為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備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及效力，乃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關政府之間協調聯繫、與國際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定之，以利遵循。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適用公約之法律與行政命令，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及一般性建議。（草案第三條）
- （三）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人權之實現。（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政府應依照公約之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並邀請具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草案第六條）
- （五）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時，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國家並應提供法律扶助。（草案第七條）
- （六）執行公約相關事宜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草案第八條）
- （七）我國現行法律與行政命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草案第九條）
- （八）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四、民進黨黨團代表陳委員節如就黨團提案說明提案要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制訂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生效，這是進入二十一世紀後，聯合國通過的第一份人權公約，迄今有 158 個國家簽署，其中 138 國已批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容包括序言及五十條條文，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而『身心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環境互動遭遇各種障礙的結果，政府應致力於消除這些障礙，促使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參與，能與其他人平等。

我國二〇〇七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改變了長期以醫療模式與慈

善模式看待身心障礙者的觀點，但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要透過社會結構的調整，讓原本被邊緣化的身心障礙者擁有平等參與機會，仍然有所落差。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較，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權利保障層次尚待補強之處，主要為：

- (一)未涵蓋身心障礙者的各項人權：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例，「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僅就所羅列之項目規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基於平等地位與他人一樣充份及有效地參與社會」有所落差。
- (二)著重法定福利項目提供與個案層次的權益受損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要規範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安全，與保護服務等六大範疇中，各級政府應提供的法定現金給付或福利服務項目。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僅限於個案層次的協調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未能涵蓋因政府法令制訂或政策規劃失當，而產生對身心障礙者的結構性不利事項。
- (三)缺乏外部監督機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對於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行為，賦予主管機關以行政罰方式進行處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但並不同於對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之積極保障，個別身心障礙者亦無法依現行法規機制獲得權利救濟；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則要求國家應透過定期的人權報告與建立獨立機制，以監督、促進各項人權的保障落實。

另外，我國雖已引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保障機制，但兩公約訂定的時代背景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三十餘年的落差，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比起兩公約更為強調身心障礙者的主體性。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鑑於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國際處境特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十一條），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為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備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及效力，乃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關政府之間協調聯繫、與國際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定之，以利遵循。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適用公約之法律與行政命令，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及一般性建議。（草案第三條）

(三)政府機關與公法人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人權之實現。（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四)政府應依照公約之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並邀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草案第六條）

(五)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時，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國家並應提供法律扶助。（草案第七條）

(六)執行公約相關事宜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草案第八條）

(七)我國現行法律與行政命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草案第九條）

(八)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五、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要旨：

聯合國大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制訂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生效，這是進入二十一世紀後，聯合國通過的第一份人權公約，迄今有 158 個國家簽署，其中 138 國已批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容包括序言及五十條條文，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而『身心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環境互動遭遇各種障礙的結果，政府應致力於消除這些障礙，促使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參與，能與其他人平等。

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揭示政府對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救助責任，並於二〇〇七年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然改變了長期以醫療模式與慈善模式看待身心障礙者的觀點，但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要透過社會結構的調整，讓原本被邊緣化的身心障礙者擁有平等參與機會，仍然有所落差。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憲法保障人民之各項基本權利，包括生存權、工作權、參政權、社會安全、教育文化等，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較，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權利保障層次尚待補強之處，主要為：

(一)未涵蓋身心障礙者的各項人權：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例，「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僅就所羅列之項目規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基於平等地位與他人一樣充份及有效地參與社會」有所落差。

(二)著重法定福利項目提供與個案層次的權益受損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要規範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安全，與保護服務等六大範疇中，各級政府應提供的法定現金給付或福利服務項目。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僅限於個案層次的協調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

條），未能涵蓋因政府法令制訂或政策規劃失當，而產生對身心障礙者的結構性不利事項。

- (三)缺乏外部監督機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對於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行為，賦予主管機關以行政罰方式進行處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但並不同於對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之積極保障，個別身心障礙者亦無法依現行法規機制獲得權利救濟；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則要求國家應透過定期的人權報告與建立獨立機制，以監督、促進各項人權的保障落實。

另外，我國雖已引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保障機制，但兩公約訂定的時代背景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三十餘年的落差，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比起兩公約更為強調身心障礙者的主體性。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地位，並健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機制，仍有相當之必要性透過施行法的訂定，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鑑於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國際處境特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十一條），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為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備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及效力，乃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關政府之間協調聯繫、與國際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定之，以利遵循。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適用公約之法律與行政命令，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及一般性建議。（草案第三條）
- (三)政府機關與公法人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人權之實現。（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政府應依照公約之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並邀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草案第六條）
- (五)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時，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國家並應提供法律扶助。（草案第七條）
- (六)執行公約相關事宜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草案第八條）
- (七)我國現行法律與行政命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

(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草案第九條)

(八)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見解辦理。(草案第十條)

(九)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六、徐委員少萍書面提案要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制訂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生效，這是進入二十一世紀後，聯合國通過的第一份人權公約，迄今有 158 個國家簽署，其中 138 國已批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容包括序言及五十條條文，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而『身心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環境互動遭遇各種障礙的結果，政府應致力於消除這些障礙，促使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參與，能與其他人平等。

我國二〇〇七年修正公佈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改變了長期以醫療模式與慈善模式看待身心障礙者的觀點，但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要透過社會結構的調整，讓原本被邊緣化的身心障礙者擁有平等參與機會，仍然有所落差。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較，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權利保障層次尚待補強之處，主要為：

- (一)未涵蓋身心障礙者的各項人權：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例，「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僅就所羅列之項目規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基於平等地位與他人一樣充份及有效地參與社會」有所落差。
- (二)著重法定福利項目提供與個案層次的權益受損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要規範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安全，與保護服務等六大範疇中，各級政府應提供的法定現金給付或福利服務項目。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僅限於個案層次的協調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未能涵蓋因政府法令制訂或政策規劃失當，而產生對身心障礙者的結構性不利事項。
- (三)缺乏外部監督機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對於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行為，賦予主管機關以行政罰方式進行處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但並不等同於對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之積極保障，個別身心障礙者亦無法依現行法規機制獲得權利救濟；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則要求國家應透過定期的人權報告與建立獨立機制，以監督、促進各項人權的保障落實。

另外，我國雖已引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保障機制，但兩公約訂定的時代背景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三十餘年的落差，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比起兩公約更為強調身心障礙者的主體性。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地位，並健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機制，仍有相當之必要性透過施行法的

訂定，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鑑於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國際處境特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十一條），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為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備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及效力，乃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關政府之間協調聯繫、與國際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定之，以利遵循。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適用公約之法律與行政命令，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及一般性建議。（草案第三條）
- （三）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執行及實施考核公約規定事項；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各級政府應當採取適當措施；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人權之實現。（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政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推動小組及人權報告制度，並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草案第六條）
- （五）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時，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國家並應提供法律扶助。且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得以受到保護，國家應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草案第七條）
- （六）執行公約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優先編列。（草案第八條）
- （七）我國現行法律與行政命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草案第九條）
- （八）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七、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要旨：

聯合國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並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生效，係進入 21 世紀以來第一個國際人權公約，也是第一部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且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公約內容主要在揭示身心障礙者的平等自由及尊嚴的普世性原則，並以社會模式的觀點看待身心障

礙者，將身心障礙經驗視為社會歧視與偏見的結果，認為身心障礙經驗應以移除外在環境與制度的障礙為主，而非要求身心障礙者改變自己，以符合社會對所謂「正常人」的想像。

雖然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於二〇〇七年修正通過，從過去單純強調福利措施的法律概念，部分已經提升至權利層次，逐步肯認身心障礙者的獨立自主地位；且根據學者的研究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人權清單上有高度的相似性，惟二者之間仍具有以下差異，而有制定施行法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予以國內法化之必要：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未能涵蓋身心障礙者的各項人權。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僅強調社會參與，更重視身心障礙者是否能在所有領域中「基於平等地位跟他人一樣充分及有效地參與社會」，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只侷限在部分領域，程度上有明顯之差別。另外在權利清單部分，包括「婦女特別保障」、「兒童特別保障」、「法律之前平等」、「表達自由」、「隱私權」等規定，也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欠缺的。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僅著重法定福利項目提供與個案層次的權益受損協調，未能涵蓋因政府法令制定或政策規劃失當，而產生對身心障礙者的結構性不利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欠缺獨立的外部監督機制，僅能仰賴傳統政府體制的自省，無法有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相較之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締約國必須建立外部監督機制、國家人權報告制度，並導入民間（尤其是身心障礙者）參與的精神，協助政府達成公約之要求。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然有許多行政處罰規定，賦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權限，惟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罰並不等於對身心障礙者人權的積極保障，且諸多事項礙於政府稽查人力不足、政府機關權責不明與解釋法令錯誤等因素，實務上進行裁處的比例並不高。反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課予國家提供司法保護之措施，俾利身心障礙者主動透過救濟程序實現各項權利。
-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強調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正確認識，惟從社會模型的觀點看待身心障礙事務，可知許多障礙係肇因於政府官員與大眾的誤解，若不能改變過去的刻板印象，任何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與政策都將形同具文。相對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八條課予國家提高認識之義務，值得我國借鏡。

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惟鑑於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一，考量國際處境困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的手續有其困難，乃有必要制定施行法，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予以國內法化，爰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立法例，與近年我國實踐各項國際公約之實務經驗，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

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其解釋原則。（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適用與解釋公約，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及一般性建議。（草案第三條）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除不得侵害外，更應予以保護與積極實現。（草案第四條）

（四）指定負責處理與實施公約有關事項之主管機關；各級政府機關聯繫協調機制；政府應與國際間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建立落實公約之評估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機制。（草案第五條）

（五）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之設置，與其業務職掌及成員組成。（草案第六條）

（六）政府應依照公約之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廣邀各界進行審閱，並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草案第七條）

（七）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政府並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草案第八條）

（八）執行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草案第九條）

（九）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草案第十條）

（十）為求全面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制定補充性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八、鄭委員麗君書面提案要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日聯合國大會制訂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生效，是進入二十一世紀後，聯合國通過的第一份人權公約，至二〇一四年二月間已有 158 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如歐盟）簽署，並有 141 個締約國或區域整合組織（如歐盟）。鄰近的亞洲國家，例如日本，亦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此項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容包括序言及五十條條文，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而「身心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環境互動遭遇各種障礙的結果，要求政府應落實各種形式的無障礙，包括硬體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和通信系統，促進相關技術的設計、生產。強調透過去除障礙環境和支持服務，讓障礙者可以充分地融入社會、自立生活。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別強調障礙者主流化，要求國家的所有立法和政府各部門的所有政策，制定過程應有障礙者的參與，所有政策的推動都要考量障礙者是否能平等使用、參與。

我國於二〇〇七年公布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改變了長期以醫療模式與慈善模式看待身心障礙者的觀點，但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要透過社會結構的調整讓原本被邊緣化的人有平等的機會有效參與社會仍然有所差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重於法

定補助與服務，而非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各項人權，如只限定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的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基於平等地位與他人一樣充份及有效地參與社會」有所落差。同時缺乏監督機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對於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行為賦予政府主管機關以行政罰方式進行處罰，身心障礙者無法依現行法規機制獲得權利救濟；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國家應透過定期的人權報告與建立獨立機制，以監督、促進各項人權的保障落實。

另，我國雖已引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保障機制，但兩公約訂定的時代背景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三十餘年的落差，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比起兩公約更為強調身心障礙者的主體性。綜上，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地位與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機制，咨請總統批准。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鑑於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國際處境特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十一條），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為杜爭議，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享有如同於正常情形下所簽署或加入的國際公約之對內效力，成為我國憲政與法律秩序之一環，而能於國內有效落實，爰制定本法並敘明其宗旨與一般原則，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條所揭示的原則、國家義務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規定政府履行公約的一般義務、政府之間協調聯繫、與國際相關成員之合作，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參照公約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條之規定，規範人權報告及審查的機制及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受損的救濟及協助等具體事項，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障礙者的參與等皆有必要以法律定之，以利遵循。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揭槩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適用公約之規定，應符合公約之一般原則，並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及一般性建議。司法院與法務部應將適用公約之司法實務見解彙整，依所涉權利條文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草案第三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構）與公法人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互相協調合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進行調查統計與資料收集。（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政府應與公民社會及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人權之實現。（草案第六條）
- (五)政府應進行身心障礙相關資料之調查統計與資料彙整。（草案第七條）
- (六)為確保公約內容之落實，政府應有專責單位協調中心，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以

辦理身心障礙者人權監督事宜。（草案第八條）

(七)政府應提出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並依照公約之規定，成立報告審查委員會及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草案第九條）

(八)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律扶助。（草案第十條）

(九)執行公約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草案第十一條）

(十)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建立機制，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九、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前言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CRPD）乃國際人權法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基本規範，該公約將身心障礙者保護自社會福利議題改變為人權及法律議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平等且完全享有人權及自由。該公約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生效。目前有 158 個國家簽署，其中 145 個國家已完成批准或加入程序。

(二)我國推動落實聯合國「身心障者權利公約」之歷程

自 2006 年起，國內即有「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推動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基金會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並於 2008 年合辦以「如何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為主題之「國際接軌，權利躍進」國際研討會，馬總統亦受邀出席與 2 位身心障礙幼童共同簽署「台灣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並於致詞時表示，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06 年通過，2008 年生效，以他個人研習國際法立場看國際公約，例如海洋法公約、兩人權公約需要 10 多年才能完成足夠國家存放生效情況看，該公約能在 2 年內完成存放生效程序，實屬少見，意謂全世界各國對該公約有很高的共識。我國雖自 1971 年失去了聯合國代表權之後無法參加聯合國活動，但基於該公約已成為主流規範，我國仍有遵守的義務。2007 年我國公布修正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論法律名稱及內容與過去比較都有不同，該法最早稱為「殘障福利法」，後來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在進一步變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名稱與內容都可以看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護也經歷了不同的階段，思維也越來越不同，總統強調，身心障礙者不應是二等公民，應受到相當程度的保障。

(三)國際合作

本部將持續積極協助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促使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1. 協助國內 NGO 團體出席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之國際會議：(1)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上（102）年 9 月 23 日起紐約聯合國總部出席「身心障礙與發展高度

- 層級全體會議」(High Level Meeting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暨參加「國際復健組織」(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RI)會員大會；
- (2)協助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於上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赴印度參與「第 21 屆亞洲智能障礙聯盟大會計畫」，就增進心智障礙者權益之相關政策及服務與各國代表進行交流，有助各國瞭解我積極協助輔導照護弱勢之社會福利政策，並藉機瞭解國際趨勢與作法，供未來我推行相關政策之參考。
2. 協助邀請具國際影響力重要身心障礙組織領導人訪華或在華舉辦相關身心障礙國際會議：(1)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上年 6 月間辦理「雷區排雷完成系列活動」，邀請「國際反地雷暨集束彈藥聯盟」(ICBL—CMC)執行長 Sylvie Brigot 女士等各國從事排雷工作人士等計 8 人來華參訪，有助增進我在反雷暨人權領域之國際能見度；(2)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上年 8 月舉辦「美國柏金斯盲校來台培訓計畫」，有助提升台灣視障教育師資品質，汲取最新國際視障發展經驗，彰顯我政府對增強身障專業培訓工作等社會福利措施之重視與積極作為。
3. 協助國內 NGO 團體與 INGO 合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國際合作案：近年本部曾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與法國無疆界殘障兒童組織(Handicaps Enfant Sans Frontieres, HESF)共同辦理越南海陽省「興建殘障兒童醫院及教育訓練中心」計畫；(2)與法國「國際助殘組織」(Handicap International)共同辦理「發展與培力海地國家組織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與經濟融合社會計畫」等。上揭國際合作案辦理成效允稱良好，有助建立我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人道援助之國際形象，提昇我推動「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政策之實質效益，今後仍將持續積極協助國內 NGO 辦理類此合作案。
4. 協助國內 NGO 團體捐贈輪椅予外國身障團體：(1)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上年 2 月間分別捐贈 200 台與 100 台輪椅予越南胡志明市身心障礙者及孤兒支持協會及尼泊爾反地雷組織等相關人道機構；(2)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輪椅及殘障器材予亞非地區國家：該會自民國 88 年起即定期在非洲地區辦理輪椅、拐杖、導盲杖及助行器材等慈善物資捐贈活動，執行成果良好。

(四)結語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業經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接受，成為國際人權主流規範，亦符合我國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精神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VII 項之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復基於我國憲法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精神，爰對於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藉以實施該公約乙節本部樂觀其成，今後本部將配合衛福部政策規劃，協助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且持續積極協助我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使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措施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重視人權之國際形象。

十、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曾中明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落實情形

本部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規範事項甚表支持，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通過後，我國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內容，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並配合各項國際障礙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101 年本部委託研究分析比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結果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醫療保健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人身安全等權益均予以保障，內容已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絕大部分權利內涵，顯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落實於我國法制。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情形

本部除委託研究以比較檢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國內法制之關係，102 年邀集各部會及民間團體代表辦理公聽會，另亦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法學意見。相關意見有認為制定施行法得以彰顯我國重視身心障礙者人權之維護，並可接軌國際，對於我國國際地位之提升具有實質效益；另亦有部分人員對於後續推動是否排擠現有人力與行政資源，以及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多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事項，法律適用競合等問題，宜予酌明。

(三)就 大院所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之意見

本部對於委員為建構相互尊重、平等參與的友善環境，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由衷表示敬意，參考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之推動經驗，推動施行法前宜先完成公約簽署，或公約經行政院核轉 大院完成議決程序，惟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經 大院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審議，本案程序尊重 大院決定。謹就草案於實務執行上可能面臨之挑戰提出以下意見：

1. 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 2 條有關應優先適用公約規定 1 節，按本條明定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則其與國內法律位階相當，該條文後段有關行政命令與公約內容牴觸者無效，法律與公約內容牴觸者，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允無再予明定之必要；另本條明定具特別法效力，倘國內法規範事項優於本公約時，將產生適用疑義，爰建議參酌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施行法等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2. 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 4 條有關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 1 節，按本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均定有「公法人團體」，其定義似宜界定及釐清，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爰該等條文所定公法人團體有無明定之必要，宜予酌明。
3. 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 6 條有關邀請包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依審閱意見定期追蹤實施成效 1 節，考量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不易聘任聯

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委員，建議參考相關施行法規定，刪除該條第 2 項規定，俾具彈性且利於執行。

4. 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 7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律協助 1 節，考量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其依法提起之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於目前各項法令規定中已有相關救濟規定，又我國已有法律扶助法提供委任律師之法律協助，如尚有不足之處，為利法律扶助政策之統整性，似宜於該法進行檢討修正。另第 3 項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部分，按該基金係為提供法律扶助而設立，惟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已屬困窘，為免設置基金影響政府財務運用效率，允宜審慎研議。
5. 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 8 條有關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 1 節，考量國家乃為行政主體，相關公權力之行使及預算編列乃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而為執行，爰建議刪除「國家對於」等字。另政府機關在執行各法定事項時，本應考量整體財力狀況後實施，爰建議參酌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施行法等體例，納入「應依財政狀況」文字。
6. 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 9 條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內容，檢討及完成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改進之年限 1 節，考量為培養各級政府機關具備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能力，須規劃種子人員培訓、機關學校宣導、綜整資料及編譯等，另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亦須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以臻周妥，爰建議於 3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改進作業。
7. 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 10 條有關本法施行日期 1 節，建議參酌兩公約規定，授權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以利推動事務之事前規劃與準備工作。

(四)結語

本部將本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未來持續推動協調各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十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並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後，採用綜合版本，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等 6 案。

- (二)通過法案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三)全案條文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註：委員尤美女，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二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三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第 六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

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十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第 十 一 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三）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有鑑於目前國內仍普遍存在歧視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受平等對待的權利，然身心障礙者為權利事項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時，常需花費相當之費用，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爰建請行政院參考「勞工權益基金」的作法，研議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之可行性，給予因權利事項提起救濟之身心障礙者適當的補助，保障身心障礙者受憲法保障之接近使用法院之訴訟權利。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陳節如 簡東明 李桐豪

2. 鑑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觀念在國內仍有待推廣與普及，身心障礙者難以透過法定救濟程序爭取自身的權利，且救濟程序具有高度技術性，身心障礙者如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能獲得法律專業者之協助，其權利勢難受到法律適當之保護，種種因素使得國內相關案例與判決非常少見。為使身心障礙者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不僅賦予身心障礙者尋求救濟之權利，更明定國家提供法律扶助之義務，爰建請司法院配合系爭規定研擬修正「法律扶助法」相關條文，放寬身心障礙者接受法律扶助的範圍及項目。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陳節如 簡東明 李桐豪

3. (1)政府適用與解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本法時，應參照公約之前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作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本法通過後 1 年內，政府應將前揭文件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無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
- (2)在不違反國內相關法律下，司法院應將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本法之解釋、裁判、決議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後，由司法院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
- (3)建請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協調中心之一，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法的相關業務。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負責在不同部門與不同層級間進行協調，以便採取落實本法的相關行動。
- (4)建請政府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4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籌設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參照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審議我國提交的初次與定期報告，聽取非政府組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並對我國執行公約的情形提出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
- (5)建請政府成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秘書處，以公正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協調政府撰寫與提交報告、協助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協調國家人權機構與非政府組織參與報告審查程序。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秘書處應遴聘諮詢委員 3 至 7 人，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專家，對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之業務提供諮詢意見。
- (6)政府應建立機制，於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撰寫國家報告過程、報告審查程序與制定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方案的各階段，皆應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及提供意見。政府應視上開組織或個人之需求，採取包括提供資料及翻譯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陳節如 尤美女

連署人：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十二、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補充說明。

十三、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民主進步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30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 提 案	民主進步黨黨 團 提 案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 提 案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 提 案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 提 案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 提 案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以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的重要圭臬，其內容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在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享有一樣的權利，並敦促各國應落實公約中所揭示的各項人權保障規定，爰於本條明訂制定本法之意旨，在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的重要圭臬，其內容

、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公約的一般原則：
(一)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

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特制定本法。

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在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享有一樣的權利，並敦促各國應落實公約中所揭示的各項人權保障規定，爰於本條明訂制定本法之意旨，在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的重要圭臬，其內容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在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享有一樣的權利，並敦促各國應落實公約中所揭示的各項人權保障規定，爰於本條明訂制定本法之意旨，在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第一條第一項開宗明義訂定：「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明定本公約的一般原則是：

(一)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二) 不歧視。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四)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五) 機會均等。

(六) 無障礙。

(七) 男女平等。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

個人的自立。

(二) 不歧視。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四)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五) 機會均等。

(六) 無障礙。

(七) 男女平等。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

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的重要圭臬，其內容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在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享有一樣的權利，並敦促各國應落實公約中所揭示的各項人權保障規定，爰於本條明訂制定本法之意旨，在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聯合國於二〇〇六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重要之國際身心障礙者人權法典，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爰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在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約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經聯合國大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並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生效。第一條第一項明定其宗旨為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二、參照我國 2009 年批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經驗，聯合國秘書處引用大會第二五七八號決議，退回我國送交之前述兩人權公約批准書，以致我國無法按照正常程序加入兩人權公約，這

							項事實可能影響包括有待簽署與批准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內的所有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的法效性，為杜爭議，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享有如同於正常情形下所簽署或加入的國際公約之對內效力，成為我國憲政與法律秩序之一環，而能於國內有效落實，爰制定本法並敘明其宗旨，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使政府、企業及人民能加以了解並遵循，及健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體系。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	第二條 （公約之效力）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效力及其位階） 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完成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

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行政命令與公約內容牴觸者無效，法律與公約內容牴觸者，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不符者，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接適用公約。

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不符者，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但法令及行政措施較有利於身心障礙者時，不在此限。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不符者，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接適用公約。

。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以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完成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其他法令與公約內容牴觸時，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以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完成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

困難，積極爭取。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條所揭示的原則、國家義務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其他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牴觸時，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接適用公約。以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

二、公約既已成為國內法律，且具有優先於其他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之效力，各機關應受其拘束，自不待言。惟為使包括法院在內的各機關能更積極適用公約，不受現有侵害公約人權的法令或行政措施之拘束，爰增列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接適用公約，以利落實公約權利之保障。換言之

，除主管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行政機關應直接適用公約以外，法官及檢察官於行使職權時，認違法令及行政措施有違反公約者，亦應直接適用公約，以保障人民受公約確認之權利。

三、判決不適用法則（規則）或適用不當者，為判決違背法令，屬於對原違法判決得提起上訴之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等均有明文。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亦定有明文。公約係具有優先效力的國內法，本已成為包括法院在內的各機關應遵循之法律、法則及一般法律原則，且俱有優先直接適

用之效力。判決不適用公約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行政行為應受公約之拘束，係為使各機關能更為理解公約應如何適用，以免曲解或誤用。違反公約的行政行為或法院裁判，均屬違法。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完成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完成簽署及批准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依公約之規定完成存放程序

，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其他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牴觸時，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但為避免國內法規範事項優於公約時，將產生適用疑慮，依「從優原則」訂定第二項但書。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完成簽署及批准後，因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能否依公約之規定完成存放程序，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爰明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至第 30 條所揭示的原則、國家義務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其他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公約牴觸時，應優先直接適用公約，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

							接適用公約。以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公約既已成為國內法律，且具有優先於其他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之效力，各機關應受其拘束，自不待言。惟為使包括法院在內的各機關能更積極適用公約，不受現有侵害公約人權的法令或行政措施之拘束，爰增列不得以國內法令或行政措施尚未增、刪、修正為由而不直接適用公約，以利落實公約權利之保障。換言之，除主管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行政機關應直接適用公約以外，法官及檢察官於行使職權時，認為法令及行政措施有違反公約者，亦應直接適用公約，以保障人民受公約確認之權利。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	第三條（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公	第三條（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於	第三條（適用與解釋公約之依據） 適用與	第三條（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於	第三條（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與	第三條（適用與解釋公約之依據） 適用與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明定適用公約之法令，應參照其立法意旨，以及聯

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約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應參照公約立法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

公約有關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應參照公約立法意旨，並應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

解釋公約時，應參照公約之前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

政府應於施行法通過後半年內，將前項所列文件以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無

公約有關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應參照公約立法意旨，並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

解釋公約時，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

解釋公約時，應符合公約的一般原則，並參照公約之前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

政府應於施行法通過後三年內，將前項所列文件以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

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前述所稱意見包含該委員會對公約之一般性建議，對國家報告之審查，以及接受個人申訴之處理等各類意見。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明定適用公約之法令，應參照其立法意旨，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前述所稱意見包含該委員會對公約之一般性建議，對國家報告之審查，以及接受個人申訴之處理等各類意見。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一、公約的前言（preamble）共有 25 項，說明制定公約的目的與需要，以及其他相關國際人權文書，包括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

司法院應將適用公約之解釋、裁判、決議，法務部應將適用公約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依所涉權利條文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

料，翻譯為中文，以滿足不同障別需求之無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

司法院應將適用公約之解釋、裁判、決議，法務部應將適用公約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依所涉權利條文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

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原則（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通過的第9號關於身心障礙者兒童權利的一般性意見等，都有促進與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的作用。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公約第三十四條所創設用以監督各締約國或組織落實公約義務的條約機構（treaty body），其職權如下：

(一)包括依據公約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審議各締約國或組織所提交的公約執行情形的報告，並提出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

(二)對於有另外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締約國，同意境內人民得自行或共同向委員會就其公約權利受侵害提出申訴（communication，或譯為來文），委員會因此得受理並就締約國是否侵害公約權利做出意見（view），例如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的第 9 屆會議通過的意見，針對第

1/2010 號申訴案件，即匈牙利國民向委員會申訴匈牙利未能消除境內某私人金融機構基於身心障礙之理由所為之歧視，無法確保視障者與其他客戶平等無障礙地使用自動提款機的服務一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

1. 匈牙利有義務糾正該金融機構應提供據有無障礙服務功能的自動提款機；應賠償其國民在國內進行訴訟期間的法律費用及為了向委員會申訴而支出的費用；
2. 匈牙利有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侵權行為的一般性的義務，包括：
 - (1) 確定金融機構為視障者及其他類型的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銀

行服務的最低標準；建立一個具體的、可落實的及有時限的法律架構，以便監測及評估金融機構將現有的自動提款機逐步改裝及調整能提供無障礙服務；應確保未來新購置的自動提款機以及銀行所提供的服務能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全面的無障礙服務。

(2) 對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就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提供適當定期的訓練，使其能以對身心障礙有感（disability-sensitive）的方式進行裁決。

(3) 確保立法及法院之適用方式與締約國的義務相

符，確保其立法的目的或效果不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確認、享有或行使的權利被損害或廢止。

(三)委員會為了協助締約國履行公約，並鼓勵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有效率地促進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的實現，可就公約條文、意見（ observations ）及與公約有關的專題，制定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

。至 103 年 2 月為止，委員會已提出第十二條在法律前獲得平等承認及第九條無障礙的兩號一般性意見草案，亦對外公告徵詢意見，待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即可正式對外公布。

(四)綜上所述，公約之

前言，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均係委員會所採用而與適用與解釋公約相關的法律見解與人權標準。國內各機關於適用與解釋公約時，應予參照，以免誤用。

三、政府應於施行法通過後半年內，將上開所列文件以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無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所謂出版品，例如 Handbook for Parliamentarian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Monitor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of Disabilities 等。

四、司法院應將適用公約之解釋、裁判、決議，法務部應將適用公約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依所涉權利條文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惟若屬於依法不得公開之內容，例如涉及性侵害之案件，仍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辦理。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明定適用公約之法令，應參照其立法意旨，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意見。前述所稱意見包含該委員會對公約之一般性建議，對國家報告之審查，以及接受個人申訴之處理等各類意見。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適用與解釋公約時，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

所做之解釋，包括公約前言、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等等。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一、公約的一般原則闡釋
公約之核心內涵，公約的前言，說明制定公約的目的與需要，而其他相關國際人權文書，包括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原則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九號關於身心障礙者兒童權利的一般性意見等，都有促進與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作用。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是公約第 34 條所創設用以監督各締約國或組織落實公約義務的條約機構 (treaty body)，其職權如下：

(一) 包括依據公約第 35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審議各締約國或組織所提交的公約執行情形的報告，並提出結論性意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二)對於有另外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締約國，同意境內人民得自行或共同向委員會就其公約權利受侵害提出申訴（communication，或譯為來文），委員會因此得受理並就締約國是否侵害公約權利做出意見（view），例如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的第 9 屆會議通過的意見，針對第 1/2010 號申訴案件，即匈牙利國民向委員會申訴匈牙利未能消除境內某私人金融機構基於身心障礙之理由所為之歧視，無法確保視障者與其他客戶平等無障礙地使

用自動提款機的服務一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

1. 匈牙利有義務糾正該金融機構應提供據有無障礙服務功能的自動提款機；應賠償其國民在國內進行訴訟期間的法律費用及為了向委員會申訴而支出的費用；
2. 匈牙利有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侵權行為的一般性的義務，包括：
 - (1) 確定金融機構為視障者及其他類型的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銀行服務的最低標準；建立一個具體的、可落實的及有時限的法律架構，以便監測及評估金融機構將現有的自動提款機逐步改裝及

調整能提供無障礙服務；應確保未來新購置的自動提款機以及銀行所提供的服務能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全面的無障礙服務。

(2)對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員就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提供適當定期的訓練，使其能以對身心障礙有感（disability-sensitive）的方式進行裁決。

(3)確保立法及法院之適用方式與締約國的義務相符，確保其立法的目的或效果不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確認、享有或行使的權利被損害或廢止。

(三)委員會為了協助締約國履行公約，並鼓勵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有效率地促進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的實現，可就公約條文、意見（ observations ）及與公約有關的專題，制定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

。至 103 年 2 月為止，委員會已提出第 12 條在法律前獲得平等承認及第 9 條無障礙的兩號一般性意見草案，亦對外公告徵詢意見，待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即可正式對外公布。

(四)綜上所述，公約之前言，委員會對公約所做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均係委員會所採用而與

適用與解釋公約相關的法律見解與人權標準。國內各機關於適用與解釋公約時，應予參照，以免誤用。

政府應於施行法通過後 3 年內，將上開所列文件以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滿足不同障別需求之無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

司法院應將適用公約之解釋、裁判、決議，法務部應將適用公約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依所涉權利條文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惟若屬於依法不得公開之內容，例如涉及性侵害之案件，仍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辦理。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規定，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消除歧視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同時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且應消除歧視及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且應消除歧視及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且應消除歧視及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之實現。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包含無障礙環境之建立，且應消除歧視及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實現。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為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除要求各級政府機關不得侵害外，更應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來自政府以外之侵害，並課予政府積極實現各項人權之義務。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且應消除歧視及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通信，各級政府機關應當採取適當措施。

							之實現。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	第五條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	第五條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及公法人團體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	第五條 (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協調與監測、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係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協調中心，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施行法的相關業務。行政院應指定政務委員一人，負責在不同部門與不同層級間進行協調，以便採取落實公約的相關行動	第五條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相互協調合作原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主管公約在國內落實及本法相關業務。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應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	第五條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及公法人團體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第六條 (國際合作) 政府需與相關國際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人權保障有周延之規定，惟其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爰明定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除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爰明定第二項。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人權保障有周延之規定，惟其落實

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礙者人權之實現。

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於本施行法通過後一年內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我國依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設立的獨立機制之一，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該委員會應符合聯合國一九九三年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和運作有關原則的要求，並應定期接受國際人權專家或組織之評鑑，其評鑑方法與標準應

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一人，協調各機關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之意見，建立落實公約之評估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機制。

區域組織、非政府組織或其他民間團體，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開展並促進合作，協助實現本公約的宗旨與目標。這些措施可包括：

(一)確保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參與。
(二)促進和支持培育工作，具體做法包括交流和分享

有賴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爰明定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除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人權保障有周延之規定，惟其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

與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所使用之方法及標準相符。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

資訊、經驗、培訓方案與最佳做法。

（三）促進研究方面的合作，以便於獲得科學技術的知識。

（四）視需要提供技術和經濟援助，包括提供便利，獲取與分享輔助技術，並透過技術轉讓提供這些援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除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三、本條係依公約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涉及指定公約及本施行法在國內落實業務的主管機關（協調中心）、協調機制、與促進、保護與監測公約落實的獨立機制。

四、指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為協調中心，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施行法的相關業務。並由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 1 人，或由該政務委員授權之人，在政府不同部門或中央與地方不同層級政府之間，為落實公約所採取的行動而進行協調。

五、應於本施行法通過後一年內設立國家人權委

員會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我國陸續將多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似無須特別為單一公約，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而單獨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之類的獨立國家機構，以免資源重複浪費而無效率，應以設置單一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而能涵蓋多個人權公約的促進、保護與監測權限，較能有效運作。

六、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符合聯合國 1993 年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和運作有關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簡稱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的要求，也應定期接受與

助。

本條規定無損政府履行其依公約所承擔的義務。

第七條（統計資料與資料彙整）

政府應彙整適當資訊，包括實施政策，落實本公約。彙整這些資訊的工作應：

（一）遵守法定保障措施，包括遵守資料保護的立法，實施保密和尊重身心障礙者

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參考聯合國建議之方式，徵詢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評估影響機制。

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獲邀

參與監測過程並充分參加監測活動。

的隱私權。
(二)遵守用於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國際公認規範、以及統計資料方面的道德準則。

根據本條規定彙整的資訊應適當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規定的國家義務的履行情況，查明與處理身心障礙者在行使其權利時所遇到的障礙。

政府應

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所用方法及標準相符的評鑑（accreditation）。其組織及權限另以法律定之。

七、政府應參考聯合國建議之方式，徵詢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以及政策、法案之評估影響機制。而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也應獲邀參與監測過程並充分參加監測活動。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人權保障有周延之

主動公開上開統計資料，並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自由、便利取得及使用的權利。

規定，惟其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執掌，負責籌劃、推動、執行及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除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時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我國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之基本法，故指定該法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處理與實施公約有關的事項。

二、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其業務職掌

籌劃、推動與執行；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除各機關之間應自行主動協調辦理外，考量我國政府組織架構下，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旨在負責協調跨部會事宜，爰明定應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一人，協調各機關連繫辦理。

三、公約規定之落實，除應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連繫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內外之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和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爰明定第三項。

四、政府應參考聯合國建議之方式，徵詢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代表之意見，應獲邀參與監測過程並充分參加監測活動，建立落實公約之評估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機制。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人權有周延之規定，惟其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法人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畫、推動及執行，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更應該協調聯繫辦理。

第六條

一、公約第 32 條規定國際合作，我國應視情形積極與其他國家、區域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或民間社會，彼此交流合作，以便吸取知識、經驗、資訊、最佳做法、提升與建構能力、技術合作與研發、以及對外援助。

二、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的國內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或個人等，從事本

							條規定之國際合作。 第七條 本條係政府依公約第 31 條所負統計資料與資料收集義務，可供制定與實施落實公約之政策時使用、評估國家履行公約義務的實際情況、查明並處理身心障礙者面臨的障礙。收集與維持資訊應遵守相關法規與準則，統計資料應予公開並開放使用。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代表及各政府機關代	第八條 （公約在國內的落實與監測、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係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協調中心，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六條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課予國家設置獨立監督機制之義務，爰要求行政院應成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其職責應包括：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促進政

召開會議，
協調、研究、
審議、諮詢
並辦理下列
事項：

- 一、公約之
宣導及教育
訓練。
- 二、各級政
府機關落實
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
心障礙者權
益現況之研
究及調查。
- 四、國家報
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
及違反公約
之申訴。
- 六、其他與
公約相關之
事項。
前項學

表，成立身
心障礙者人
權委員會，
定期召開會
議，協調、
研究、審議
、諮詢並辦
理下列事項
：

- 一、公約之
宣導及教育
訓練。
- 二、各級政
府機關落實
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
心障礙者權
益現況之研
究及調查。
- 四、國家報
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
及違反公約
之申訴。

及本施行法
的相關業務
。行政院應
指定政務委
員一人，負
責不同部門
與不同層級
間落實公約
相關之行政
措施之協調
。

為落實
監督、促進
、保障公約
之施行，政
府應於本施
行法通過後
一年內設立
身心障礙者
人權委員會
，作為我國
依公約第三
十三條第二
項設立的獨
立機制之一
，以促進、
保護和監督
公約的實施

府機關與民
眾對身心障
礙者權利保
障之意識及
正確認識。

- (二)對各級政府機關
促進身心障礙者權
利之措施進行監督
，尤其是落實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之
狀況，並隨時提出
建議。
 - (三)定期針對國內身
心障礙者權益現況
進行研究及調查，
以正確反映公約落
實情形，並適時進
行監督。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
約之申訴，並針對
申訴案件提供適當
的處理建議。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
之事項。
- 二、為落實審議式民主
之機制，廣納各界之
意見，爰訂定學者專

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另以法律定之，但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低於委員會成員之二分之一。

政府應參考聯合國建議之方式，徵詢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或個人，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以及政策、法案之評估影響機制。

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同時考量性別平等，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一、本條係依公約第 33 條之規定，涉及指定公約及本施行法在國內落實業務的主管機關（協調中心）、協調機制、與促進、保護與監測公約落實的獨立機制。

二、本條第 1 項係指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為協調中心，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施行法的相關業務。並由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 1 人，在政府不同部門或中央與地方不同層級政府之間，為落實公約所採取的行

						應邀請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或權益相關個人，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監督過程並充分參加監督活動。	動而進行協調。 三、本條第 2 項係設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督公約的實施。其組織及權限另以法律定之。 四、政府應參考聯合國建議之方式，徵詢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以及政策、法案之評估影響機制。而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也應獲邀參與監測過程並充分參加監測活動。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 政府應依公約第三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推動小組之建立） 政府為推動公約相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 政府應依公約第三	第九條 （公約執行情形之報告、審議與落實方案） 政府應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五條課予締約國須提出促使公約

各項權利得以實施之措施及關於享受該等權利所作之進展報告之義務，以確保公約身心障礙人權保障事項之落實。

二、為促使身心障礙者人權之保障符合國際標準，並確保執行成效，爰依照公約之規定，除課予政府建立身心障礙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外，並需邀請包含具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政府再依審閱意見定期檢討施政方針及實施成效。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五條課予締約國須提出促使公約各項權利得以實施之措施及關於享受該等權利所作之進展報告

於本施行法生效後兩年內，依公約第三十五條、與公約相關的報告準則，撰寫並提交初次報告，完整說明為履行公約義務所採取的措施及其進展。之後每四年應撰寫並提交定期報告。

報告應由總統代表政府提交，並送請立法院表示意見。

政府撰寫及提交報告的過程，應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使代表身

十五條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

依前項提出之報告，應送請立法院表示意見。

第一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現任或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委員，或其他熟悉聯合國身

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利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十五條、與公約相關的報告準則，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完整說明為履行公約義務所採取的措施及其進展，於本施行法生效後兩年內，提交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

報告應由總統代表政府提交，並送請立法院表示意見。

政府撰

，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於每年定期追蹤實施成效。

，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具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於定期追蹤實施成效。

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之義務，以確保公約身心障礙人權保障事項之落實。

二、為促使身心障礙者人權之保障符合國際標準，並確保執行成效，爰依照公約上揭之規定，課予政府建立身心障礙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並邀請包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在內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閱。政府再依審閱意見每年定期檢討施政方針及實施成效。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一、本條係參照公約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條之規定，以及我國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撰寫與提交報告、報告審查、落實結

心障礙者的組織、以及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在內的身心障礙者都能積極參與。

政府應參考公約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籌設報告審查委員會，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審議我國提交的初次與定期報告。

報告審查委員會的組成、成員遴聘、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另以辦

心障礙者權利事務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實施成效。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列席。

第二項之學者專家，至少應有乙名具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

寫及提交報告的過程，應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邀請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參與及提供意見。

政府應參考公約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籌設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參照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審議我國提交的初次與定期報告，聽取非政府

論性意見之經驗，而詳細規定應如何辦理此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與應遵守之準則。

二、辦理此項報告審查相關業務，原則上應依據公約規定、提交報告準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工作方法及相關國際人權文書之要求，我國政府更應予以尊重，不得在工作方法、審查委員之人選或結論性意見之形成與落實方案等各方面有任何干預。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五條課予締約國須提出促使公約各項權利得以實施之措施及關於享受該等權利所作之進展報告之義務，以確保公約身心障礙人權

法訂定之。

政府應依報告審查委員會之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採用本條第二項之程序，制定落實方案，按季追蹤實施成效。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權專家學者參與撰寫報告、報告審查程序及制定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方案。

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組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並對我國執行公約的情形提出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

報告審查委員會之成員應由政府優先自下列範圍予以遴聘，遴聘過程應公開透明並徵詢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且不應具有我國國籍：

一、現任或

保障事項之落實。

為促使身心障礙者人權之保障符合國際標準，並確保執行成效，爰依照公約上揭之規定，課予政府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推動小組及人權報告制度，並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定期召開會議。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

第七條

一、我國雖未完成加入公約程序，惟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之各項人權得以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爰明定政府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五條人權報告之機制，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

二、基於憲法上權力分立之法理，並落實身

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成員。

二、現任或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特別報告員。

三、現任或曾任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條約委員會之成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具有能力與經驗者。

四、現任或曾任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特別報告員，對於身心障礙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之外部監督機制，爰明定第二項要求政府提出之人權報告，應送請立法院表示意見。

三、為使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得與國際接軌，除要求政府應建立國家報告制度外，同時要求審閱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現任或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委員；另考量邀請現任或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委員，實務上有其困難，政府亦得邀請其他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者，審閱國家報告。

四、為使國家報告制度得以落實，爰訂定第四項要求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施政作為，並據以研擬後續施政方針，定期追蹤實

者權利具有能力與經驗者。

五、其他國際人權學者或專家，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具有能力與經驗者。

報告審查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工作方法與程序規則，包括選任主席、工作分配、確認議程等。

政府應成立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以公正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協調政府撰寫與提交

施成效。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本條係參照公約第 34、35、36 條之規定，以及我國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撰寫與提交報告、報告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之經驗，而詳細規定應如何辦理此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與應遵守之準則。

二、辦理此項報告審查相關業務，原則上應依據公約規定、提交報告準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工作方法及相關國際人權文書之要求，我國政府更應予以尊重，不得在工作方法、審查委員之人選或結論性意見之形成與落實方案等各方面有

報告、協助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協調國家人權機構與非政府組織參與報告審查程序。

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應設諮詢委員三至七人，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專家，對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之業務提供諮詢意見。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民間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

			權專家學者參與撰寫報告、報告審查程序及制定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方案。 報告審查於第一項初次及定期報告提交後一年內，政府應依報告審查委員會之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制定落實方案，按季管考追蹤實施成效。				任何干預。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第十條 （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

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

律扶助)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救濟，並由國家協助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律扶助)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如侵害之權亦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國家應提供法律

律扶助)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如侵害之權亦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國家應提供法律

律扶助)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救濟；如侵害之權亦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國家應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

法律扶

律扶助)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主張權利；其侵害之權益為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業務

律扶助)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如侵害之權亦係屬其他我國簽署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如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國家應提供法律扶助；其扶

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不受侵害，明定身心障礙者有受保障之權益無法落實之情事時，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並應由國家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一、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受損除個別因素之外，時常肇因於國家法律制訂及政策規劃之不完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不受侵害，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並應由國家提供法律扶助。

二、規定行政院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以支應法律扶助事務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為管

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其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辦理前項法律扶助事務，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基金

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其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辦理前項法律扶助事務，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基金

助業務，國家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其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得以受到保護，國家應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其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辦理前項法律扶助事務，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

理機關。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一、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受損除個別因素之外，時常肇因於國家法律制訂及政策規劃之不完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不受侵害，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並應由國家提供法律扶助。

二、規定行政院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以支應法律扶助事務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為管理機關。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受損除個別因素之外，時常肇因於國家法律制訂及政策規劃之不完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不受侵害，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並應由國家提供法律扶助。

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得以受到保護，國家應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八條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保障之各項權益不受侵害，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特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近使用法院、有效權利救濟之訴訟權，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

入。
三、捐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之孳息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之孳息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求救濟。 三、為執行法律扶助相關業務，於第三項明訂政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令保障之權益不受侵害，明定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並得由國家提供法律扶助。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	第八條 （優先編列經費） 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	第八條 （優先編列經費） 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執行本法及公約保障	第八條 （優先編列經費） 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執行本法及公約保障	第八條 （優先編列經費） 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本法及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	第九條 （優先編列經費）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	第十一條 （優先編列經費） 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及身心障礙者人權委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執行保障身心障礙人權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

實施。

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為使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權專家學者以有效及有意義之方式參與本法所列各項落實公約之活動，政府應視上開組織或個人之需求，廣泛採取包括提供資料、翻譯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規定所需之經費，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員會執行本法及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為使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權專家學者以有效及有意義之方式參與本法所列各項落實公約之活動，政府應視上開組織或個人之需求，廣泛採取包括提供資料、翻譯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

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執行保障身心障礙人權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一、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執行保障身心障礙人權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二、公約及本施行法均甚為重視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權專家學者以有效及有意義之方式參與本法所列各項落實公約之活動，包括參與

施。

報告審查、撰寫影子報告、監測公約之落實等，為有利上開組織或個人之參與及貢獻，政府應視上開團體或個人之需求，廣泛採取包括提供資料、將中文報告翻譯為英文或其他無障礙閱讀之版本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執行保障身心障礙人權所需之經費，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九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本法制定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各

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後能據以執行，爰明定執行保障身心障礙人權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公約及本施行法均甚為重視以保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組織或團體或人權專家學者以有效及有意義之方式參與本法所列各項落實公約之活動，包括參與報告審查、撰寫影子報告、監測公約之落實等，為有利上開組織或個人之參與及貢獻，政府應視上開團體或個人之需求，廣泛採取

							包括提供資料、將中文報告翻譯為英文或其他無障礙閱讀之版本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	第九條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建立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公約的檢討機制及訂定改進期限) 政府應建立機制，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並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不得以未完成法令之制(訂	第九條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	第十條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檢	第十二條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及檢討機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律及行政命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標準，且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標準，且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

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

）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而不適用公約。

前項檢討機制，應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

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討機制，應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代表參與。

措施之改進。

各級政府機關應建立機制，定期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

前二項檢討機制，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與相關團體參與。

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合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政府應建立機制，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並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由於公約具有優先於其它法令或行政措施而直接適用之效力，因此，不得以未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而不優先直接適用公約。

三、此項檢討機制應邀請民間社會，特別是

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
組織參與，有利於協
助政府正確遵循國際
人權標準，提升身心
障礙者的人權。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

第九條

為提升我國身心障
礙者人權標準，且重新
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
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
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
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
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
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
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
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
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
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
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
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
）定、修正或廢止及行
政措施之改進。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

第十條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各項人權規定，係國際上最重要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規範，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爰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身心障礙者作為一權利主體，政府即應提供充分資訊與參與決策之管道，以保障其自主之權利，故明訂本條檢討機制應有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代表參與，藉以協助政府正確遵循國

						際人權標準。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標準，且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爰明訂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團體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政府並應建立機制，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			第十條 （補充性規定）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		第十一條 （補充性規定）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見解辦理。		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見解辦理。		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見解辦理，以遵循公約促進、保護與落實人權之意旨。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避免本法規定無法全面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爰制定本條補充性規定，政府得視各別事項之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見解辦理。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第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十一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十三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 ： 第十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
--	--	--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鎮湘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二讀）

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

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

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 一、有鑑於目前國內仍普遍存在歧視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受平等對待的權利，然身心障礙者為權利事項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時，常需花費相當之費用，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爰建請行政院參考「勞工權益基金」的作法，研議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之可行性，給予因權利事項提起救濟之身心障礙者適當的補助，保障身心障礙者受憲法保障之接近使用法院之訴訟權利。
- 二、鑑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觀念在國內仍有待推廣與普及，身心障礙者難以透過法定救濟程序爭取自身的權利，且救濟程序具有高度技術性，身心障礙者如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能獲得法律專業者之協助，其權利勢難受到法律適當之保護，種種因素使得國內相關案例與判決非常少見。為使身心障礙者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不僅賦予身心障礙者尋求救濟之權利，更明定國家提供法律扶助之義務，爰建請司法院配合系爭規定研擬修正「法律扶助法」相關條文，放寬身心障礙者接受法律扶助的範圍及項目。
- 三、(1)政府適用與解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本法時，應參照公約之前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作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本法通過後 1 年內，政府應將前揭文件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無障礙方式提供國

內各界。

- (2)在不違反國內相關法律下，司法院應將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本法之解釋、裁判、決議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後，由司法院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
- (3)建請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協調中心之一，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法的相關業務。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負責在不同部門與不同層級間進行協調，以便採取落實本法的相關行動。
- (4)建請政府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4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籌設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參照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審議我國提交的初次與定期報告，聽取非政府組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並對我國執行公約的情形提出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
- (5)建請政府成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秘書處，以公正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協調政府撰寫與提交報告、協助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協調國家人權機構與非政府組織參與報告審查程序。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秘書處應遴聘諮詢委員 3 至 7 人，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專家，對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之業務提供諮詢意見。
- (6)政府應建立機制，於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撰寫國家報告過程、報告審查程序與制定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方案的各階段，皆應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及提供意見。政府應視上開組織或個人之需求，採取包括提供資料及翻譯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第一位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今天三讀，讓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運動往前邁進一大步。期望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之後，在台灣能真正去除加諸在身心障礙者身上有形和無形的障礙，讓障礙者得到真正的自由和尊嚴，並讓一般民眾的心理也能去除既有的歧視和偏見，對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的理解和接納。

1975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200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實現身心障礙者的所有人權，以及其基本自由的充分及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我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不容落後於國際，本法三讀後政府應依據公約精神來檢視國內法令和行政措施是否有違背公約之規定，並定期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國家報告書，作為政府施政方針之依據。感謝身障團體的參與，以及許多專家、學者及律師的協助、草擬及研議。謝謝全院委員的支持，讓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再往前邁進一步，並與世界接軌。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能夠通過。

聯合國在 2006 年制定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雖然我們通過了施行法，但是很可惜，馬政府

還沒有簽署這個公約並送聯合國批准。雖然聯合國祕書處不會讓我們存查，但是為了對國際宣示，我們還是要督促馬政府應該儘速在國內予以批准。公約的通過對於國內的身心障礙者有非常重大的意義，雖然我們在 200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但是這個法比較是從個人的層次，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醫療及教育予以保障；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所要實施的公約的相關規定，是從身心障礙者的人格出發，讓他能夠跟一般人一樣站在平等的地位，享有一切的權利，所以它要求國家在社會結構裡面去調整，而不是只就個人的層次予以救濟。因此通過施行法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格，以及他在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的地位能有所提升。我們期待身心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之後，能夠跟其他三個公約的施行法通過一樣，透過國家的報告逐年審視及檢查，讓身心障礙者在我們的社會真的能夠過毫無障礙的生活，讓每一個人不管他如何，都能夠享有一樣的權利，享有一樣的自由，享有一樣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三讀通過。障礙者面對的重要障礙，包含物理性的障礙，以及態度上的不接納、不認識及不了解所產生的偏見或刻板印象，還有因為不理解而產生的制度性排除。對於這些障礙，我們都能夠透過施行法的通過，讓台灣的障礙者人權處境可以跟國際接軌。

施行法有幾個很重要的突破，第一個，障礙者在過去是客體性的存在，都是等待著被施予、被給予的被動的存在，施行法通過之後，最重要的觀念就是從客體轉換成主體，讓障礙者成為完整的人，能夠以一個主體的地位去主張權益。從權益變成權利是很大的概念上突破，我們非常高興障礙者有了施行法之後，能夠藉由主體性開展他的人生。過去我們的制度是滿破碎的，所以障礙者要在各種體系當中尋找資源，但是我們希望未來是整全的、全人的及整個生命歷程的狀態，透過集體社會共同、共榮的方式來創造障礙者更好的生存環境。

第二個是在司法救濟上能夠有請求權的基礎，這也是很大的突破。另外是公民參與，未來在國際人權報告書以及委員會的審查，都能夠有障礙者在當中發表他們的意見、觀點及經驗。障礙的經驗是有價值的，它能夠讓人們理解到障礙者雖然有表面的限度，但是障礙者的表面障礙，並不會阻礙障礙者去愛這個世界、去認識這個世界、去學習、去發展、去貢獻人生的機會。因此最重要的是讓每一個障礙者有各樣的機會，讓他們能夠去學習、能夠去發展並貢獻他的生命。感謝所有人的支持，感謝委員們以及陳召委，謝謝。

主席：依協商結論，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時 間：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0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關稅法第 20 條之 1 有關承攬業得申報貨物艙單部分，其中空運貨物艙單、海運快遞貨物艙單及海運轉口貨物艙單先予開放承攬業申報，至海運進口貨物艙單及海運出口貨物艙單部分，請財政部及交通部於 2 年內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修正後，再予實施。

協商主持人：盧秀燕

協 商 代 表：費鴻泰 蔡其昌 柯建銘 蕭美琴 林鴻池

王廷升 賴振昌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條。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七 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前項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單獨由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時，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該承攬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

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

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應填具之貨物艙單、旅客與服務人員名單及其他進出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

前項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經營第一項業務之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與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之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

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增訂之第二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

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之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

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

- 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所載之海運貨櫃。
- 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
- 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運出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

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機械裝置。

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增訂之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

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出廠形態報關繳稅，不得出廠。

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但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繳關稅。

保稅工廠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設備建置、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之第八十三條之一。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主席：增訂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之第八十七條之一。

第八十七條之一 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其一年以下使用自備封條，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自備封條。

主席：增訂之第八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關稅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關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附帶決議。請宣讀。

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一、鑑於關稅法第二十條之一增列承攬業者得自行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相關事項，但未一併修正海關緝私條例，將承攬業者納為艙單申報疏漏相關條文之裁罰對象，日後恐形成海關緝私之漏洞。爰建請財政部研擬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相關條文，以確保海關緝私公正無虞。

黨團協商所做附帶決議：

一、關稅法第 20 條之 1 有關承攬業得申報貨物艙單部分，其中空運貨物艙單、海運快遞貨物艙單及海運轉口貨物艙單先予開放承攬業申報，至海運進口貨物艙單及海運出口貨物艙單部分，請財政部及交通部於 2 年內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修正後，再予實施。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繼續開會，依序進行討論事項其他議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洪副院長秀柱）：現在繼續開會，因議程所列議案處理尚待協商，協商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10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6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徐召集委員少萍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

鑑於護理人員法於 2000 年增訂第七條之一明訂專科護理師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之規劃，然而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卻無明訂，僅有衛生福利部之行政函釋，其執業範圍僅包括協助醫師執行醫學諮詢、病情說明、開立檢驗單與領藥單、書寫病程紀錄單。然在現行臨床實務上，有許多情況是在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在無法規將其明確化的環境下，恐使專科護理師日常執業遊走於密醫罪之法律邊緣。為避免觸法，應賦予專科護理師應在醫師指示下可執行的醫療業務之法源依據。爰此，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科護理師的執業範疇，亦可保障病患照護之安全。說明如下：

1. 護理人員法於 2000 年增訂第 7 條之 1 第 1 項，其規定：「護理師經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護理師證書。」自此，「專科護理師」始有法源依據。然而，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卻無明訂，僅有衛生福利部之行政函釋，其執業範圍僅包括協助醫師執行醫學諮詢、病情說明、開立檢驗單與領藥單、書寫病程紀錄單。然在現行臨床實務上，有許多情況是在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在無法規將其明確化的環境下，恐使專科護理師日常執業遊走於密醫罪之法律邊緣。為避免觸法，應賦予專科護理師應在醫師指示下可執行的醫療業務之法源依據。
2. 根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於 2013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台灣目前共有 4,463 位領有證照的專科護理師主要在醫學中心（40%）、區域醫院（50%）、和地區醫院（10%）提供民眾醫療和護理的服務，少數的專科護理師在護理之家或安養中心服務。其在臨床扮演直接照顧者、教育者、諮詢者、協調者、和品質維護者之角色，而日常實務照護工作內涵包括：病史訪談與身體評估、教育病人、家屬和醫事人員、提供諮詢、向病人和家屬解釋病情、病程分析、轉介病人、出院準備服務、及出院追蹤和執行醫療輔助行為，甚至在醫師指示下執行現行法規中須具醫師資格始能執行之醫療行為，在現今住院醫師及部分科別醫師人力缺乏的時空環境下，維持照護品質有實質幫助。

3. 在現行臨床照護實務上，專科護理師在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業務所在多有，恐使專科護理師執業遊走於密醫罪之法律邊緣。為避免專科護理師觸犯醫療法，應賦予專科護理師在醫師指示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法源依據，故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讓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辦法並公告週知，以明確其執業範圍，並確保民眾照護安全。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說明：

(一)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鑑於護理人員法於 2000 年增訂第七條之一明訂專科護理師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之規劃，然而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卻無明訂，僅有衛生福利部之行政函釋，其執業範圍僅包括協助醫師執行醫學諮詢、病情說明、開立檢驗單與領藥單、書寫病程紀錄單。然在現行臨床實務上，有許多情況是在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在無法將其明確化的環境下，恐使專科護理師日常執業遊走於密醫罪之法律邊緣。為避免觸法，應賦予專科護理師應在醫師指示下可執行的醫療業務之法源依據。爰此，擬具「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科護理師的執業範疇，亦可保障病患照護之安全。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1. 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將有保障。依現行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 3 款，是護理人員可獨立執行之業務，而同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醫療輔助行為」，則於同條第 2 項規範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現委員擬具新增第 3 項，規範專科護理師除得執行現行條文第 1 項業務外，應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業務」。新增第 3 項有關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與第 1 項第 4 款之「醫療輔助行為」兩者業務不同，有關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範疇新增於第 4 項，並授權以子法訂定之。

2. 有關「醫療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 (1)醫師法第 28 條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論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上揭所稱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

- (2)次查疾病之檢查、診斷與治療，屬醫療業務整體連貫作業。又醫療工作之診斷、處

方、手術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為之，其餘醫療工作得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療後，由各該醫事人員本其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師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之意旨，依醫師指示或醫囑為之。

(3)目前界定「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如某些侵入性行為是否屬非核心業務，常有模糊空間；未來可於授權辦法中明確界訂僅專科護理師可執行之業務範圍。

3. 準此，本部對提案修法方向敬表同意。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規定，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其實習期間在醫師及專科護理師指導下得實習專科護理師業務範圍，儘管此項修正可以讓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更臻完備，但為避免此規定於立法後遭到不當引用，衍生相關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本次條文修正，應檢討《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對所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進行周全之定義及規範，俾使《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修正能更為完善。

提案人：徐少萍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王育敏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21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2 1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u>專科護理師得執行第一項業務，並應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業務。</u> <u>前項所稱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u>	第二十四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 一、現行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並無相關法規之依據，僅有衛生福利部之行政函釋，在現行臨床實務上，有許多情況是在醫師指示下執行之醫療業務，在無法規將其明確化的環境下，恐使專科護理師日常執業遊走於密醫罪之法律邊緣。為避免觸法，應賦於專科護理師應在醫師指示下可執行之醫療業務之法源依據。 二、因專科護理師必定有護理師資格，故其當然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增訂第三項明訂之。 三、在現行臨床照護實務上，專科護理師在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業務所在多有，恐使專科護理師執業遊走於密醫罪之法律邊緣，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廣納醫護專業團體意見，訂立出可執業之醫療業務，故增訂第四

項，讓可執行之醫療業務明確化。

審查會：

照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徐召集委員少萍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四條。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四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規定，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其實習期間在醫師及專科護理師指導下得實習專科護理師業務範圍，儘管此項修正可以讓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更臻完備，但為避免此規定於立法後遭到不當引用，衍生相關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本次條文修正，應檢討《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對所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進行周全之定義及規範，俾使《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修正能更為完善。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16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的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今天在取得朝野立委共識的情況之下，完成三讀程序，新增該條文第三項、第四項，使專科護理師及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的護理師們，得於醫師的指示之下執行醫療業務，該業務範疇由衛生福利部明定之。在現今醫師人力不足的時空環境且有納入勞基法的壓力下，此次修法通過，不但確保全台四千多位已領有專科護理師證照的同仁們，以及在培訓中的護理師，在日常的照護中免於執業範疇不明而觸犯密醫罪的風險，更積極的意義是確立專科護理師在照護團隊中的角色和定位，同時也使全國百姓接受醫療照護的品質能更有保障。

今天法案的通過，解決長久以來兢兢業業、辛苦付出的專科護理師們心裡很深沈的憂慮，也讓臨床執業合作的醫師們在照護工作安排上有法可以依循，直接減少臨床執業合作上的衝突。感謝各行政單位，以及朝野立委尤其是田秋堇委員、劉建國委員等，對此法修訂的支持和努力，這劃時代的一刻，我們共同創造了以病人為中心的和諧執業環境，讓專科護理師執業法制化又向前邁開一大步，感謝各位！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9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議程所列議案繼續協商，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11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因各黨團對議程所列議案協商仍無共識，各黨團同意本次臨時會進行到此為止，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王育敏	邱文彥	陳淑慧	陳碧涵	盧嘉辰
	徐耀昌	柯建銘	段宜康	陳明文	黃昭順	蔡錦隆	李桐豪
	呂玉玲	吳育仁	楊應雄	江惠貞	李貴敏	楊玉欣	徐少萍
	賴士葆	廖正井	張慶忠	鄭汝芬	廖國棟	詹凱臣	潘維剛
	鄭天財	丁守中	簡東明	費鴻泰	林鴻池	吳秉叡	趙天麟
	陳歐珀	羅淑蕾	蘇清泉	李俊俤	陳節如	邱議瑩	蔣乃辛
	劉建國	何欣純	李昆澤	蘇震清	陳根德	尤美女	王金平
	許添財	王廷升	陳亭妃	蕭美琴	葉津鈴	江啟臣	林德福
	林佳龍	鄭麗君	林郁方	呂學樟	高志鵬	林淑芬	管碧玲
	許智傑	魏明谷	陳唐山	黃偉哲	周倪安	吳宜臻	李鴻鈞
	張嘉郡	潘孟安	楊麗環	蔡煌瑯	吳育昇	田秋堇	葉宜津
	王進士	盧秀燕	陳其邁	顏寬恒	林明溱	邱志偉	蔡其昌
	林國正	王惠美	李應元	洪秀柱	翁重鈞	孫大千	黃志雄
	楊瓊瓔	羅明才	紀國棟	楊 曜	徐欣瑩	劉權豪	高金素梅
	馬文君	蔡正元	賴振昌	林滄敏	陳學聖	林岱樺	陳怡潔
	曾巨威	李慶華	薛 凌	謝國樑	陳超明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陳雪生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

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5 分至下午 1 時 53 分、2 時 30 分至 7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陳節如	李貴敏	段宜康	蔡其昌	蕭美琴	王育敏
	楊應雄	吳秉叡	尤美女	姚文智	林淑芬	吳宜臻	孔文吉
	邱文彥	李昆澤	紀國棟	許添財	陳亭妃	陳唐山	邱志偉
	林佳龍	簡東明	何欣純	黃偉哲	趙天麟	張嘉郡	王惠美
	蘇清泉	蘇震清	李俊俤	林岱樺	陳歐珀	柯建銘	高志鵬
	潘維剛	陳明文	田秋堇	許智傑	陳碧涵	賴士葆	詹凱臣
	廖正井	謝國樑	吳育仁	江惠貞	徐少萍	江啟臣	蔡錦隆
	費鴻泰	管碧玲	陳淑慧	楊 曜	鄭天財	呂玉玲	王進士
	呂學樟	廖國棟	林德福	李桐豪	林鴻池	王廷升	楊麗環
	黃昭順	李鴻鈞	蔣乃辛	吳育昇	張慶忠	徐欣瑩	盧秀燕
	馬文君	鄭汝芬	林郁方	林明溱	林國正	顏寬恒	楊瓊瓊
	羅淑蕾	曾巨威	林滄敏	陳根德	蔡正元	羅明才	孫大千
	黃志雄	徐耀昌	陳雪生	王金平	洪秀柱	潘孟安	楊玉欣
	蔡煌瑯	李慶華	盧嘉辰	陳怡潔	翁重鈞	葉津鈴	周倪安
	賴振昌	劉建國	陳超明	葉宜津	丁守中	李應元	陳學聖
	邱議瑩	陳其邁	劉櫂豪	魏明谷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高金素梅 鄭麗君 薛 凌

委員請假 3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上午11時25分至12時23分、下午1時25分至1時53分、2時30分至4時、4時26分至4時45分、6時48分至7時44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中午12時23分至下午1時25分、4時至4時26分、4時45分至6時48分）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決議：一、張博雅女士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57張，不同意票36張，無效票14張。

二、孫大川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60張，不同意票33張，無效票14張。

三、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16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四、余騰芳、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施鴻志、王惠珀、康熙洲、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等11人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江綺雯 同意票59張，不同意票39張，無效票11張。

章仁香 同意票61張，不同意票38張，無效票10張。

高鳳仙 同意票63張，不同意票36張，無效票10張。

江明蒼 同意票65張，不同意票35張，無效票9張。

方萬富 同意票64張，不同意票34張，無效票11張。

林雅鋒 同意票63張，不同意票34張，無效票12張。
楊美鈴 同意票60張，不同意票36張，無效票13張。
余騰芳 同意票49張，不同意票44張，無效票16張。
李月德 同意票62張，不同意票35張，無效票12張。
劉德勳 同意票57張，不同意票39張，無效票13張。
陳慶財 同意票63張，不同意票34張，無效票12張。
薛春明 同意票43張，不同意票50張，無效票16張。
程仁宏 同意票37張，不同意票54張，無效票18張。
李炳南 同意票44張，不同意票45張，無效票20張。
陳小紅 同意票64張，不同意票32張，無效票13張。
施鴻志 同意票49張，不同意票42張，無效票18張。
蔡培村 同意票65張，不同意票32張，無效票12張。
王惠珀 同意票50張，不同意票41張，無效票18張。
包宗和 同意票61張，不同意票34張，無效票14張。
康熙洲 同意票42張，不同意票49張，無效票18張。
尹祚芊 同意票58張，不同意票34張，無效票17張。
沈美真 同意票47張，不同意票42張，無效票20張。
許國文 同意票14張，不同意票41張，無效票54張。
許文彬 同意票43張，不同意票48張，無效票18張。
范良鏐 同意票49張，不同意票49張，無效票11張。
仇桂美 同意票58張，不同意票35張，無效票16張。
王美玉 同意票62張，不同意票33張，無效票14張。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國家資源投入成立之漢翔航空公司，是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能量核心之一，然而，經濟部現擬逕行執行十餘年前保留之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預算，經濟部定於七月三十日起展開釋股之競標開賣、公開拍賣等，釋出54%股份，經濟部現不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釋股之執行計畫應經同意後，始得進行之決議；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工業自主，爰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漢翔航空公司之民營化及釋股預算執行，涉及國家安全之維護、國防工業之自主發展（90年6月6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92年5月30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及103年度本院審查漢翔航空公司預算曾作主決議，經同意後，始得釋股，進行民營化。）。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院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率同有關人員，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

貳、103年7月29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7月29日（星期二）院會於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後，討論事項僅處理第9案，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1 分至 10 時 44 分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8 分至 11 時 49 分、下午 4 時 28 分
至 4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昭順	陳鎮湘	蔡錦隆	邱文彥	李貴敏	吳育昇	簡東明
	吳育仁	林岱樺	陳碧涵	呂學樟	李桐豪	王育敏	蔣乃辛
	盧嘉辰	陳淑慧	楊玉欣	江惠貞	費鴻泰	江啟臣	林明溱
	紀國棟	徐少萍	賴士葆	楊麗環	廖國棟	詹凱臣	陳歐珀
	吳宜臻	黃偉哲	蔡其昌	柯建銘	段宜康	蕭美琴	尤美女
	許添財	田秋堇	何欣純	盧秀燕	葉宜津	徐耀昌	林鴻池
	林郁方	蘇震清	羅淑蕾	林德福	鄭天財	林淑芬	邱志偉
	王進士	張慶忠	李應元	李俊俔	鄭汝芬	陳節如	廖正井
	蘇清泉	洪秀柱	王金平	曾巨威	顏寬恒	呂玉玲	潘維剛
	黃志雄	馬文君	張嘉郡	王廷升	羅明才	葉津鈴	賴振昌
	周倪安	陳明文	陳亭妃	劉建國	高志鵬	楊 曜	陳超明
	陳唐山	王惠美	丁守中	高金素梅	陳學聖	薛 凌	李鴻鈞
	楊瓊瓔	魏明谷	謝國樑	李慶華	翁重鈞	孔文吉	孫大千
	林國正	吳秉叡	林佳龍	潘孟安	陳根德	劉權豪	陳怡潔
	林滄敏	蔡煌瑯	許智傑	李昆澤	邱議瑩	管碧玲	趙天麟
	陳其邁	徐欣瑩	楊應雄	姚文智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鄭麗君 陳雪生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8月1日)

副 院 長 洪秀柱(8月5日)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6人、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22人、委員徐少萍等18人、委員楊玉欣等36人及委員鄭麗君等22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目前國內仍普遍存在歧視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受平等對待的權利，然身心障礙者為權利事項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時，常需花費相當之費用，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爰建請行政院參考「勞工權益基金」的作法，研議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之可行性，給予因權利事項提起救濟之身心障礙者適當的補助，保障身心障礙者受憲法保障之接近使用法院之訴訟權利。2.鑑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觀念在國內仍有待推廣與普及，身心障礙者難以透過法定救濟程序爭取自身的權利，且救濟程序具有高度技術性，身心障礙者如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能獲得法律專業者之協助，其權利勢難受到法律適當之保護，種種因素使得國內相關案例與判決非常少見。為使身心障礙者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不僅賦予身心障礙者尋求救濟之權利，更明定國家提供法律扶助之義務，爰建請司法院配合系爭規定研擬修正「法律扶助法」相關條文，放寬身心障礙者接受法律扶助的範圍及項目。3.(1)政府適用與解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本法時，應參照公約之前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作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本法通過後1年內，政府應將前揭文件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無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2)在不違反國內相關法律下，司法院應將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本法之解釋、裁判、決議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後，由司法院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3)建請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1項所稱協調中心之一，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法的相關業務。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負責在不同部門與不同層級間進行協調，以便採取落實本法的相關行動。(4)建請政府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4條及第36條之規定，籌設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參照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審議我國提交的初次與定期報告，聽取非政府組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並對我國執行公約的情形提出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5)建請政府成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秘書處，以公正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協調政府撰寫與提交報告、協助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協調國家人權機構與非政府組織參與報告審查程序。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秘書處應遴聘諮詢委員3至7人，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專家，對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之業務提供諮詢意見。(6)政府應建立機制，於檢討所主管之法令

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撰寫國家報告過程、報告審查程序與制定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方案的各階段，皆應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及提供意見。政府應視上開組織或個人之需求，採取包括提供資料及翻譯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20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關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鑑於關稅法第20條之1增列承攬業者得自行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相關事項，但未一併修正海關緝私條例，將承攬業者納為艙單申報疏漏相關條文之裁罰對象，日後恐形成海關緝私之漏洞。爰建請財政部研擬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相關條文，以確保海關緝私公正無虞。2.關稅法第20條之1有關承攬業得申報貨物艙單部分，其中空運貨物艙單、海運快遞貨物艙單及海運轉口貨物艙單先予開放承攬業申報，至海運進口貨物艙單及海運出口貨物艙單部分，請財政部及交通部於2年內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修正後，再予實施。）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1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3項修正條文規定，依《護理人員法》第7條之1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其實習期間在醫師及專科護理師指導下得實習專科護理師業務範圍，儘管此項修正可以讓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更臻完備，但為避免此規定於立法後遭到不當引用，衍生相關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本次條文修正，應檢討《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對所謂「依護理人員法第7條之1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進行周全之定義及規範，俾使《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3項之修正能更為完善。）

其他事項

壹、103年8月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程依草案進行，院會處理討論事項時，本（1）日院會僅處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即行休息。其餘議案另於本次會議依序處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會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謹就民進黨黨團提案作以下說明：

一、為保障參政權，避免選舉舞弊發生並確保選舉公平公正進行，除候選人僅一人時，各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至少二人。

二、為保障無黨籍或小黨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監督投票、開票工作進行之權利，修正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立法委員、縣（市）長、直轄市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僅由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推薦之規定，改由每位候選人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推薦之政黨為之；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三、明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四、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時，由選舉委員會訂定監察員之資格，並公開招募遴選派充之，使有意願參與投、開票監察工作者，獲得監察選舉之機會，以建立「公民監票員」制度，確保公職人員選舉更加透明公開，避免賄選、作票等舞弊情事。

五、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監察員資格、推薦、公開招募程序及監察員服務規則訂定相關辦

法。

以上是這次民進黨黨團針對選罷法第五十九條條文所提出之修正案的相關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俛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席等所修正的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的部分，概念上和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正草案並沒有什麼太大差異，但有些細節我必須稍微作一下說明。首先，我認為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的平等權，並不是形式上的平等，也不是機械式的平等，而是要保障實質地位，也就是在法律上的地位要實質平等，這在釋字第 485 號、第 649 號、第 666 號解釋都有相關說明。目前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主要是限制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候選人推派監票員必須由政黨提出，而且政黨得票率必須高於 5%，在這種情況下，會使得本來不是由政黨推薦或是政黨得票比率在 5%以下的候選人，就沒有辦法推派監票員，這樣將會造成憲法上所謂的平等產生一種疑問，所以本席要求針對這部分進行修正。以這次台北市長選舉為例，如果有柯文哲、連勝文、沈富雄、馮光遠 4 位候選人的話，現在就只有連勝文可以推派監票員，這樣符合憲法實質平等的概念嗎？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加以修正。

本席等所提出的修正包括兩部分，第一是針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進行實質修正，也就是只要是候選人就可以推派代表，但是有關政黨的部分，本席有不同的解讀。有關政黨推薦的部分，本席等要求將 5%修改為 2%，這並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選罷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有關政黨推薦的立法委員，政黨全國得票率必須在 2%以上，可見在選罷法第二十四條當中就已經有 2%的相關規定；另外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有關政黨捐獻的扣除額也是規定為 2%，所以 2%是有相關規定的。針對這部分，有關政黨的得票比率是 2%，但實質上還是要保障個人的平等，所以只要是候選人就可以推派監票員，這是我們一向堅持的原則。

本席希望針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作這樣的修正，其實就是保障憲法實質平等的精神，也才不會造成在台北市長選舉當中，只有連勝文一個人可以推派監票員。包括內政部、中選會所提出來的理由，都是告訴我們說因為怕選、監場所太小，可能會有太多人。事實上，本席曾做過一項調查，以過去的直轄市長選舉或縣市長選舉來說，最多都沒有超過 5 個候選人，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還以投票所太小、無法容納為由來推託，將會嚴重破壞憲法實質平等的概念。針對本席所提出來的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修正案，請大家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聯黨團針對選罷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提出修正案，關於第五十九條，原本的規定是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 5%之政黨，才可以推薦監察員一人，其實這是 2005 年修正立法委員選制的時候加進去的規定。如果是得票率達 5%以上的政黨，其實他們的選票已經超過五、六十萬票，對於許多小黨及無黨籍公民參與團體而言，其實得票率須達 5%的門檻是過高的，所以台聯黨團希望能夠將這部分改成非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也可以推薦監察員。如果第五十九條能夠作這樣的修正，在目前 5%的門檻還沒有下修之前，至少讓小黨在公民參與方面可以前進一步。

另外，針對第六十二條，目前的規定是「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

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我們要將「立法委員」這 4 個字改為「公職人員」，也就是說，以目前的政黨政治來看，無論是立法委員、市議員或是村里長，若是由相關的政黨來做推薦，則在選舉票上，應該要詳細的刊印出所屬的政黨，也就是推薦他來參選的政黨，畢竟這也是一個政黨政治負責任的做法，所以我們希望修正第六十二條，將「立法委員」修正為「公職人員」，也就是未來參選公職的人員，在選舉票上都會清楚的記載其所屬的政黨，讓選民可以清楚了解該政黨所提出的政見，不會因此而魚目混珠。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民主進步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李委員俊俚等人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民主進步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李委員俊俚所提公職選罷法修正內容，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次：

一、民主進步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李委員俊俚等人分別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條文：

依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 1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為使候選人有推薦監察員，公正監票機會，允許每位候選人推薦一定人數監票員，尚屬合理；本部表示支持，但推薦有平均推薦或是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之政黨推薦等方式，我想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惟受限於投開票所場地，監察員宜有一定人數限制，如何調整始為周妥，因事涉選務作業配合，建議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條文：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將現行有關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選舉票應刊印推薦之政黨名稱規定，修正為經政黨推薦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選舉票均應刊印推薦之政黨名稱。上開修正方向，既有利於選民知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經政黨推薦情形，選民可參酌對候選人所屬政黨認同程度，作為投票之參據，也可減少誤投候選人現象。如中央選舉委員會認為選務執行層面可行，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及台灣團結聯盟所提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會意見報告如下，併請審議。

關於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因為原來的規定可能不利於無黨籍候選人，所以我們曾建請權責機關予以修正，回復 96 年前之原有條文，亦即監察員改由候選人平均推薦，或可廓清各界對於由單獨一個政黨推薦這樣一個疑慮。

至於目前大院委員及黨團所提修正草案，中選會認為每個投開票所的監察員人數還是要有一定的限制，目前的規定是兩人，並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事實上，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是由各地方選委會臨時在地方招募來的，其彼此之間對於候選人的立場或是政治上的主張原則上都是不太清楚的，何況就過去十幾年選舉的經驗來看，因為選務人員而發生弊端的案例，其實是非常少的，但如果有這樣的情事發生，我們很歡迎大家能夠加以檢舉。再者，在同一個投開票所當中，其實所有工作人員彼此之間是有一定程度的互相監視，所以我們認為由候選人或是政黨所推薦的監察員，在人數上要做一定的限制。

再來就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委員建議選舉票應加印各候選人的政黨名稱，這部分我們基本上是可以配合的，但是要提醒大家的是，關於選舉票，特別是民意代表、縣市議員的部分，因為屬於複數選區，候選人人數可能會有很多，所以我們需要分上、下兩排印製，不過，大院如果在這部分有共識的話，我們在選務上就會來做相關的配合。謝謝。

主席：「平均推薦」的部分可否再說明得具體一些？可否舉例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假定每個投開票所的監察員是兩名，而候選人有 5 位，所以由這 5 位各推薦若干名的監察員，而我們就在這兩名的總數裡面去做平均，然後這些監察員要分配到哪個投開票所，就看每個投開票所的人數是多少來做平均推薦，但假如要求擔任監察員的人數過多，我們就用抽籤決定，而這就是所謂的「平均推薦」。至於比較詳細的部分，本人請賴處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琰：主席、各位委員。在 96 年選罷法修正之前，就是由候選人平均推薦，平均的意思就是看該選舉區有多少名額，然後再除以各候選人人數，給他們來平均推薦。

主席：名額方面每個投開票所有幾位？

賴處長錦琰：法定名額是 1 至 5 人，但還是要視各個地方編列預算的情況，目前大多以兩人來編列。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因為本案只有兩條條文，所以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8 分鐘為限，不再延長。如果大家同意，本次會議就一氣呵成，中午不休息，儘量在上午結束，並且把條文處理完畢送出委員會。

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部長，現在地方上辦理九合一選舉相關選務工作的場所，一般都是活動中心，而我們知道，有的活動中心地處偏遠，並不是位於人口集中之處，但是當地的鄉鎮市公所或區公所，還是選擇該處做為辦理選務工作的場地。本席希望有關這部分，能夠配合地方需求及民眾意願，因為如果選擇社區內或是交通便捷的地方，選民的投票意願會比較高、投票率也會提高。請問部長，有關投票所的場地選擇，到底有沒有辦

法配合實際需求，找尋比較切合實際的地點？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選務工作，是否可以請中選會回答？

盧委員嘉辰：好。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投開票所的地點選擇，其實我們訂有一些基本原則，同時也經常檢討這些地點是否便於選民，因為目前全台灣有將近 1 萬 5,000 個投開票所，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要求各地選委會必須充分考量地方的需求，我想這應該是沒問題的。

盧委員嘉辰：但是現在有些地方民眾怨聲載道，並向你們要求最好把投票所設在社區內或是社區密集的地方，可是你們有時還是找不到場地。如果民眾建議設在某處，而且那個地方確屬投票場所最好的選擇，那麼你們有沒有辦法搭建臨時棚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使用臨時棚架，因為我們也擔心投票日颶風下雨，對選民投票造成不便，同時還有安全上的顧慮，所以我們儘量利用每個地方的公共場所來設立投開票所。

盧委員嘉辰：也就是你們在法令上並沒有規定不可以搭建棚架來設立投開票所？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所以我們在必要時是可以做的，請委員告訴我們比較具體的例子，這樣我們就可以做具體考量。我們在每一個地方都可以做這樣的考量……

盧委員嘉辰：這次九合一選舉非同小可，而且是選務上的重大改革，所以以前沒有碰過的問題，可能會在這次呈現出來。簡單舉例，以前的投票地點都是地方上的活動中心，而且都是在室內，所以場地狹窄、空間有限，而現在修正選罷法第五十九條和第六十二條之後，候選人可以指派監票員，可是目前我們預估這次九合一選舉，候選人將近有兩萬名，如果每個候选人都指派監票員，那麼你們原先規劃的投票場地，是否能夠容納得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每一個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總數和相關預算都是固定的，一旦這個法修正通過，有需要調整的地方，我們會要求地方調整；至於委員所提投開票所空間狹小這部分，我們在選擇場地時已經過充分考量。雖然大家強調今年的選舉是九合一，但九合一是指全部選舉的項目加總起來，其實在縣市部分，只有五合一，而直轄市和省轄市的部分，只有 6 個有山地原住民區域的地方，才是五合一，其他地方大部分是三合一。

盧委員嘉辰：我想民眾都很清楚九合一的範圍和項目，但不論如何，就算是五合一，也是從來沒有舉辦過的。本席因為來自基層，所以非常了解民眾的心理，如果投票所離家太遠，他就不會去投票，尤其遇到天氣不好時，投票所如果地處偏遠且交通不便，民眾更是不可能出門投票。我想行政單位及行政人員應該要了解民眾的心聲，並且藉由這次九合一選舉的機會來全盤檢討及修正。可是現在本席擔心的是，有些公務人員太過官僚，如果他們已經做好規劃及選擇，要做調整恐怕不易，因為他們會認為「茲事體大」，其實這根本不是什麼「茲事體大」的問題，而是在於要不要做、要不要修正、要不要將民眾這些重要的意見納入罷了，所以我希望副主委能夠重視這方面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的，我們在選擇地點時，確實很重視民眾的意見，而且也要求地方選委會在這方面一定要充分考量。

盧委員嘉辰：你對這次修正的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有何看法？認為可行性如何？你們現在已經快要結束作業，剩下不到幾個月就要舉辦選舉，有關選務工作的部分，目前是否已經準備就緒？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關第五十九條，我們覺得監察員的部分要有一定的限制，因為我們現在各地方所編列的預算是監察員 2 人，如果能夠照這個數字，我們是準備好了，沒有問題；至於第六十二條有關加印政黨的部分，因為涉及選票列印的問題，目前選票列印還沒有做，所以沒有什麼問題，何況現有法規裡面也有一定的規定，只是要增加欄位而已。

盧委員嘉辰：有關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二條的修正，有人認為這是「柯文哲條款」，本席倒認為不管是不是，我們總是已經提出修正，而且你們也認為可行，希望在審查通過以後，實際執行時，你們能做好未雨綢繆的工作，不要到時候一團亂，讓民眾怨聲載道，否則形成的不良效應，不是你們可以想像的，因為可能會製造混亂……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了解，但是這個修正案在柯文哲表達參選意願之前，我們就已提出，所以……

盧委員嘉辰：你們是「神仙」嗎？為什麼能夠那麼早就提出這個修正案？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是，我們在兩年前就已經提過這個案子。

盧委員嘉辰：好，希望你們做好萬全準備。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其實我認為相關的提案，聽起來並沒有太大爭議，只有一些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要就細節去處理的問題，所以藉此機會我要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亦即有關各縣市選委會的部分。根據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的組織準則，各縣市選委會的委員和主任委員任期是 4 年，由中選會提請行政院長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沒錯吧？記得我曾經問過你們有關金門縣選委會的問題。金門縣選委會包括主任委員在內有六位委員，均在民國 99 年 8 月 8 日上任，以四年為一任來說，任期至今年的 8 月 7 日為止，所以任期快結束了。根據規定，選委會委員必須有無黨籍人士，且單一政黨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以金門縣選委會的六位委員包括主任委員在內來說，單一黨籍不能超過兩位，換言之，兩位是上限。在我們向中選會詢問過金門縣選委會名冊問題後，再由中選會向各政黨問過之前，金門縣選委會的名冊就是一開始的名冊。也就是說，這六位中有兩位國民黨、一位民進黨、三位無黨籍人士。後經民進黨說明該委員已經被民進黨註銷黨籍後，金門縣選委會委員就沒有民進黨籍代表。以金門縣選委會為例來看黨籍的要求可知，在中選會提報給行政院指定後，中選會似乎就不管了！因為金門縣選委會的六位委員中，除主任委員為國民黨籍外，另外尚有一名女性的國民黨籍委員，經中選會詢問後發現，該女士已經退出國民黨，沒有國民黨籍身分了，轉由另外一位本為無黨籍人士加入國民黨。如此，連主任委員在內，國民黨籍委員代表仍是兩位，只是一位退出，一位加入。但如果不細問，那麼包括中選會在內，恐怕都不會知道當中的黨籍變動情況

！金門縣選委會的任期到今年 8 月 7 日，以結果來看，最初行政院派任時國民黨籍委員是兩位，到快卸任的現在，國民黨籍委員仍是兩位，惟過程存在著黨籍變化，沒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可能。

段委員宜康：什麼有可能？現在只有這個例子，而且這是我問過你們後，你們才說確是如此。但如果我不問的話，你們是不是也不知道當中有這樣的黨籍變化，沒錯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段委員宜康：去年中國國民黨選黨主席，金門縣的國民黨代表也同時改選，我現在手上有一份去年 7 月國民黨黨員名冊，當中一位原本是無黨籍的人士竟具有投票權，因為在國民黨黨員的黨代表選舉名冊中有這人的名字。至於那位已經退出國民黨的人，在去年 7 月時仍為國民黨黨員，也有投票權，可見這人退出國民黨是在去年 7 月以後的事。但那位原本是無黨籍，後來加入國民黨的人在去年 7 月時為何也有黨代表的投票權？這代表什麼？這位一開始是無黨籍的人，在國民黨黨代表選舉時竟也具有黨員身分並進行了投票？可見這人頭尾是無黨籍，但中間是國民黨。另外，有一位一開始是無黨籍，但在去年 7 月時也可以投票，足見他後來也成為黨員；而還有一位一開始是國民黨現在卻成為無黨籍的人，在去年黨代表選舉時卻也可以投票，可見金門縣選委會至少有一段時間有四位是國民黨黨員！我好像在講繞口令，請問副主委瞭解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瞭解。

段委員宜康：從開始與結束來看，金門縣選委會似乎符合規定，都只有兩位是國民黨籍委員，但過程中卻有一段不知道到底多長的時間裡，這六位委員竟有四位是中國國民黨籍！這是不是一個極大的疏漏？當中選會把各縣市選委會委員提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指定後，似乎就不關中選會的事了！而中選會也沒有任何規範去要求各縣市選委會必須在黨籍變動時提報，甚至沒有要求各政黨在黨員擔任選委會委員或有選委會委員加入政黨時，必須盡到告知義務！這樣的漏洞造成何種現象？那就是選委會大可以宣稱某政黨的選委會委員符合三分之一規定，俟行政院正式派充後，再讓這些人全部加入某個政黨，反正中選會也不知道，對不對？沒錯吧？你不要光點頭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段委員所講的疏漏，確實是制度設計上的缺口。

段委員宜康：那該怎麼辦？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進行設計與規範，並在程序上要求每個地方都要……

段委員宜康：如何規範？你們多久時間內可以向我們報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儘快，下會期。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 9 月開議前？那就是還有一個月時間，沒錯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會期開始時我們會把報告與計畫寫出來。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中選會與內政部均針對此次選罷法的修正提出

報告，請問陳部長與劉副主任委員，在兩位到立法院前，是否曾討論過彼此的報告內容？或者有過任何的溝通與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議瑩：完全沒有？理由是什麼？通常部會到立法院就修法進行報告時，難道都不需要事前做溝通？

陳部長威仁：中選會曾就第一項修法表達過意見，我們也都瞭解。

邱委員議瑩：那麼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正案呢？因為內政部的意見明顯與中選會不同！

陳部長威仁：哪一點？

邱委員議瑩：第六十二條。

陳部長威仁：是一樣的。

邱委員議瑩：不一樣！內政部認為此舉可以減少誤投，所以支持，但前面卻加了一句，如果中選會認為選務執行面上可行就可以支持。顯見你們的意見是不一樣的，內政部認為可行，卻必須中選會點頭才可以。

陳部長威仁：這是因為涉及選務。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在你們到立法院報告前，難道不曾進行過任何的溝通協調？我覺得中央層級的部會應該提出相同的意見，不是兩者各唱各的調，那我們今天要以哪個單位的建議為準？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屬於選票設計的部分，所以內政部一向是……

邱委員議瑩：還是以中選會為準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內政部一向是尊重中選會的。對。

邱委員議瑩：我們感覺中選會過去的立場常常較為保守，包括我們提出的第五十九條修正案，中選會開宗明義就講這個窒礙難行，會增加政府的預算，我不知道這部分會增加政府多少預算？今天提出的第五十九條修正案只有針對縣市長、直轄市市長的部分，一個地方充其量最多不過四個候選人，這樣會增加多少預算？增加一個監察員，一天兩千元，會增加很多錢嗎？政府連這一點錢都負擔不起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總數當然不是頂大，但是因為中選會的預算一向很小，能省之處我們就會盡量節省，這部分我們認為兩個、三個應該是可以，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是啊！那為何你們一開始就提出反對的意見？縣市長、直轄市市長的候選人不會很多，不會一次到十幾、二十個，所以我認為中選會應該再詳加考量，不要一開始提出的報告就直接否定此案。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否定啦！只是希望大家也考量這一點，因為那部分增加的是地方預算，並不是中央的預算。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說豈非前後矛盾？！剛才你說中選會的預算不多，所以能省則省，然後你現在又告訴我增加的是地方的預算，不是中央的預算？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那個精神是一樣的。

邱委員議瑩：我不知道中選會到底在回答什麼？副主委，進一步請教你，我們知道你長期對於民主選舉有研究，我的問題也跟選罷法相關，請問地方選出的民意代表可不可以在任期當中把自己的戶籍遷出選區？可不可以？地方區域選出的民意代表能不能在任期當中把戶籍遷出他的選區？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行法令對於地方民意代表有限制，但對於立法委員並無限制。

邱委員議瑩：地制法第七十九條只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等人不可將戶籍遷出選區超過四個月以上，但是並未包括立法委員，對不對，副主委？你們所了解的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該不該修法？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最近有一個區域選出來的立委為了拒絕所屬的政黨徵召參選市長，所以把自己的戶籍遷出選區之外，這樣可不可以？這是選務工作嘛！這樣可不可以？法令上並未規定，法令上只有規定我們要到某個選區參選前必須把戶口先遷入，戶籍必須先遷入滿四個月以上才能在當地參選，並未規定當選之後能不能把戶籍遷出，請問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地方制度法中並未就這部分有所規定，關於立委這部分，我想應該是在另外的地方規定……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人可以回答？請問內政部有沒有人可以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選罷法只處理候選人之選舉，至於當選之後身分規範的部分，地方制度法處理的是地方民意代表及地方民選首長的相關規定，立委的部分則應該在與立委身分相關的法律上加以規範。

邱委員議瑩：對啊！我查過了。立委身分的相關法律有沒有規範到這一點？我查過所有的法令，沒有一條是規範這一點耶！

黃司長麗馨：對，目前是沒有。

邱委員議瑩：換言之，區域選出的立法委員當選之後可以隨時把自己的戶籍遷出，比如我現在是美濃選出的立委，我可以隨時把我的戶口遷到台北？

黃司長麗馨：所以這部分應該不適合在選罷法規定，應該在立委身分相關的法律上規範。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法做相關的規範？

黃司長麗馨：這部分如果委員考量到跟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的規範應該一致，那我們當然尊重大院的決定。

邱委員議瑩：請教部長，你是否覺得這部分應該有所規範？

陳部長威仁：聽聞剛才委員的提問，如果是區域選出的民意代表就代表其選區，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做適度的規範。

邱委員議瑩：應該是要做實質的規範嘛！

陳部長威仁：個人認為這樣比較合理，畢竟他是那個區域選出來的。

邱委員議瑩：對嘛！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相關的法令沒有規範區域選出的立法委員到底能否在任期中將戶籍遷出選區，目前地制法的規定連村里長都涵括在內，偏偏立法委員沒有涵括。我不是說立法委員有多偉大，但是我覺得這部分的確是一個法律漏洞。

陳部長威仁：是可以研究，這點可以研究。

邱委員議瑩：請教部長，立法院外面的拒馬什麼時候可以拆除？這是偉大的裝置藝術嗎？你覺得立法院現在有什麼危險性嗎？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沒有問警政署。

邱委員議瑩：警政署是你管的，你不要告訴我你沒有問。

陳部長威仁：但是部長大概不會去管實際的操作。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要不要問一下？你今天要進入立法院時會不會感覺有些不方便？

陳部長威仁：可能是因為我們接到一些情資，大概是有一些活動，所以……

邱委員議瑩：還有什麼情資？我請教你，可不可以在一定時間內，比如今天下午以前給我們一個答案，立法院外面的拒馬什麼時候可以拆？什麼時候可以拆？能不能拆？要不要拆？都給我們一個簡單的答案，好嗎？部長，這麼簡單的要求，可以做到嗎？

陳部長威仁：好，我回去後請警政署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議瑩：不是只有向我說明，要對立法院說明，此事並非只有我關心，所有的立法委員都關心。把立法院搞得跟監獄一樣，外面用一圈又一圈的拒馬圍著實在很難看。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議瑩：外國友邦來賓參訪看到台灣的立法院竟然是這樣，實在很難看，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早。今天的提案非常簡單也非常明瞭，有幾個問題就想教於副主委。第一，剛才提案說明時我曾說過，實質上的平等要保障，這個原則你不反對，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早。不反對。

李委員俊俤：請教副主委，每個候選人在正式成為候選人之前是不是必須繳納保證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

李委員俊俤：以縣市長或直轄市市長選舉而言，目前保證金的金額是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縣市長應該 200 萬吧？

賴處長錦琬：（在席位上）縣市長 20 萬，直轄市長 200 萬。

李委員俊俤：直轄市長是 200 萬，縣市長是 20 萬，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俤：照理說，我參加選舉，我繳了保證金，我應該跟任何一個候選人享有同樣的權利跟義

務，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嘛！今天發生一種情形就是，有人繳了保證金 200 萬，可是他連監票員都沒辦法派，這就是第五十九條所產生的問題嘛！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所以我們贊成把那部分修掉。

李委員俊侶：所以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的修正，基本上你們是同意的嘛，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侶：現在包括你們跟內政部唯一擔心的問題是，會不會人數太多造成投票所容納不下，是不是這個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的確在秩序上真的是……

李委員俊侶：請教副主委，以你的經驗而言，過去參選縣市長或是直轄市市長的候選人人數最多有幾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七位。

李委員俊侶：七位候選人等於派七個人，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侶：那派七個人，投票所就容納不下了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樣的話，投票所裡面的工作人員就會有十幾個，將近二十個。

李委員俊侶：以我們對投票所的了解，以投票所的基本規範來看並無容納不下的問題，這是你們不肯的問題。無論是七位、四位跟一位候選人，雖然我們很少看到只有一位候選人，基本上差不了幾個人嘛，對不對？第二部分我想請教，剛才邱委員也問過，你說會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請問增加的是什麼？增加的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監察員。

李委員俊侶：監察員的待遇嘛！現在監察員的待遇一天是多少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1,700 元。

李委員俊侶：1,700 塊嘛！所以如果由原來的一個人可以派變成七個人可以派，等於多了六個人，對不對？多六個人的預算是多少？1,700 元乘以 6 就是 10,200 元，這樣而已，中選會難道會負擔不起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是中選會負擔不起……

李委員俊侶：地方選委會也負擔不起？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地方預算不穩定。

李委員俊侶：所以不是人數的問題，也不是預算的問題。事實上，人數太多的問題是在議員的選舉或是村里長的選舉有可能，像我們嘉義市要選議員，一區就有二十人，人數可能會很多，這沒有錯，但我們今天談的是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只有直轄市市長和縣市長這個部分而已嘛，所以人數太多和預算不夠都不是問題，副主委，應該是這樣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上調一點，但不要完全沒有限制，萬一哪一次選舉候選人大量增加，恐怕也……

李委員俊侶：不是啦！候選人大量增加，那可以縮減人數，你們剛才說平均分配嘛。現在我所問的

問題不是人數的問題，也不是預算的問題，對不對？依照你們現在的規定，有平均分配監察員這個動作，請副主委針對這個部分再說明一次。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請賴處長說明。

李委員俊侶：好。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該選區需要多少監察員，然後由候選人平均分配。

李委員俊侶：一般往例就是一個政黨派兩個，大部分是這樣，對不對？

賴處長錦琬：不是，就是一個投票所派兩個監察員。

李委員俊侶：當然是每一個投票所，每一個投票所都要投票和監票，所以是兩個，是不是這樣？

賴處長錦琬：現在所編的預算是兩個監察員。

李委員俊侶：沒有錯。

再請教劉副主任委員，如果你說平均分配或是人數太多屆時再來抽籤的話，這樣會不會違反實質平等的原則？就是同樣都是候選人，怎麼會有人沒有抽到而無法派人？

賴處長錦琬：如果有平均的話，其實每一個候選人都一樣多的嘛！

李委員俊侶：老實講，你們擔心太多了，本來一個政黨可能派兩個，如果人數太多的話，那就一個政黨派一個也可以，但是至少要保障每個候選人都可以派，這是基本原則。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保障每個候選人可以派，就是大家派的一樣多，而不是說……

李委員俊侶：現在你們的問題是，如果不是得票百分之五以上的政黨就不能派。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這個部分，我們是贊成修改。

李委員俊侶：所以問題都不存在，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問題非常簡單，沒有預算的問題，也沒有人數的問題，其實就在你們放行與否的問題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李委員，其實是有預算的問題啦，不是說我們……

李委員俊侶：預算沒有問題啦，我們嘉義市那麼窮，嘉義市選委會還可以付得起一萬多啦！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那是地方的預算，如果沒有跟地方商量，我們不能隨便加地方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所謂監察員平均分配的規範依據是什麼？是選罷法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是選罷法。

李委員俊侶：96 年的選罷法，就是要有監察員，其實你們還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這是行政命令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侶：這你們自己就可以處理了吧？那只要在裡面規範清楚就好了啊！不是這樣嗎？裡面規範清楚就好了，至少我們今天堅持的一個原則就是實質的平等，只要我是候選人，只要我繳了保證金，你就應該讓我有分配監察員的這個概念，這個沒有問題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李委員俊侶：完全同意就好了，那有什麼好討論的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就是在人數上讓我們可以做一點點規範啦！

李委員俊侶：我剛才不是跟你講了？我連方法都告訴你了，你們就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裡面訂就好了，我們修法也沒有修這個部分，就讓你在服務規則裡面訂就好了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OK。

李委員俊侶：這麼清楚，連方法都教你了。

再請教副主委，現在各國其實很關心民主發展中國家或是民主國家的選舉過程，比如印尼的選舉、尼泊爾的選舉，很多國外的觀選團都會去看。以台灣的選舉來講，其實大家都把台灣當作民主發展重要的里程碑，認為台灣的民主推行得還不錯，所以很多國外的觀選團也來，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侶：國外的觀選團可不可以到投票所去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他們只能在外面看。

李委員俊侶：只能在外面看，不能在裡面看，但是國民黨「藍鷹計畫」的人都可以進去，所以你們是阻擋國外觀選團來看我們的選舉，但是國民黨的動員、國民黨的樁腳就可以進去看，是這樣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李委員俊侶：現在有「藍鷹計畫」，你都沒有看報紙？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有這樣的事，我絕對不容許。

李委員俊侶：是不容許，其實這個非常清楚，這倒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但是本席希望中選會能夠規劃一下，對於國外觀選團的限制和方式是否能夠放寬，並且在下會期提供報告，可不可以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不曉得您所謂「放寬」指的是什麼。

李委員俊侶：就是可以到裡面參觀，比如最近有到印尼參觀，他們發現可以到裡面看投票的過程，只要不影響投票的進行就可以了，而我們現在是完全不行的；另外，他們也可以對候選人進行採訪，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全部都不行，你們可以對這些做個調整嗎？做個專案報告吧？現在是可以在投票所外面看而已，但是不能到裡面看，是不是這樣？你們講清楚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請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國外有一些觀選，經過外交部或以前新聞局的邀請…

李委員俊侶：透過外交部或過去新聞局發證，你們發觀察證嘛！

莊處長國祥：他可以到投票所裡面參觀。

李委員俊侶：可以參觀動線和投票情形？

莊處長國祥：可以。

李委員俊侶：是可以在外面看而已，不能夠進去吧？

莊處長國祥：可以進去。

李委員俊侶：可以進去？確定？

莊處長國祥：確定。

李委員俊侶：沒有啦！

莊處長國祥：可以，我們發了證，他可以到投票所裡面去參觀。

李委員俊侶：有發證就可以，這是你講的喔？

莊處長國祥：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以後只要有發證就通通可以，這是你講的喔！

莊處長國祥：對。

李委員俊侶：既然處長這樣承諾，以後所有國外的觀選團，只要透過外交部的途徑，都可以進到投票所參觀，這個你們確定了，因為本席今天還有一個臨時提案，本來你們是規定不行進到裡面參觀，所以本席才提案要開放。實際上，就我的瞭解是不行的，副主委，這到底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請容我再考慮，好不好？我覺得開放可以到裡面參觀是不太合適。

李委員俊侶：那你講的和處長講的就不一樣，到底是怎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要經過我們發證。

李委員俊侶：當然要發證，有發證就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稍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時再來討論。不過，本席要再次強調，就憲法上實質平等的概念，只要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你就應該保障候選人相關應有的權利義務，這不是人數的問題，也不是預算的問題，所以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的修正沒有什麼好討論的，這個大家都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周委員倪安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國 96 年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時，當時大概同時在進行有關修訂的工作。96 年 7 月 19 日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裡面一個規定，就是把原來的平均推薦改為每一位總統候選人都可以推派監察員，但是同一個時間的修正，是將原來在選罷法裡面有關直轄市市長和立法委員的選舉，把所謂平均分配監票員改成得票率達 5% 以上的政黨才能夠推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當時修正的理由是希望選舉的結果能夠更公平，因為監察員之產生與能否執行投票、監票、監察作業，這個跟選舉公平性有關。你們也特別提到重大的選舉經常會使人質疑投票開票是不是會有瑕疵，所以應該每一組都可以推薦一名為宜。換句話說，2014 年直轄市市長的選舉其實是九合一的選舉，在那麼多候選人參與選舉的情況之下，所動員和投入資源的規模其實不會比總統大選來得小，何況以後九合一選舉也會是常態。副主委，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回到 96 年當時，你們對總統、副總統罷免法修法的理由就是讓選舉更公平，因為投票監票很重要，所以要讓每一個候選人都能夠指派人去監票。現在已經執行一段時間

，而包括即將舉行的臺北市市長選舉，我們也遇到同樣的問題，也有一些獨立參選人，就像過去搭配參選的林洋港和郝柏村和現在的柯文哲，這些候選人實力很強，支持他們的民眾也非常非常多。依照我個人的看法，我們應該回歸 96 年 7 月 19 日所修正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立法理由，只要是候選人就可以推薦監票員。

我現在回想，其實 96 年選罷法修法是一件好笑的事情，當時每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都可以推薦監票員，可是修法以後卻剝奪了這些人推薦監票員的權利。我翻遍所有關於當時立法的資料，沒有在委員會的部分看到相關資料，而是在朝野協商的部分看到相關資料，在原來的版本中是寫平均推薦，國民黨當時也提出修正動議，他們表示國民黨有 5% 以上的得票率，要保障他們推薦監票員的權利，他們當時也怕如果不保障大黨，假如有 5 個黨，平均推薦以後，每個投開票所分配到 2 個監票員，抽籤的時候大黨可能就抽不到，所以他們要求在平均推薦時要保障得票率在 5% 以上的政黨，結果法案通過的時候平均推薦這部分被拿掉，變成現行條文規定有 5% 以上得票率的政黨可推薦一人。

副主委，我的看法其實很簡單，假如按照你們現在的平均推薦方式，假如有 5 個候選人都有推薦監票員，經過抽籤以後，國民黨和民進黨候選人所推薦的監票員可能都沒抽到。為了解決爭議及維持選舉的公平性，我認為不該採用中選會的平均推薦方式，而是該回歸到 96 年的舊制，讓所有參與選舉直轄市市長選舉的候選人都能推薦監票員，這樣才合理，才不會有太多爭議。你擔心地方選舉經費的問題，老實講，歷次直轄市市長的選舉都不是阿貓阿狗就可以出來選的，繳交的保證金、投資金額及動員人數都很龐大，假如財力不足，你叫他派監票員，他也派不出來。我們應該回歸選舉實務來看，為了維持選舉公平、透明，應該讓候選人來推薦，而不是採取平均推薦的方式，如果採用平均推薦的方式，還是會產生其他問題。以上是我就教於副主委的第一點。

第二點，在現行版本裡，直轄市市長及縣市長選舉政黨推薦監票員須得票率達 5% 才能推薦，獨立參選的候選人就不能推薦，民進黨沒有推派臺北市長候選人，連帶造成在九合一選舉中議員候選人也不能推薦監票員，因為是合併舉行，所以依照直轄市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的標準來執行，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按照現行法律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對啊！這樣也不合理，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合理。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沒有推薦直轄市長候選人，連帶市議員選舉的監票員也不能推薦，我認為這樣是極端不合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可以調整。

陳委員其邁：我要繼續請教副主委第三個問題。

副主委，你知道實務上監票員的工作有多重要？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了解。

陳委員其邁：這個工作和選舉的公平性有關，我隨便舉兩個例子好了，監票員除了監督有沒有違法

之外，遇到無效票認定有爭議的時候，是全體監票員表決，2004 年選舉後來衍生驗票風波，就是因為票數差距很小，假如直轄市長選舉選票差距是 2 萬票，監票員負責檢驗選票是否有效，而且最後是由監票員表決決定，如果民進黨不能推薦監票員，如果今年選舉連勝文和柯文哲的票數相差一、兩萬票，可能就會因為具有政黨屬性的監票員所作決定而認定選票無效。首都市長選舉或直轄市長選舉戰況激烈，監票員應該由候選人來指派，輸的人才服氣。

第四點，剛剛李俊俤委員提到「藍鷹計畫」，而我們投票時領取選票是排隊憑身分證蓋章領票，在選舉人名冊上，除了選舉人領票時要蓋章，後面還有兩個地方要蓋章，就是管理員和監察人都要蓋章，請各位注意，領選票時管理員和監察人都要蓋章，監察人去翻選舉人名冊就會知道誰沒有來投票，就可以啟動「藍鷹計畫」，裡應外合，催人來投票，這就是為什麼監票員那麼重要的原因，因為監票員涉及開票及選舉的公平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監察員只是在民眾領票時……

陳委員其邁：你實務上去看，監察員實際上都在翻選舉人名冊，你知道為什麼嗎？投票投到一半時，新聞記者、地方首長或政黨都會去投開票所詢問，他們都知道投票率大概有多少，就是靠監察員翻選舉人名冊估算投票率，往往到中午新聞就會報導投票大概有多少。

我的結論是，監察員的指派應該回歸比較基本、公平的方式，也許要花一點錢，但是可以維持選舉的公平，應該由各候選人來指派，而不是用平均推薦的方式。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副主任委員剛才說每位監票員當天可以領 1,700 元監票津貼，請問，全國有多少投開票所？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15,000 個。

蔡委員正元：如果每個投開票所增加一個監票員，一人 1,500 元，總共需要增加多少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一個人領 1,500 元，增加 15,000 人就要 2 億 2 千 5 百萬，事實上不會 15,000 個投開票所都增加一個人。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跟你討論問題嘛！你不能說事實上不會或事實上會，你又不是上帝，是多少？增加 2 個呢？

賴處長錦琬：（在席位上）兩個就五千多萬。

蔡委員正元：一個是 2,500 萬，兩個就是五千多萬，可以買多少牛奶給小孩子吃？你們以為這個錢不重要啊？

再來我請教你一下，96 年修法到現在已有幾次縣市長選舉，有沒有縣市曾經出現過無黨籍候選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

蔡委員正元：不只是花蓮吧？金門有沒有？馬祖有沒有？澎湖有沒有？這些都出現過。從 96 年到現在出現的幾個無黨籍候選人，是不是都不能派監察員？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是不足額的時候，我們可以公開徵選。

蔡委員正元：什麼不足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推薦不足額時，我們可以公開徵選。

蔡委員正元：如果政黨推薦不足額的時候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有黨籍的推薦了之後，如果是無黨籍的……

蔡委員正元：好，現在如果民進黨沒有推薦監察員，這一席空出來就可以給你們推薦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公開徵求。

蔡委員正元：向誰徵求？是向其他候選人徵求？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選罷法有規定……

蔡委員正元：其他無黨籍還是不能推薦公正人士，不是嗎？過去這段時間，這麼多無黨籍縣市長候選人當中，有沒有誰跟你們抱怨過這樣的選舉不公平？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選舉公平這一點……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問你就這件事情有沒有？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蔡委員正元：沒有嘛！傅崐萁沒有，其他的也沒有嘛！這表示你們辦得很公正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不認為我們辦選務會有不公正的地方。

蔡委員正元：我是問有沒有人跟你們抱怨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蔡委員正元：那好啦，為什麼今天會有這個修法案？我們老實講一點，大家講什麼公平、公正，說句不客氣的話，大家都在說謊，真正心中的話沒有說，就因為是柯文哲的要求，只因為柯文哲的要求，而大家在配合他，叫做柯文哲自肥條款，這我就不服氣了。民進黨這次的縣市長初選有非常優秀的立法委員同志姚文智參選，他非常優秀，但民進黨要做一套制度讓姚文智不能參選，而是讓柯文哲參選，這部分我們尊重民進黨的決定。雖然姚文智委員受了委屈，就市政見解而言，他比柯文哲優秀太多，光那個 3D 我看了都很動容。可是，民進黨要贏得選舉或者打敗國民黨，我贊成，我支持，我也認同，因為政黨本來就是自律，這沒什麼好講的。民進黨願意繞著柯文哲轉，把柯文哲當成太陽，他們要繞著這個太陽轉，這是他們的意願，但為什麼立法院要配合他？為什麼國會要繞著他轉呢？為什麼不繞著傅崐萁轉？不繞著其他無黨籍縣市長轉，就是偏偏繞著柯文哲轉？我們國會的尊嚴在哪裡？以前通過的法律，大家也都同意，否則立法院會通過嗎？你剛才所講的，我都聽不下去，你根本就在說謊，你就坦白講你也想配合柯文哲轉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沒有，我們在 2 年前就已經提案了，並沒有這樣。

蔡委員正元：提什麼案？你們有推銷過嗎？所以不必講這個啦！大家都在說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講的是事實。

蔡委員正元：再偉大的法案、對國家有好處的法案都不考慮了，但就是為了柯文哲繞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跟柯文哲一點關係都沒有。

蔡委員正元：要修也要從下一屆選舉開始，要不然這就是柯文哲自肥條款，要適用就要從下一屆開始，哪有現在因為柯文哲要參選，他抱怨了，大家就配合他繞？立法院叫做柯文哲立法院好了，這像什麼話？你也明知道是這種現象，我就是反對。

再來，請問你如果無黨籍總統候選人想要參選是不是要有人連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要。

蔡委員正元：連署要不要附身分證？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要。

蔡委員正元：這個規定要不要取消？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的制度是要附。

蔡委員正元：這樣對無黨籍總統候選人是不是很不公平？為什麼連署還要附身分證？這是不是很不公平？就一起取消啊！為什麼有政黨推薦的不用？得票率超過 5% 的政黨才可以直接推薦總統候選人不是嗎？這個規定也取消啊！為什麼無黨籍總統候選人一定要有人連署，而且還要有身分證？

我是所謂割「藍尾」名單第一名，我告訴你，我不怕，上次我們為了吳育昇討論的時候，你們說連署罷免如果要附身分證的話不好、不公平，這是不是你們中選會講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我們沒有說。

蔡委員正元：你們沒有說？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認為應該要附。

蔡委員正元：如果是要附的話，但民進黨黨團霸占立法院，這個案子就不過了？結果那個案子不過，這個案子可以過？笑話！天大的笑話！立法院居然繞著柯文哲走，我們的尊嚴何在？他愛怎麼樣就怎麼樣，民進黨若要委屈姚文智，那是他家的事，但立法院沒有必要捧著柯文哲，柯文哲整天最喜歡講的話就是「大便」兩個字，我們不需要去聞他的味道，沒有道理！早不修晚不修，偏偏這個時候在修。民進黨的選舉辦法可以一直修，然後讓柯文哲出線，但我們沒有這個義務。同樣的道理，就把無黨籍總統候選人的參選限制取消，要不就把罷免立法委員及總統的連署方法加上附身分證的規定，否則其他一概別談，不公平！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部長的報告裡提到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的修法，內政部基本上表示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倪安：意思就是對於監票員的相關規定，或者在選票上印製推薦的政黨名稱，其實是讓政黨政治可以更加清楚，也讓人民很清楚了解這個候選人是由哪個政黨推薦的，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部長這麼支持，部裡也支持的話，你是不是應該也要 push 中選會，而不是像你的報告裡所寫要再看看他們怎麼做？

陳部長威仁：中選會是獨立機關。

周委員倪安：但你的建議，他們應該是可以……

陳部長威仁：現在兩個機關的建議好像沒有什麼衝突。

周委員倪安：所以過去沒有做的，並不代表未來不做。車輪是一直往前進的，我們希望可以做到更公平、更公開的選舉。部長知道中華民國來臺灣以後的第一次選舉是什麼時候嗎？

陳部長威仁：抱歉，我沒有研究。

周委員倪安：劉副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講的話，第一屆國大代表選舉在民國 35 年就有了。

周委員倪安：民國 35 年在中國選舉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是，臺灣第一次選舉就有了。

周委員倪安：民國 35 年，臺灣是中華民國管的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35 年的時候是啊！

周委員倪安：民國 35 年的時候，臺灣是中華民國管的？中華民國是哪一年到臺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要講的是中國於 1946 年的確在大陸有他們的選舉沒有錯，但在同一時期台灣就已經舉辦了立法委員的選舉。因為你要談的是……

周委員倪安：台灣那個時候還是日本國，台灣人民當時的國籍還是日本，他們怎麼可能跑去中國選立法委員？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1946 年時日本人已經回去了。

周委員倪安：1946 年日本人已經回去了嗎？1945 年 8 月 15 日是終戰，但中華民國政府是在 1949 年才播遷來台的不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但在 1946 年到 1947 年之間其實是有辦理……

周委員倪安：請問你待在這個位置上多久了？你在中選會待了多久的時間？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4 年。

周委員倪安：副主委我跟你說，1950 年 7 月第 1 屆的縣市議員選舉才由中華民國政府開始在台灣舉辦。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台灣辦理地方性選舉是在那個時間沒有錯。

周委員倪安：你知不知道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討論這個問題？為什麼要有監票員，而且大家還這麼在乎監票員？也許你很疑惑，覺得委員為什麼還要問你這些過去的歷史問題，但我的長輩曾多次告訴我，國民黨在投票時作票，他們曾把整個箱子換掉，有時候電燈還會突然暗掉。另外，你剛剛也提到，有些監票員還會用手指捺印，領票的根本就不是當事人，這些狀況都是發生過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周委員，您所提到的這些例子我都瞭解，過去十幾年來……

周委員倪安：你剛剛有說這十幾年來大家都很公正，我也相信沒有人想故意去作票和犯法，因為現在規定得更嚴格了。然而大家也都還有國民黨曾經作票過的記憶，這在台灣人民的心裡面，尤

其是在老一輩人的心中這樣的印象都還是存在的，所以我們才會這麼 care 監票員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選舉時要有公正的監票員。

您在中選會擔任這個職位，而中選會就是要讓選舉達到公正的目標，然而我們也知道有很多的監票員一做就是十幾二十年，不管哪一次選舉都是同一個人在當監票員。你們難道會不知道這個監票員的投票傾向？你們難道會不知道他腦袋裡在想些什麼嗎？我覺得在這點上，你們就不夠誠懇了。台灣過去在國民黨統治的情況下，就連大部分的老師也都去當國民黨的黨員了，很多公務員都必須加入國民黨才可以升官發財，就算不談發財，但也要入黨後才有辦法在官位上步步高升，這樣老師才能變校長，這些都是人盡皆知的事，也因此我們今天才會這麼 care 監票員的這個部分。

剛剛有委員提到，這是在幫某位候選人的忙，但我卻不這麼認為，因為我認為如果中選會沒有把監票的工作做好的話，那樣就表示國民黨有鬼，國民黨想要作弊，是不是這樣？你們就是會讓人民有這樣的感覺，因此你們就應該要想辦法把選舉變得公正，要達到這個目標，你們可以開放監票，也就是做到本黨所提的第五十九條允許提出監票員。至於相關經費的部分，我想就算你們要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也都是可以的。如果你們確定要做的話，我認為錢就不是問題，你們也別推稱是各地方的問題，中央其實是可以協助地方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經費上其實是沒有辦法做的。

周委員倪安：今天你的角色就是要想辦法將選舉辦得公正、公開，包括整個投開票的 SOP。其實之前好幾次選舉結束後，都有很多選民跑來跟本席反映：選舉的計票方式很奇怪，為什麼計票的時候，工作人員要背對著人民？這樣我怎麼知道你們在計票的時候，有沒有偷偷在灌票呢？人民既然有這樣的疑惑，中選會就應該去解開這樣的疑惑嘛！不然人民就會認為你們在作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周委員，我瞭解您的意思。中選會的任務確實要把所有的選舉辦理得非常公平、公開與公正，所以我們在準備選務時，在這方面也有很嚴格的要求。至於你剛剛所提的部分，我覺得那些都是在政黨還沒有輪替以前的事情，現在的台灣其實各縣市是由不同的政黨在執政的，所以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事就是按照法律來……

周委員倪安：我請問副主委，請問你是哪裡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雲林。

周委員倪安：你是雲林人，但你都住在台北，所以你是不是都在台北投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的。

周委員倪安：其實你住在北部可能不知道，像北部這邊屬於城市的部分在投開票的時候比較沒有問題，但是你有去看過那些鄉鎮市的投開票所嗎？我覺得那些小地方，居民在投票的時候其實是有被監視的。因為他們的範圍很小，在鄰里間大家都十分熟識，誰有沒有去投票，大家也都知道，所以這個部分跟你住在都市的感覺其實是很不一樣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

周委員倪安：中選會對各地的選舉品質都要有所保障，讓人民不要害怕投票，也不要讓人有種「我

知道你就是希望我投給誰」的感覺。因此，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年、每一天都要思考如何讓選舉變得更為公正。

其實在我們的提案中，我們就有提到希望中選會在第五十九條的部分，同意讓大專院校年滿 18 歲的學生可以擔任監票員的工作。對於這一條的修改，你有什麼想法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因為投票屬於成年人才可做的事，如果要讓 18 歲的學生參與，這可能會牽涉到修憲的問題，對此我們是沒有意見的。因此，只要憲法修定之後，我們就會按照這個規矩或標準去做。

周委員倪安：對於監票員的部分，其實不必去理會他有沒有成年，因為 18 歲也算是成熟了，畢竟人家也上了大學。當然，我們也不可能都跑去找 18 歲的人來擔任監票員，只是就這個法律而言，因為你也知道要修改憲法是很困難的，要動中華民國憲法在現在幾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但若鼓勵年輕人做決定和參與政治的工作，讓他們多多瞭解，同時讓他們可以對公眾的事情表達意見的話，其實是可以讓他們觀摩選舉的過程，我認為這是我們應該要去鼓勵他們做的。因此，將監票員的年歲下限改到 18 歲，跟你所提到的「成年」問題，其實是沒有關係的。事實上並不是成年的人就不會做出很愚蠢的事情，也不代表 18 歲的人就沒有辦法擔任監票員的工作。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但是我認為，法律還是要有一致的標準，因為其基礎是來自憲法，因此這就要從修憲去處理。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提過了，其中國民黨的委員有特別提到相關的經費要增加多少等等問題，但事實上李俊俤委員剛剛也有談到，其實預算與人數都不是問題。因為即使我們算出最後要增加多少人，這樣的選舉方式並非涵蓋所有的地方選舉，只有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與縣市長等選舉才適用。目前在直轄市會推出的候選人中，以無黨籍也就是以個人名義出來選的人有很多嗎？事實上是有限的，增加的成本也是有限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修法會增加很多成本，但是我們要看，所謂的成本不是只有有形的成本，還要看選舉不公正的結果，造成後續驗票時所生社會及政治的成本，這個成本才是更高的。我相信大家都記憶猶新，2004 年由陳水扁跟連戰參選的總統大選，由於連戰不服氣而要求驗票，因此那時候連全國的律師都投入了驗票工作，那時投入的錢才真的多，那才是真正的社會成本。反觀修法只是增加一點點的錢，這算什麼？因為選舉不公平、不公正，造成後面驗票所生的社會跟政治的成本以及社會動盪，這才是真正的成本。因此我們覺得預算及成本的問題根本不應該列入考量，選舉最重要的就是公平、公正，不是嗎？請問劉副主任委員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知道公平、公開、公正是最重要的，這也是我們要

盡力維持的。關於預算的部分，確實不是我們自己能做決定的。

尤委員美女：那都是可以克服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要跟地方協調才可以。

尤委員美女：那是技術的層面。法律規定選舉就是要公開透明，這是最清楚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一點沒有問題，我們都有在做。

尤委員美女：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也是基本的價值。我們要達到這樣的基本價值，然而在選舉的時候，有政黨提名的人就可以有監票員，不是政黨提名的人就沒有，你說這樣子公平嗎？剛剛委員說修正條文是柯文哲條款，但是不管條文是不是柯文哲條款，我們還有馮光遠，另外嘉義市最近剛好蕭淑麗退出，不然他也需要適用。其次，如果國民黨不提名黃景泰，結果他出來參選的話，黃景泰也要適用。所以事實上修正條文根本不是柯文哲條款，所有不是經過政黨提名的人都適用。在彰化的話還有可能會是黃文玲條款。除非你說不是經過政黨提名的人不用繳保證金，不然這些人既然繳同樣的保證金、盡同樣的義務，為什麼不能夠享有同樣的權利？

監票員在投開所裡的重要性在哪裡？他是廢票的決定者。在一個投票所，選票到底是不是廢票由誰來決定？2004 年的驗票就是在決定選票到底是不是廢票。我們花了多少的時間、精力及成本在那裡驗票？為了避免各個投票所隨隨便便說選票是廢票，假如是自己的就說是有效票，是政敵的就說是廢票，因此要讓每一個投票所裡面，都有所有政黨還有獨立參選人自己的監票員或監察人在那裡，這樣的話大家都沒話說。如果「內監」符合公平正義的話，各個政黨就不需要再花錢找「外監」。國民黨有錢，每一個人都可以花錢去找外監，可是民進黨沒錢，沒有辦法找外監，結果有很多投票所因為沒有外監，導致很多選民抱怨民進黨在幹什麼，連外監都沒有派，如此一來每一個投票所都會作票。不管有沒有作票，這是人民真實的感受。當選務沒有辦法得到人民的信任、內部的監察員沒有辦法客觀公正，甚至在整個制度的設計上是不公平的時候，花費的社會成本是更高的。即使中選會說已經客觀、公正、公開、透明，可是制度是不公平的，你再怎麼樣講、再怎麼樣的費盡口舌，你就是沒有辦法告訴選民這是一場公開、透明、公正的選舉。就像這次針對監委的投票，我們終於好不容易讓國民黨能接受不亮票、不監票，後來就會看到真正呈現出來的結果是什麼。立法院必須走上選舉制度公開、透明、公正的路，因此我們期待中選會在這次的修法能有所作為。

我們為什麼要在臨時會提出草案，就是希望未來的選舉，都是一場公開、透明、公正的選舉。剛剛國民黨的委員提到，以前人家都沒有抱怨，現在為什麼為了柯文哲修法？以前的人沒有抱怨，有一種可能是民智未開，另外一種可能是他認為抱怨也沒有用。今天在這個時機提出修法，是因為學運出來了，所有的人民都在監看，所有的人民都要求公開、公平、公正。我們要知道，公開、透明、公正是現在全民最大的需求。為什麼太陽花學運要出來？是因為服貿黑箱作業，政府不讓人民知道政策到底是怎麼形成的，以及決議是怎麼樣作成的。又譬如航空城為什麼鬧成那麼大，就是因為政府在都委會裡的審議不公開、不透明，甚至不讓記者報導。民主國家最要求的就是程序正義，程序正義最基本的就是公開、透明、公平、公正。在這樣的情況下，不管花多少成本都要推動，更何況事實上成本是非常有限的。

你剛剛有提到，我們要把它弄成一個 pool，由各個政黨提名，然後候選人也提名並且再去抽籤，每一個處所只有兩個人。我反對這樣的方式，因為那樣的結果，投開票所裡面可能是政黨的人，也可能不是政黨的，至少有候選人沒有他的監察員在裡面。我們應該讓每一個投開票所都有各個不同政黨以及獨立參選人推薦的人在裡面。同一個政黨只能推薦一個人，不同政黨共同推薦的話也只能推薦一個人，獨立參選的人也推薦一個人；人數真的太多的時候就用公開、透明、公正的方式抽籤，這也是一個可以解決的方式。我不相信會有太多人，因為這一次修法只有在立法委員跟直轄縣市長選舉，而且到目前為止，直轄縣市長的獨立參選人還是非常有限的。我們希望法案能夠迅速通過，使這次的選舉，真的能夠達到讓選舉制度再邁進一步的結果。

主席：因為已經 10 點 43 分了，因此我們截止登記。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看到陳部長的報告，你們基本上都是朝正面的方向。參政權是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然而當時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由在全國不分區或僑選立委得票 5% 的政黨推薦，這樣的規定，某種程度剝奪了獨立參選人監票方面公平的權利。部長主張在執行方面會尊重中選會，而且樂觀其成，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應元：請問劉副主任委員，在高玉樹和周百鍊選台北市市長那一次的選舉中，政黨候選人是誰？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周百鍊。

李委員應元：謝謝，那高玉樹先生是無黨籍的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應元：那一次監票的狀況怎麼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詳細情形我不是那麼清楚。

李委員應元：不記得沒有關係，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其次，尤美女委員有講到，2004 年台灣經歷了一場勢必能讓全世界矚目的總統大選，選舉結果的差距算是非常小，在 0.228% 左右，約兩萬多票，後來為了讓全民能夠信服，幾乎每一張票都重新驗票。是不是有經歷這個過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應元：那樣的過程讓全民能夠相信。經過驗票之後廢票增加多少？對於選票變動的情況，假如你記不起來但是同仁有資料的話，請在這 10 分鐘之間準備，讓你們補充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李委員提到的廢票可以分成兩種情形，在 2004 年選舉廢票增加的原因是，因為當時規定蓋圈選章的地方一定要在……

李委員應元：就是蓋圈選章的地方一定要在框框裡面，不可以蓋在人頭上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對。

李委員應元：很多鄉下人把圈選章蓋在人頭上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就是這樣。

李委員應元：那個改變導致有很多廢票，後來經過驗票的結果，就是全國每一個票匭都重新驗票之後，選票的變化大概有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沒有多少。

李委員應元：有沒有哪一位同仁能夠說明一下？譬如陳水扁總統、呂秀蓮副總統這一組候選人多了多少票？連戰先生、宋楚瑜先生這一組候選人多了多少票？還是減少多少票？這幾個數字如果有資料麻煩補充一下。市長選舉的情況我們不記得了，但是 2004 年的選舉是全民記憶猶新的，所以監票公正性的價值是非常高的。我們不是說預算不重要，但是就單一職務的選舉不管直轄市長或縣市長，最多就是七組人馬，歷史上只有這麼一次，單一候選人的情況雖然不多，但是比 5、6、7 位候選人的情況還多，這種極端的狀況不多，因為有保證金限制的門檻，不是隨便人就可以參選。有時候講起民進黨派外監的事情，我自己都覺得很「漏氣」，單單派外監不一定派得出來，不是有錢就可以做事情。一方面是沒有錢，另一方面是不一定找得到人，因為沒有人剛好一整天可以守住投開票所的地方，沒有那麼簡單，所以不是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做到這樣，即使你給他權力，也不一定能夠派得出人。如果最壞最壞的狀況真的是經費有問題，這麼重大的選務，全國人民都同意公平公正的價值，要求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也不是問題，真的有需要的時候，這個經費不超過 1 億元，不算什麼大錢。我們之所以反覆論證預算不是問題，在執行面上也不是問題，我肯定中選會在兩年前（101 年）已經開始就這個部分做研議，因為社會愈來愈多元，所以監票是值得肯定的。

民進黨黨團或幾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甚至台聯黨團提出來的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經費都沒有問題，只是修改立法委員為公職人員，第六十二條是很單純的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增列黨籍的部分滿單純的，如果立法院有共識，我們在選務上調整應該沒有太大問題……

李委員應元：也很簡單？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有的規定就……

李委員應元：現有的規定就可以處理，那很好，至少先執行，好的事情就去做，對的事情就去做，民主政治不可能一次就把所有的問題都解決，連憲法都與時俱轉，當然通過憲法修正的門檻比較高。像這樣的選罷法，要讓公正性愈來愈清楚，讓憲法所保障每一位國民的參政權都得到保障，這種對的事情應該去做，你覺得怎麼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委員說的目標部分，我們確實努力在做，剛剛你舉 2004 年的例子，我再補充一下。這幾年來也是有很多候選人在選後提出重新驗票的案例，除了有一次我們認為選務人員有疏忽之外，其他的驗票統統維持原來的結果。我想用這一點事實來跟委員說明，在過去的這十幾年前，我們非常有信心，工作人員是非常公平公正的……

李委員應元：這一點我們肯定，但是也有類似黃信介先生所謂的「元帥東征」，這不是太久以前的事情。我們當然肯定選務人員是公正的，而且愈來愈好，像周倪安委員所講的，20、30 年前某

種程度的黑箱作業，現在幾乎沒有，這一點我們肯定，如果我們用制度來保障，不是更好嗎？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你們願意接受至少二位監察員的設計，是先進的制度，這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還有第三項第一款也值得參酌，請大家一起來努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李委員剛剛提的問題，有一個地方我們是這樣來做，我們考慮的是制度，沒有考慮個別具體的案例是什麼。

李委員應元：那當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確實是在考慮制度的設計。

李委員應元：我支持，我們就用制度來處理，讓每一位合格的候選人都有推派監票員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中選會副主委，台聯黨團這一次有提出選罷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內政部的意見在報告裡面說，他們敬表同意，願意配合。現在的問題可能在中選會，對於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正，台聯黨團主張增列政黨標識，中選會認為會排擠其他欄位的空間，我不知道這樣子的答復是根據什麼？真的不可以克服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事實的陳述，因為增加一欄確實會壓縮其他欄位的空間，但是我沒有講不能克服。其實我們可以根據立法院最後的共識，在選務上做調整，這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振昌：你只是表達有這個可能，但是你們不認為一定不能增列政黨標識。針對你這句話，如果你回應會怎麼樣怎麼樣，我已經把道具拿過來了，這是昨天監察院院長的選票，這一張選票還有那麼多空間，要怎麼排擠對誰來講都說不過去。院長是單一候選人，監察委員是 27 人，以印這麼多候選人的選票來講，有天有地的，甚至字體再縮小一號，我相信空間還是有無限的可能。既然你剛才的答案是同意的，這些問題就不用再講了，要不然我會質疑公家機關的辦事態度是這樣子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是，不是，我們只是點出來這裡面會有什麼變化，基本上，我們在選務上…

賴委員振昌：你是認為，我們主張要增列政黨標識是沒有問題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做，就是選票上要調整。

賴委員振昌：技術上也沒有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技術上可以做。

賴委員振昌：台聯黨團提出增列政黨標識，這是非常中性主張，完全沒有牽涉意識形態或為了各個政黨的利益。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現行條文規定「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中央的選舉已經有政黨標識，反而地方選舉就排除在外。這一次我們要求要增加的是，只有把「立法委員」改為「公職人員」，就涵蓋中央與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我們要向國人說明的是，

只是為了讓我們的選舉能更為周延，對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能利用機會跟國人作一說明，亦即我們台聯提出這樣的主張，出發點與目的是希望未來的選舉不要變成一國兩制，讓中央的立法委員選舉可以有政黨的標識，至於地方選舉就不允許有這樣的動作，既然剛才中選會副主委已表示此在技術上不成問題，內政部的意見也是敬表同意，在此情況下，我們就更沒有不做這樣改變的道理，以上是我個人對這件事所做的表達，我覺得很欣慰的是，不管是委員同仁或是行政部門對此都有這樣的共識，所以雖然我發言的時間還沒有到，但我就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中選會劉副主委一項數據，就是有關歷年來每次選舉各個投開票所監察員實際到位的情形，因為按照現行規定只有政黨才可以推派，但實際上政黨是不是百分之百都有推派？還是有一些准予推派而政黨卻沒有推派？中選會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容我請法政處賴處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這部分的統計。

許委員添財：你們為什麼沒有做這部分的統計？

賴處長錦琰：政黨所推派的人員必須是參加過講習者……

許委員添財：從參加講習到被政黨推派出去，並實際出席完成選舉監票任務者，中選會應該做好這部分人數的統計，否則對台灣是否真正實踐民主政治還是在程序上很隨便，我們當然會打一個很大的問號。請在場人員不要亂關燈，以前就是利用關燈來作票，這讓我想起在 1992 年回國時拜訪國小教過我的黃老師，他要我出來參選，我當時曾問他為什麼講這句話，後來才得知他那时候已不再幫國民黨作票了，所以他認為我有機會當選，他人現在還住在村子裡，可以說相關人證物證都在，印證台灣的民主政治就是這樣發展過來的。當然我們也不要老是在計較過去如何如何，因為人類發展的歷程有些快有些則很慢，雖然我對台灣民主政治現況非常不滿意、很失望，所以我的要求不會太嚴格，但我非常不解的是，台灣民主政治怎麼會搞成這樣！光是選舉的流程就有一大堆問題，這也是我為什麼一開始就問你每次選舉監察員到底有多少位出席的原因，沒有出席的監察員為什麼可以不到位？你們為什麼不對此進行檢討？尤其是候選人，即使是政黨推薦的，但其財力相當薄弱，對黨員不僅不具約束力與影響力，對自己能否當選也更沒有把握，在此情況下，政黨所推派的監察員就很隨便，甚至政黨也派不出足夠的監察員，正是有這樣的政黨、候選人，才讓台灣的選舉制度走下坡；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做好這方面的統計，並據以檢討台灣的民主政治該如何改進才能達到公平、合理、效率提升並永續發展。

坦白說，今天我們能立足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主要仰賴民主政治的推動，如果我們不好好永續經營，很可能就會讓台灣的民主政治變成曇花一現，過去台北就曾出現民主國，也不就是曇花一現嗎？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過去為什麼會設計個人可以獨立參選，但只有政黨才能推派監察員？是否因為當時的政黨想聯合起來欺壓黨外人士，還是思考不周的原因？你們總要把這個歷史背景跟我們交代一下吧！總該有學者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原來在行政部門提案時並沒有提出這個條文的修正。

許委員添財：後來是誰決定要提出修正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兩大黨協商出來的。

許委員添財：兩大黨為什麼要決定這樣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繼續追問下去，不是嗎？行政與立法應該相互制衡，如果國會腐敗、利益勾結，行政部門也應基於照顧全民利益挺身而出，絕非只關心自己有沒有官位做、預算會不會通過，完全無視於國會亂搞，因為民主政治可貴之處就在於三權制衡、向人民負責。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非常同意許委員的看法，所以在兩年前我們就提案要對這個條文作一修正。

許委員添財：如果照這樣修改，獨立候選人可以選派監察員，請問副主委，這個條文是否可以通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通過，不過在選派監察員的人數上，我們希望所有候選人選派的監察員都能非常平均。

許委員添財：只要你們在立場上、原則上同意所有候選人都能平等地選派監察員就好，至於其他部分都是技術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這一點我們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我認為台灣不要非學美國民主政治不可，我們要知道，美國沒有里長與鄰長，這乃是從日據時期保甲制度遺留到今天的制度，里長與鄰長被日本政府當成統治人民的工具，在經過民主化的過程之後，已深化為草根化，成為台灣民主政治的基礎，但是良莠不齊，記得過去在買票非常盛行的時候，就連你們盛讚為民主勝地的台南所發生的荒謬怪誕買票行為都多得嚇死人，到 1992 年我從國外回來，選舉買票的行為還是十分盛行，特別是投票日中午時間最忙，因為這個時候場內場外都有候選人的人，他們可以估算出哪一鄰還有多少人沒有出來投票，因為他們很清楚在哪一鄰買了多少票，如果投票人的人數不如預期，他們就前往載人，加上當地很多農民中午工作回來，馬上就被候選人的人載去投票，所以投票日當天中午一過，在投票所通常都會有一波人潮，從這裡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台灣的民主政治就是本地（local）的政治，理論上是可以拿世界最進步的選舉制度來思考或作為參考，但就實務上而言，中選會一定要深入了解我們自己的選舉實務，這樣才能了解到底在哪裡出現問題，哪些地方該力求改進，中選會就是要做這些了解、統計與研究的工作，否則你們只是一個政黨酬庸的機構，或是更进一步成為政黨的家奴，兩黨關係如果還好的話，中選會將淪為分贓的單位，假如兩黨惡鬥，我們的民主政治就沒有希望了！我認為中選會獨立運作的價值與精神就在這裡，你們應該針對國內的選舉實務好好研究如何改進，難道不是這樣嗎？綜觀目前各項選務，有哪些選務是中立的？只是程度

不同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國內現在各項選務都非常中立！

許委員添財：我當然希望中立，但你們哪有中立？我剛才已針對選務指出許多問題，你現在居然說「選務非常中立」，讓我覺得快要崩潰了！明明問題那麼多，你卻說「選務非常中立」，我看國內的民主政治根本沒有希望了！

你們的問題這麼多，沒有希望了嘛！你說：「我們還在進步，好還要更好！」聽起來很好聽！「非常中立」，真的是非常中立嗎？不要說監察的人員，那一年阿扁總統在實施防衛性公投的時候，多少的選務人員在當場就表示公投是可以不投的？我那個時候當市長，有人跟我反映，我去勸導也沒有用，他們不聽我的，可笑到這種地步，怎麼可能是中立呢？如果是中立，中選會就應該要把這些人移送法辦，這個瀆職妨害選舉。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許委員，在制度上我們一定會力求……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說了！我要說的是在實務的執行上，制度是一回事，執行是另一回事，所以我說為什麼台灣在民主政治發展到今天我還是很失望。跟我們預期應有的進步情形落差太大，所以才要改進！所以我一開始就安慰你，不希望你反感，所以我說人類是漸進的，台灣是漸進的，但是我們希望快一點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反感。

許委員添財：那你為什麼最後說「非常中立」，這四個字你一說出口，我對你的印象就全部打「X」，不信任你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是打官腔！說謊話！欺騙歷史，欺騙人民，欺騙國會！還講「非常中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說的是最近的選舉……

許委員添財：中選會就是公務員呀！我很希望在還沒有廢監察院之前，監察委員在選舉的時候，應該要好好的去看公務人員在執行選務的時候，有沒有中立、有沒有客觀、有沒有有效？你們要去檢查呀！

監察的功能本來就有很多個，結果被你的國家發展到負面？真的，這也是民主政治台灣還在改進之一環呀！三權被搞成五院，整個民主體制被五馬分屍，我不能再講下去了，浪費大家的時間，大家心知肚明，你們要拿出良心對後代交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明文、葉委員津鈴、紀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及張委員慶忠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本次會議作以下決定：「一、吳委員育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記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二、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答復問題，請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針對今日所欲審查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有台北市參選人柯文哲先生認為現行法令，說自己沒辦法推薦監察員，等同剝奪無黨籍與小黨候選人權利。請問中選會，一個投開票所的管理員與監察員人數是否都是固定？若依照在野黨所提修法之《柯文哲條款

》由候選人於各投開票所推薦一名監察員，是否會造成監察員人滿為患的問題，是否適宜套用到全國各項選舉上？就本席了解，本次選務工作監察員預計有 1,700 元津貼，若此次修法通過，中選會推估各地方政府會增加多少預算？特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並一併處理委員修正動議及提案。請宣讀。

一、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部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由每位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推薦之政黨為之；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推薦之政黨為之。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不足額時，由選舉委員會公開招募遴選派充之。

監察員資格、推薦、公開招募遴選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李委員俊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由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之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

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成員。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年滿十八歲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二、修正動議部分：

邱委員議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台 聯	李 俊 侶	現 行 條 文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u>中央選情中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置監察</u>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u>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u>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

<u>員若干人，監察計票工作。</u> <u>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及中心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u>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u>由每位候選人於各投票所及中心推薦監察員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推薦之政黨為之；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主管釗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u>由每位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推薦之政黨為之；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u>推薦之政黨為之</u>。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工作。但投、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u>由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之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
--	--	---	---	--

推薦之候選人，由<u>推薦之政黨</u>為之。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及<u>中心</u>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各投、開票所及<u>中心主任監察員</u>、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u>各投票所及中心推薦監察員不足額時</u>，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公開招募遴選派充之： 一、以公益為目的之<u>社團</u>成員。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u>大專校院</u>年滿十八歲學生。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投、開票所<u>主任監察員</u>、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u>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不足額時</u>，由選舉委員會公開招募遴選派充之。 監察員資格、推薦、<u>公開招募遴選</u>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以公益為目的之<u>社團</u>成員。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u>大專校院</u>年滿十八歲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u>大專校院</u>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u>大專校院</u>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	---	---	--

監察員資格、推薦、公開招募遴選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	--	--	--

提案人：邱議瑩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周委員倪安等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台 聯 原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標章及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提案人：周倪安 賴振昌 葉津鈴 李俊俤 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三、委員臨時提案部分：

1、

依據現行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並無相關監票員公開招募遴選方式相關規定，為提升我國的選舉透明程度並增進公民參與，監票員應以公開招募之方式遴選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相關法令進行研擬，以保障憲法賦予公民之參政權。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邱議瑩 尤美女

2、

按現行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並無獨立公民監票員制度以及有關國際觀選員之相關規範，為確保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參政權受有公平之對待，以維護選舉之公開、公平及公正，確保選舉結果正確，以及提升我國在國際之民主形象，提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獨立公民監票員」、「國際觀選團（員）」如何參與我國民主選舉，進行相關法規之研擬，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邱議瑩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入逐條討論。本席徵詢在場委員意見，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兩條條文，大家要先進行協商或是有委員要登記發言？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每條我都反對。

主席：這個我知道。請問在場有沒有委員登記發言，還是我們直接進行協商？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不要協商。

主席：假如沒有委員登記發言的話，我們就進行協商。

李委員俊侶：要本會委員才可以登記發言。

主席：沒關係。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每一條我都反對。

主席：好，我們就在台下協商。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每一條都反對，這真是欺人太甚！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兩條條文進行協商，我們先處理第五十九條條文，針對第五十九條條文委員有提出四個版本及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所以我們逐項處理。

本席先將第五十九條文修正內容聚焦，再逐一處理。一個是中央選情中心與鄉鎮選務中心可否增派監票員，從事監察計票工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委員正元：反對。

主席：請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覺得沒有必要。因為各投開票所都是當場公布開票結果，若開票過程有任何的問題，現場人員立即可得知哪裡出現問題，而計票中心只是處理計票程序，而且我們把所有的開票結果都送給各候選人，所以我認為無此必要。

李委員俊侶：請問計票中心設有監票員，這麼做有何困難？

賴處長錦珙：因為我們現在已設選監小組委員，其皆有法定職掌，投票所監察員在投票所中有固定職掌，若我們遽然在選情中心設置監票員，相關人員如何執行監察工作？這恐怕會……

李委員俊侶：選監小組與監票員相關規範列在哪裡？他們應該是由投開票所及選監小組推薦……

賴處長錦珙：有關推薦規則主要是規範投開票所監察員……

李委員俊侶：你所指的就是這個行政命令。

賴處長錦珙：對。此外，我們還有選監小組……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只是想了解你們在執行上有何困難之處？計票中心要看監票……

賴處長錦珙：至於他的職掌是與選監小組相同或不同，這點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侶：由政黨的……

蔡委員正元：選監小組是法務部……

主席：現在可以派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都是由選委會……

主席：這其中沒有各政黨的代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

主席：我們可否推薦選監小組成員？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各政黨都有……

蔡委員正元：這不要再花錢了，派一個人需花費 1,700 元，不如拿錢去買牛奶。

主席：斷奶了，還喝牛奶。

李委員俊侶：副主委，本席請教你有關計票中心派監票員有何困難？過去計票中心因為沒有派監票員，因此在 2004 年的情況非常的明顯，當時總統選舉的選票都是各投開票所將選票送至計票中心，所有的選票應該都經由計票小組看過，照理來說，這應該沒有問題，最後發現問題，所有選票還是要一票、一票的查明。我的問題很簡單，請問依照法規及實際運作上，計票中心讓各政黨或各候選人派監票員的作法，對你們而言有何困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沒有必要，只要在第一線守住就可以了……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必要不是由你們決定，而是由人民決定。本席要詢問你們的是，就你們實際從事選務工作的經驗而言，這麼做有何困難之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沒有必要。

李委員俊侶：若我們作成決議，你們也要照做。事實上，有沒有必要是由我們決定，而不是你們來決定。我只是想要詢問你們，就你們以選務觀點來看，這麼做是否有困難？

賴處長錦珙：在選監小組委員……

主席：李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求你們這麼做，選監小組將會有哪些困擾或增加哪些負擔，或是有可能增加作弊的風險？

蔡委員正元：請問所有的計票是在選情中心從事計票工作，對不對？

賴處長錦珙：計票主要工作是在各投開票所執行，各投開票所將各候選人得票結果再陳報選情中心

……

蔡委員正元：既然選情中心無票可計，為何還要派監察員從事計票工作？

周委員倪安：曾經發生計票登記錯誤的情況，譬如某位候選人得票數為 53 票，結果票數陳報至區公所卻為 35 票，顯然計票與傳送得票數過程有誤差。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每次選舉有 1 萬 5,000 間投開票所，通常會有一、兩間投開票所發生問題，我們都是當天發現問題、立即更正。事實上，監督計票過程的人數滿多，當候選人發現他們所統計的票數與計票中心得票數不符時，他們會立即向我們反映……

周委員倪安：雖然副主委說前往監督計票過程的人數滿多，像我自己參選過，我也沒辦法，沒有那個人力、組織，你講的狀況可能是這樣，比方國民黨，它有龐大的組織，當然這都沒問題啊！因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跟國民黨沒關係，我的意思是每一個候選人都在關心選舉，可是就結果而言，每一個人周邊……

周委員倪安：因為是在每一個開票所開票，對不對？一個學校裡面就有好幾個教室的開票所同時在開票了嘛！要每一間都有人，不見得是獨立參選人或者小黨，他們沒有這樣的人，這個時候你們的責任就更重了，要公正地把整個選務、開票的流程弄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就是完全公開的。我再強調一次，過去選舉的結果很少出現這種人為的疏忽，其實非常少。

蔡委員正元：副主委，就周委員講的例子，如果你們派監察員，是不是就能保證這種人為疏失不會發生？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辦法。我們覺得這個沒有必要。

蔡委員正元：所以派了是白派？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第一線的……

莊處長國祥：委員講的是投票所的監察員。

主席：不，現在是講選情中心。

李委員俊俤：現在是計票中心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選情中心是沒有必要。

李委員俊俤：副主委，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只問你，計票中心派監察員對你們來講有什麼困難？法規上有沒有限制絕對不可以或會有所妨礙等，再怎麼樣，派了監票員以後至少候選人沒有話講，不然就會像 2004 年發生的事一樣，每一個票所的計票都計得這麼清楚。也都有選監小組在那裡，到最後他們還是不甘願、要查票啊！所以，這很清楚，法規或實務上有沒有困難？我現在請教的是這個問題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很簡單的原則，我是希望選務儘量簡單，沒有必要設計的東西我們為什麼要設計呢？可以在第一關做到那個……

蔡委員正元：我了解。

李委員俊俤：你剛剛也說過了，第一關把關，其實每一關都層層把關，但是人為的疏忽沒有辦法避

免，就這麼清楚！我們是問你們有什麼困難，就這樣而已。你光會跟我說：「沒有必要！」

蔡委員正元：跟副主委請教一下，2004 年的驗票是你們決定就可以，還是由法院決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法院。

蔡委員正元：如果法院決定不准驗票就不能驗票，是不是這樣子？

莊處長國祥：可以聲請驗票……

蔡委員正元：那也要法院核准嘛？

莊處長國祥：對，跟法院聲請驗票。

蔡委員正元：不是說差千分之三以內的就可以驗票，還要有理由，對不對？

莊處長國祥：只要差距在千分之三就可以聲請驗票。

蔡委員正元：所以，條件是千分之三，對不對？

莊處長國祥：對。

蔡委員正元：法院要核定到底有沒有在千分之三以內，是不是？

莊處長國祥：我們算給它。

蔡委員正元：你們算給它，法院來認定，看看有沒有爭議，對不對？2004 年如果阿扁的肚皮沒有破的話，大概也不會驗票！現在李委員俊俤認為有必要，你認為沒必要，兩者的差距就在於要花多少錢，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是……

蔡委員正元：我發覺那很重要，現在國家都要借錢來做事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第一關做得到，我覺得可以……

周委員倪安：副主委，我剛才講的就是這樣，在第一關，比方說他們是寫 35 票，袋子裝 35 票也都包好了，當他們回到區公所的時候，那邊登記成 53 票，流程還是錯了嘛！他們可能看反了，也不是故意的，但這時怎麼樣能夠確保正確度？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派去了，他沒有辦法看……

蔡委員正元：他說派了也沒辦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跟周委員報告實際的狀況，過去如果發生像這樣的疏忽、錯誤的話，候選人或是其他的人告訴我們：「你們在現場公告的數字跟這個不一樣。」那我們就趕快回頭去查，當天就會查到、做更正，當天我們會問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形，他們通常會告訴我們是 key 錯。

莊處長國祥：如果數字不對就無法輸入電腦，我們的電腦有設定……

主席：提這個案子主要的原因在於，2012 年 1 月 14 日晚上中選會的計票網站於 9 點 3 分跟 9 點 6 分時，蔡英文跟蘇嘉全的票數在 3 分的時候是六百多萬票，在 6 分的時候也是六百多萬票但票數減少，繼續開票下去票卻減少了。

蔡委員正元：網站 key 錯，是不是？

主席：減少就是因為永和 1616 開票所登錄錯誤，然後你們經過自己的 SOP 程序又把它改過來，對不對？有這個事情，你記得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在設計電腦程序的時候就有控制，發現錯誤就會馬上跟他們講：「你

這樣錯了。」

主席：你們怎麼發現的？這是很明顯的錯誤嘛！

蔡委員正元：召委是說，你們網站上出現的數字跟計票中心的電腦是相連的嗎？

主席：他們登錄錯誤啦！

莊處長國祥：連線的啊！他們那邊登錄之後就……

蔡委員正元：一個投票所登錄，是所有投票所改了以後才跟著改的，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最原始一定是他們錯誤……

主席：沒有啦！那個時候媒體跟網路發現錯誤就馬上告訴你們，你們也看到了，所以就按照 SOP 程序去改，最後你們還發新聞稿說明到底那個時候是發生了什麼事情，對不對？我的意思是，你們依 SOP 程序到底是如何更正的？候選人一定也在看計票作業，有不對的地方馬上就會知道，所以如果我們有監票人在那裡，當然就可以馬上跟你們反映啊！假設我們在計票中心有監票人，看到電腦資料怪怪的或哪裡不對，就會告訴你們要查一下，也可以幫你們發現問題，這樣沒什麼不好！而且，假如在選情中心也只是多派一個人而已，牛奶少喝 3 杯、便當吃便宜一點的也可以啊！不要吃 600 元的便當，吃 100 元的就可以解決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真是人為的疏忽一定會發現。

主席：對，這個是疏忽嘛！是因為大家看到、有更正。

蔡委員正元：指派監察員也無法防止這個疏忽……

主席：至少當時監察員發現錯誤的話可以馬上指正，如果他眼睛看那台電腦，發現蔡英文的票怎麼愈開愈少，當然要馬上告訴他們，及時就可以處理啊！

蔡委員正元：每一次當場發現是在什麼情形之下？都是投票所發現的，對不對？

主席：假如他們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最後就是作票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最原始一定是投票所。

蔡委員正元：他現在是講，到底是監察員、投票所或誰，還是候選人發現的？

主席：沒有啦！在電腦網路上看到開票數顛倒過來了。

莊處長國祥：投票所開完票後會張貼報告表，相同的一份報告表會送到選務作業中心去登錄票數，登打時有互校機制，如果票數無誤就打得進去，但如果把候選人的票數對調，每個候選人也都會注意投票所的得票數，他們就會講，如果投票所這邊主動發現可以馬上更正。上次投票所發現得票數有異常，他們會主動更正……

主席：沒有啦！那時候在網路上看的票數也是減少，我們有在看。

莊處長國祥：地方上哪一個選務作業中心的得票數有錯誤，會傳一個報表到中央選情中心，經過那邊簽字以後，我們是委外計票……

主席：如果你說計票又委外，我愈聽愈恐怖。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電腦操作……

莊處長國祥：不是，那是電腦操作，但是得票數更正……

主席：要是計票中心派一個人的話還好，依蔡委員正元的說法，這又花不到多少牛奶錢，對不對？

蔡委員正元：很多。

主席：不會，沒幾萬個，在中央選情中心讓總統候選人派一個人去，你們說這樣也不行、會困擾，我就想不透有什麼困擾。

蔡委員正元：現在是因為地方選舉也要適用，候選人很多，每個人都要派。

主席：不會，鄉鎮區選舉都是地方性的，要說高雄市 6 個行政區的話沒有幾個人，多 7 個……

蔡委員正元：不是，候選人那麼多，每個人都要推，懂不懂？

主席：可以派一個啊！誰要執政不知道啦……

莊處長國祥：向委員報告，剛剛委員一直在問困難在哪邊，我另外再報告一下……

主席：誰能執政還不知道，講快點就是這樣！改天若由民進黨執政，你們國民黨也……

莊處長國祥：全國性投票大概有 15,000 個投票所、20 萬個工作人員，當中有二分之一為現任公教，事實上很不容易找，對於年底選舉，每個選委會及鄉鎮公所都面臨投票所工作人員不好找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現在的修正動議是指計票中心，而計票中心是固定的，各縣市就是 1 個計票中心，這有什麼困難呢？

蔡委員正元：不止！

李委員俊俤：縣市選舉一定要回到……

蔡委員正元：為中央選情中心以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中心，而各鄉鎮市區總共有多少個？

主席：邱文彥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司長麗馨：300 個。

蔡委員正元：好，300 個到底要派若干人？比照剛才的精神，無黨籍、有黨籍的候選人統統要派，這要怎麼擺平？全國有多少候選人？

主席：這不能領錢，不用去考慮錢的問題，牛奶錢我幫你省下來了。

賴處長錦珙：這在法制上也有問題，監察員到底在執行什麼職務？是在執行選監小組的職務？還是投開票所？其職掌程序都沒有規定，說不定反而會增加弊端……

主席：我們尊重一下蔡正元委員，他擔心牛奶錢，所以有關中央選情中心、各鄉鎮市區選務中心運作設監察員若干人不予支薪，這樣是否仍有意見？

蔡委員正元：若不支薪我可以接受，那你們呢？有沒有必要？

主席：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法律上的職權是什麼？

主席：就是監票，派代表去……

蔡委員正元：不止不支薪，車馬費等其他費用都不能支用，不支酬勞！

主席：好，這個可以，沒問題。

賴處長錦珙：沒有職務可能會干擾選務進行。

蔡委員正元：沒有職務會干擾選務進行？干擾選務進行是很嚴重的。

主席：那麼選監小組也有可能干擾選務進行，你怎麼這樣講？

賴處長錦珙：不，那是法定職掌。

主席：就說監票的辦法要由你們訂定。

李委員俊俤：監察員訂下去後，就是法定職掌了……

蔡委員正元：他們若有顧慮，那就保留。

主席：沒有人有顧慮……

蔡委員正元：有顧慮就保留！保留！

主席：你只有顧慮牛奶錢而已，我現在就在幫你解決牛奶錢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他們有顧慮，我就跟著有顧慮，保留！

李委員俊俤：大家都沒有意見。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有意見了！

李委員俊俤：你又不是本會委員。

蔡委員正元：我代表國民黨黨團。有意見！有意見！有意見！有意見！

張委員慶忠：保留，協商一下。

李委員俊俤：現在就在協商了。

邱委員議瑩：現在就在協商。

張委員慶忠：送院會協商！

主席：你的意見與蔡委員正元一樣？

張委員慶忠：一樣！

主席：你都沒有在聽，怎麼會跟他一樣？

張委員慶忠：有！

主席：你才剛來而已！

張委員慶忠：有！本案送院會協商。

主席：牛奶錢都幫你們省下來了，如果去計票所就要付牛奶錢，但這並不用，所以是合理的，因為候選人一定要瞭解計票有沒有問題、有沒有作票。

邱委員議瑩：若不支薪，大家就沒意見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中選會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並沒有增加公務預算，中選會太保守了，中選會什麼都有意見！劉副主委，你可能要接主委了，不要這麼保守！

張委員慶忠：保留協商！

李委員俊俤：大家都沒有意見，怎麼還保留協商？

蔡委員正元：我有意見，保留協商！

尤委員美女：劉副主委，你剛才說置監察員若干人，認為他們的職掌有疑問，但是這些監察員不是與前面的監察員一樣嗎？他們的職掌不是很清楚嗎？為什麼說他們的職掌有疑問？因為名稱一樣都是監察員，所以在中心的監察員也一樣是在觀看、檢視有沒有錯誤，這都是一樣的職掌，若沒有那些職掌，就不用在那裡做了……

主席：監察員是在顧投票、開票這二項……

尤委員美女：這要看你們原來的監察員遇有問題時要怎麼處理了……

主席：而什麼是開票？是指計票結束才算是開票結束，開的票要記起來讓大家知道，這就是開票，而這也是監票的業務範圍，怎麼說這不是監票呢？

尤委員美女：這是你們要以辦法去規定的，把它加進去就好了。

蔡委員正元：法定掌職不清楚的話，研究好之後再說，本案就送院會協商。

尤委員美女：這其實是監票的性質。

主席：監察員的職責是投票、開票，開票結束就要將票計在電腦，所以監察員的工作應該是到那個時間點才結束，這是合理的。

尤委員美女：上面寫著監察計票工作，所以他工作的唯一職掌就是這樣而已。

李委員俊侶：這有什麼困難？

主席：不是這樣子嗎？你擔心牛奶錢，而我也幫你將牛奶錢省下來了。

尤委員美女：法條已清楚規定，他在選情中心只是監察計票工作。

蔡委員正元：支持劉副主委沒有必要的說法！

尤委員美女：不是有選監小組嗎？

李委員俊侶：若是這樣，中選會真的會被人家笑。

主席：開票結束就是計票結束，怎麼開票還沒有結束，監票就離場了……

尤委員美女：現在加進去、將定位弄清楚就好了。

李委員俊侶：你們就承認監票員全都沒有必要，以後都不用選舉、都沒有必要……

尤委員美女：可以加入一項文字，若有爭議是交由選監小組，在這裡區分出來就好了！你們現在擔心的只是職掌問題，並擔心與選監小組的職掌重疊，那就在條文增加一項，因為這裡已講得很清楚，是負責監察計票工作，你們若認為票的認定是選監小組的工作，在這裡區分就可以解決了！這是你們設置辦法的問題，你們回去再研究設置辦法，本來就是在法條通過後，就要接著研修設置辦法的。

主席：我維持一下秩序！國民黨的立場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本案先擱著並往下進行，不然……

李委員俊侶：反正修正都不行就對了，是不是？

主席：接著討論第二部分，按照修正動議第四項，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及中心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請問各位有無意見？你們對中心有意見，至少二人部分就沒有意見吧？

蔡委員正元：贊成中選會的意見。

主席：繼續進行第五項第一款，這有什麼問題？中選會是贊成的。

蔡委員正元：沒有，第一款我反對。

李委員俊侶：你不是說贊成中選會的意見？

蔡委員正元：前面我贊成中選會的意見，這個我反對。

主席：你對中心有意見，但是中選會是贊成的。

蔡委員正元：這項柯文哲條款，我反對。這是因為柯文哲而修的，等到這屆過了再說。

尤委員美女：還有馮光遠，以及你們的黃景泰與……

蔡委員正元：不為任何人修法，反對！明明是柯文哲的，反對！

李委員俊俤：只要修選罷法，你們就反對！妨礙你們作票，你們就反對！

主席：本會的張慶忠委員？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是反對公開、公平的選舉？

蔡委員正元：連媒體都明明白白地說這是柯文哲條款！

李委員俊俤：張慶忠委員表示一下，你是內政委員會的，你講一下，他對所有修正都反對！

張委員慶忠：要反對！

李委員俊俤：反對什麼？

主席：要反對也要說個理由吧！

張委員慶忠：都已經實施那麼久了，不要最近要選舉了才來修新辦法。

李委員俊俤：那如果 2 年前就修法呢？

張委員慶忠：就送院會協商。

主席：不，將反對理由說出來。

李委員俊俤：說給我們知道、瞭解一下。

主席：若是合理，大家也會接受你的講法。

張委員慶忠：已經選這麼多次了，不要最近才要修改。

李委員俊俤：選那麼多次了就不能改？

蔡委員正元：如果為了柯文哲修法，立法院真的要關起來了，真是太沒面子、太沒尊嚴了！

李委員俊俤：為了連勝文，什麼都會護航！

蔡委員正元：連勝文與這個沒有差別。

李委員俊俤：只有連勝文能夠監票，其他人都不行，國民黨的立場就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民進黨如果要推出候選人，還怕沒有適用的問題嗎？

李委員俊俤：你管我們要不要推出候選人？

主席：第二款有問題嗎？

李委員俊俤：修第一款。

主席：張慶忠就不要。

蔡委員正元：請問中選會，第二款是什麼意思？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推薦之政黨為之。這是全部都抽籤嗎？

主席：這是說國民黨如果有縣議員候選人獨立參選，沒有和市長一起選，就由國民黨推薦，你們可以派監察員。

蔡委員正元：由推薦之政黨為之，請問原來的條文是什麼？

主席：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例如內湖、南港的市議員，國民黨要推出 5 個候選人，國民黨可以派 1 個去，不必 5 個輪流派，如果照原條文就是候選人自己派。

蔡委員正元：目前是候選人自己派？

主席：對，所以這樣是合理的。

蔡委員正元：這裡沒有清楚寫出說沒有市長候選人的情形啊！沒有其他選舉合併的情形啊！

賴處長錦珙：第一款有寫直轄市長選舉，第三款也有寫，原先的規定，這種適用的機會只有在補選的情況才會產生，就是沒有縣市長、直轄市長選舉的情況……

蔡委員正元：「其他」是這個意思嗎？

賴處長錦珙：就是補選的情況才会有，因為現在整個都合併。

蔡委員正元：「其他」是講補選嗎？

賴處長錦珙：不是，是除了直轄市、縣市長、立法委員以外的選舉。

蔡委員正元：所以「其他」是講補選的狀況？有改和沒有改有什麼差別？你們現在有什麼困難？有困難的話，「及中心」就保留。

主席：你們沒有意見嘛！

蔡委員正元：就加了「由推薦之政黨為之」，是不是？

主席：第三款沒有修正，第六項和第七項都是加上「及中心」，對不對？

蔡委員正元：「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成員」是什麼意思？「年滿十八歲」不是憲法問題嗎？

周委員倪安：關於這部分，目前全世界很多國家都降到 18 歲甚至 19 歲。其實這只是做監票的動作，我們是不是可以修法降低年齡，讓年輕學子可以及早參與和關心公共事務？現行條文是「成年學生」，而我們都知道，現在要修憲很困難，憲法規定成年是 20 歲，可是如今資訊發達、教育普及，和制定憲法的時代已有很大的差距。我相信蔡委員也能理解，以前我們只有書可以看，現在的學生則有網路及很多資訊，所以年輕人不是鄉巴佬完全不知道外界的情況。

蔡委員正元：現在一定要大專院校成年學生，是不是？

周委員倪安：對。

蔡委員正元：你們只是把「成年」改為 18 歲而已？

周委員倪安：對，年滿 18 歲。

蔡委員正元：這會有什麼困難？

賴處長錦珙：變成沒有投票權的去監督有投票權的，很奇怪啦！

蔡委員正元：我懂，第一款「地方公正人士」改成「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成員」，可是什麼叫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成員」？

賴處長錦珙：這跟第二款已經重疊，維持現行條文反而範圍比較寬。

周委員倪安：我們認為「地方公正人士」缺乏明確性，易流於主觀。或許你有你的社團和朋友，我卻沒有那麼多朋友。

賴處長錦珙：但是都要公開招募了，還要限定什麼嗎？

蔡委員正元：沒有投票權的去監督有投票權的是很奇怪的。

段委員宜康：應該限制消極條件就好了。什麼「地方公正人士」，誰又證明我不公正？對不對？

賴處長錦珙：我們在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有一些消極資格的限制，另外，不能超過 72 歲在該規則

也有規定。

周委員倪安：我們今天在修正動議也提出政黨的標章和名稱。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標章是彩色的，如果印出來的不是彩色而是黑白的會走樣。

蔡委員正元：那就不要標章。

周委員倪安：黑白也沒關係，你們之前有試過，是不是？

蔡委員正元：這是台聯提的動議，你們原始的提案只有政黨名稱，修正動議才加上政黨標章。我們對第六十二條沒有反對，只是標章印刷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如果印成彩色的呢？

蔡委員正元：阿彌陀佛，到時每張照片都要印成彩色的！

主席：蔡委員，你是代表連勝文的意見嗎？

蔡委員正元：沒有，我反對為柯文哲……

主席：如果你也選台北市長，你會反對嗎？

蔡委員正元：我如果選的話，我也會反對這個條款。我可以獨立參選，但還是反對，不應該為柯文哲而改。

主席：你是 PK 小組的，來這裡 PK。

蔡委員正元：我沒有參加 PK 小組。

主席：報上有刊登。

蔡委員正元：登就登，我從來沒有出席。

主席：張慶忠，你覺得這樣好嗎？可以拜託一下嗎？

蔡委員正元：好啦，尊重你啦，標章不要，名稱通過好了，支持你的原提案。

周委員倪安：難得你通過一個。

蔡委員正元：我支持你啊！他們不支持你，我支持你啊！民進黨委員不支持你，國民黨委員支持你！

主席：我怎麼不支持？

周委員倪安：最好大家都支持啊！政黨……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還是要有共識啦！張慶忠委員拜託一下啦！你要那麼堅持嗎？連勝文有打電話給你是嗎？針對第六十二條，大家應該沒有意見了，現在宣讀第六十二條修正之後的文字。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九條呢？第五十九條怎麼處理比較好？我們剛才擬出來的修正條文其實已經整合各版本的意見了，民進黨黨團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大概都已經整合其他提案委員及各黨團提案版本的意見了，所以本席建議以這項修正動議送協商，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也就是說，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以這項修正動議為主就好了，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第六十二條不用協商吧？

主席：第六十二條不用啊！但是這部分綁在一起，還是要送協商啊！

李委員俊侶：第六十二條可以先單獨通過，但是第五十九條必須註明因為蔡正元反對，所以必須送協商。

蔡委員正元：因為蔡正元認為這是柯文哲特權條款，所以反對。

主席：在此向各位說明一下，針對第六十二條，台聯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單獨一案，所以那個案子就不協商了，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

蔡委員正元：可以啊！支持台聯。

主席：針對第六十二條，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好不好？

針對第五十九條，我們就整合成民進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送協商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還有臨時提案。

主席：本席先宣告一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委員其邁補充說明。」各位應該都沒有意見吧！另外補充說明一下，初步審查完竣的意見乃是以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送協商，至於其他版本在協商時就不用拿出來再討論一次了，這樣比較簡單。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一案為李委員俊侶等所提「監票員應以公開招募方式遴選之，中選會應就相關法令進行研擬，以保障公民參政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委員正元：這兩項臨時提案都是建請案對不對？

李委員俊侶：一案是請他們研擬，另外一案是請他們來報告。

蔡委員正元：如果是建請案的話，那麼本席就沒有意見。

主席：這不是建請案，文字都已經寫出來了，就看你贊不贊成而已。

李委員俊侶：一案是請他們研擬，另外一案是請他們來報告，就是這樣而已。

蔡委員正元：第一案提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相關法令進行研擬」，請問這是建請案對不對？中選會的看法如何？如果他們覺得可以的話，那麼本席就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

蔡委員正元：第二案乃是提案要求中選會就「獨立公民監票員」、「國際觀選團（員）」如何參與我國民主選舉，進行相關法規之研擬，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請問中選會對這些文字內容有沒有意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關「獨立公民監票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刪除掉？

蔡委員正元：那麼本席建議「獨立公民監票員」等文字刪除。

李委員俊侶：只是要他們來報告而已，怎麼連這樣也有意見？

主席：應該沒有意見啦！通過啦！

蔡委員正元：中選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黃昭順 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陳怡潔 王惠美 徐耀昌 楊瓊瓊 潘孟安 張嘉郡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江啟臣 楊應雄 羅淑蕾 吳育仁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賴振昌 孫大千 陳歐珀 盧秀燕 周倪安 陳碧涵 蕭美琴
廖正井 邱志偉 孔文吉 蔣乃辛 鄭天財 蔡錦隆 江惠貞 薛 凌
邱文彥 管碧玲 簡東明 何欣純 李昆澤 潘維剛 蘇清泉 鄭汝芬
趙天麟 呂玉玲 陳淑慧 羅明才 楊麗環 田秋堇 吳育昇 顏寬恒
徐欣瑩 姚文智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
企 劃 處 處 長 曹紹徽
畜 牧 處 處 長 黃國青
輔 導 處 處 長 張致盛
農 田 水 利 處 處 長 張敬昌
國 際 處 副 處 長 蕭柝瓊
會 計 室 主 任 楊順成
林 務 局 局 長 李桃生
水 土 保 持 局 局 長 黃明耀
農 業 金 融 局 代 理 局 長 許維文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局 長 張淑賢
漁 業 署 署 長 沙志一

農	糧	署	署	長	李蒼郎				
農	業	試	驗	所	所	長	陳駿季		
水	產	試	驗	所	副	所	長	劉富光	
畜	產	試	驗	所	副	所	長	鄭裕信	
茶	業	改	良	場	場	長	陳右人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技	術	處	處	長	林全能				
會	計	處	處	長	張信一				
投	資	業	務	處	處	長	連玉蘋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馬正維			
國	際	貿	易	局	局	長	張俊福		
水	利	署	副	署	長	賴伯勳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所	長	江崇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 22 億 6,46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5 億 8,09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歲出 51 億 1,508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5 億元及「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0 億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等 3 案。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除人事、

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 4,292 萬元乙案。

貳、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凍結 10 億元乙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業務處編列委辦費（促進投資科目項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十、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相關項目計 2 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金融局、農糧署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經濟部張部長就經濟部及其所屬國際貿易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陳明文、林岱樺、黃昭順、黃偉哲、丁守中、葉津鈴、蕭美琴、田秋堇、邱志偉、王惠美及徐耀昌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蘇震清、鄭汝芬、楊瓊瓊、張嘉郡、廖國棟、陳怡潔、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

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決議：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金融局、農糧署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 22 億 6,46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5 億 8,09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歲出 51 億 1,508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5 億元及「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0 億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等 3 案，第 1 案至第 3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 4,292 萬元乙案，繼續凍結 92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貳、經濟部及其所屬國際貿易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凍結 10 億元乙案，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其餘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業務處編列委辦費（促進投資科目項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第 1 案、第 2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第 3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相關項目計 2 案，第 1 案准予同意動支，第 2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鼬獾狂犬病病毒動物試驗」，計畫以小鼠 190 隻、鼬獾 36 隻、米格魯犬 14 隻，進行活體試驗，自提出以來，備受質疑。103 年 5 月 22 日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暨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CRM），聯合公布「鼬獾狂犬病病毒活體動物試驗計畫真相研究報告」，以科學證據駁斥原計畫之目的與實驗設計，指其不具合理性與防疫必要性。10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蕭美琴委員主辦之公聽會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亦承認現有犬貓疫苗具有效力，犬隻試驗無關國際通行之防疫措施，包括疫苗施打覆蓋率等，且如需驗證現有疫苗效力，可以體外中和試驗為之，無須活體動物試驗。故現有實驗計畫應予廢除。惟因現行野生動物狂犬病口服疫苗餌料適口性有待驗證，如需研發適合台灣鼬獾之餌料，則含新餌料之鼬獾狂犬病口服疫苗於申請動物藥證時，恐仍須依照國際規範，以小鼠與鼬獾進行活體試驗。但仍無須以犬隻進行活體實驗。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提動物試驗計畫，詳述其實驗目的、實驗設計之根據，是否已無其他非活體試驗替代方法，動物如何減量與實驗過程如何精緻化等，並予公開，重新且擴大邀請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動物科學應用」間，樹立謹慎、負責之典範。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黃昭順 王惠美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活化休耕地」政策，輔導農民實施 20 年長期造林，每公頃補貼 6 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 3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補助 3 萬元。此為中央推動之政策，地方政府應配合執行，惟經費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額補貼。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刪除第 8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及第 9 條「農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點規定編列補助經費支應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三、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免收之基本電費，102 年以前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吸收

，惟自 104 年起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以 10 年為期，逐年增加分攤比例，將造成地方政府沈重負擔，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額補助該費用，亦無須以行政命令規範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四、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涉及國防工業自主及國防安全，且民營化對於勞工影響甚鉅，故為確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不會危及國防工業自主及國防安全，並顧及員工權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之釋股進程執行前，應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相關報告評估及執行計畫經同意後，始得進行。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五、為增進治水成效，建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全國大坵塊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納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提出之「出流管制」整體規劃，部分土地降挖 1 至 2 米深度，在不妨礙正常耕作使用之前提下，發揮蓄留雨水，減輕水利設施負荷之功效。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鼬獾狂犬病病毒動物試驗」，計畫以小鼠 190 隻、鼬獾 36 隻、米格魯犬 14 隻，進行活體試驗，自提出以來，備受質疑。103 年 5 月 22 日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暨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CRM），聯合公布「鼬獾狂犬病病毒活體動物試驗計畫真相研究報告」，以科學證據駁斥原計畫之目的與實驗設計，指其不具合理性與防疫必要性。10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蕭美琴委員主辦之公聽會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亦承認現有犬貓疫苗具有效力，犬隻試驗無關國際通行之防疫措施，包括疫苗施打覆蓋率等，且如需驗證現有疫苗效力，可以體外中和試驗為之，無須活體動物試驗。故現有實驗計畫應予廢除。惟因現行野生動物狂犬病口服疫苗餌料適口性有待驗證，如需研發適合台灣鼬獾之餌料，則含新餌料之鼬獾狂犬病口服疫苗於申請動物藥證時，恐仍須依照國際規範，以小鼠與鼬獾進行活體試驗。但仍無須以犬隻進行活體實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遵守 3R 原則下規劃鼬獾狂犬病病毒在小鼠與鼬獾之致病力與口服疫苗效力評估試驗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執行；針對後續米格魯犬試驗應重提動物試驗計畫，詳述其實驗目的、實驗設計之根據，是否已無其他非活體試驗替代方法，動物如何減量與實驗過程如何精緻化等，並予公開，重新且擴大邀請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動物科學應用」間，樹立謹慎、負責之典範。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第二案。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部長暨所屬相關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召集人）、國防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邀請列席的國防部嚴部長因為要參加台星軍事交流，自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請假，由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代表。現在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依據 大院經濟委員會邀請，今天四川協同經濟部張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召集人）、國防部嚴部長、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金管會曾主委暨台灣證券交易所李董事長，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相關實施情形，將由經濟部提出報告，以下謹就民營化重要事項提出說明：

一、推動漢翔公司民營化之必要性

漢翔公司面對瞬息萬變市場，考量公司的永續生存與發展，依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漢翔公司應於公司設立後 3 年半移轉為民營公司。行政院同意經濟部考量未來航太產業的發展及漢翔公司的組織變革，支持漢翔公司進行民營化，以期促進我國航空工業發展，擴大航空產業體系，協助漢翔公司永續經營。漢翔公司民營化之推動，行政院將督促經濟部依大院相關決議辦理。

二、民營化方案

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依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3 日核定，採用「出售股份」方案，直接以「推動公司股票上市，釋股完成民營化」，於 103 年底前完成。

三、國防安全維護及國防工業自主發展

漢翔公司執行國防業務數十年，已依國防部要求建立完善安全制度與規定，對廠棚、設施、人員、文件及資訊等，均有嚴謹安全防護與保密措施，至今無發生違反規定與機密洩危及國家安全之問題，未來該公司參與國防機密專案人員之管制，將要求遵守國防部相關作業規定。

四、嚴謹規範禁止中資或港資參與投資

行政院將要求經濟部對於漢翔公司民營化公開徵（尋）求潛在投資人文件階段，將於公告中明白規範禁止中資或港資參與投資。於徵詢投資人過程，將透過承辦證券商對有意願的潛在投資人進行公司徵信，以杜絕中港資入股。

五、員工溝通

為降低與解除員工對民營化的疑慮，已請漢翔公司就員工關切之權益議題進行研議及溝通，以確保員工獲得完整且正確的民營化資訊，以保障員工權益。

漢翔公司面對國際航太市場激烈之競爭，須掌握更靈活之經營彈性，以提昇其國際競爭力，

漢翔公司業已連續 7 年盈餘，為期漢翔公司能掌握市場商機及提昇公司國際競爭力，敬請 大院及各位委員對漢翔公司民營化予以支持。謹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繼續請經濟部張部長作簡要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及釋股預算執行，提出簡要報告。

壹、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

一、推動漢翔公司民營化之必要性

鑑於國際民用飛機及發動機產業具有高度成本競爭與技術密集特性，漢翔公司面對瞬息萬變市場，且國際航太大廠正進行產業鏈之建構，若未適時調整組織結構，強化體質，恐嚴重影響未來之營運與發展。考量漢翔公司永續生存與發展，並提昇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或營運制度方面都需更靈活與彈性。另依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漢翔公司應於公司設立後 3 年半移轉為民營公司。本部考量未來航太產業的發展及漢翔公司的組織變革，支持漢翔公司進行民營化，以期促進我國航空工業發展，擴大航空產業體系，協助漢翔公司永續經營。

漢翔公司於 95 年起推動經營改善計畫及多項管理精進作為，自 96 年度起轉虧為盈，且連續 7 年皆有獲利，未來公司的營運仍將維持穩健成長，爰認為目前是推動民營化的最佳時機。

二、立法院決議辦理情形

(一)90 年 6 月 6 日審查漢翔公司 90 年預算時，洪昭男委員等提出並通過下列決議：

1. 在「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
2. 經濟部應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擬具航太工業發展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計畫應先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國防、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等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釋股。

本部辦理情形：本部雖多次研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但均未獲審議通過；有關擬具航太工業發展條例草案部分，本部認為不宜為特定產業訂定條例，且本部修正函報行政院之「航太工業發展方案」於 90 年 2 月獲核定，另因遭逢美國 911 事件，投資人對投資漢翔公司有疑慮，致未提報漢翔公司釋股計畫。

(二)92 年 5 月 30 日審查漢翔公司預算時，洪昭男委員等提出並通過下列決議：

1. 漢翔公司應就民營化之具體規劃及時程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國防、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進行民營化。
2. 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再者，關於整個溝通與規劃工作，必須審慎進行。

本部處理情形：由於 IDF 生產結束，漢翔公司業務嚴重不足而致虧損嚴重，本部報奉行政院 93 年 1 月 15 日核復：漢翔公司民營化時程展延一案原則同意，惟展延時程之訂定，請本部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再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大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爰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如何避免機敏資訊外洩損及我國國家利益，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辦理情形：本部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已將「漢翔公司民營化後國家安全之維護報告」函送大院。

三、民營化方案

(一)民營化方式

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奉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3 日核定，採用「出售股份」方案，直接以「推動公司股票上市，釋股完成民營化」，於 103 年底前完成。

(二)釋股規劃

1. 釋股方式：以對漢翔公司有投資意願之潛在投資人及國內社會大眾為釋股對象，由證券承銷商以包銷方式辦理上市公開承銷，包括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員工認股及過額配售，一次釋股逾 50%以上完成民營化。

2. 民營化後持股：本部於漢翔公司民營化後初期政府持股 46%，最終將維持 34%以上之比率，以維持公司穩定經營。

四、國防安全之維護及國防工業之自主發展

(一)國防安全維護

漢翔公司執行國防業務數十年，已依國防部要求建立完善安全制度與規定，對廠棚、設施、人員、文件及資訊等，均有嚴謹安全防護與保密措施，至今並無發生違反規定與機密外洩危及國家安全之問題，相關做法如下：

1. 漢翔公司承攬各項國防合約，均於合約中明訂保密條款，如有違約情事，將依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予以追究刑事責任及損害（或懲罰）賠償。

2. 漢翔公司民營化後政府仍將持有相當比率之股份，並透過派任相當數額之公股董事參與董事會，對該公司之經營管理仍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可確保國防安全與國家戰備需求。

3. 漢翔公司將加強參與國防機密專案人員之管制，並要求遵守國防部相關作業規定。

4. 漢翔公司未來仍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相關規定，負責支援戰機維修任務。

(二)國防工業自主

漢翔公司之願景為「成為全球一流的航太及科技服務企業」，經營理念為「當責、創新、專注、顧客導向」，漢翔公司民營化後，仍依循設立之使命經營運作，整體策略為：軍用飛機業務穩定發展，維繫國防核心能量，持續研製自有產品與精進技術能量，扶植國內航太產業，培植專業人才，以獲得各主要國防業務。基本上，漢翔公司現在整個國防工業或整個軍機商維約佔 3 成左右，其他皆為民用飛機，但就這 3 成部分我們也會因應國防部的專業要求進行相關的管理。

(三)民營化時嚴謹規範禁止中資或港資參與投資

1. 於公開徵（尋）求潛在投資人文件階段，將於公告中明白規範禁止中資或港資參與投資。

2. 於徵詢投資人過程，將透過承辦證券商對有意願的潛在投資人進行公司徵信，以杜絕中港資入股。

五、員工溝通與權益保障

漢翔公司民營化最大挑戰為如何降低與解除員工對民營化的疑慮，漢翔公司已就員工關切之權益議題與工會進行研議及溝通。

漢翔公司為使員工充分瞭解民營化相關事項及權益保障，自 101 年 8~9 月迄今已完成 2 百餘場之員工溝通，另印發員工溝通手冊及建置民營化資訊網，提供透明且充份的民營化資訊，以確保員工獲得完整且正確的民營化資訊，以保障員工權益，將民營化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降至最低。

貳、釋股預算執行

一、釋股費用預算之編列

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編列釋股預算，其中釋股費用預算計編列 6,484.4 萬元，於 88 年下半年 89 年執行 2,196.1 萬元，於 90 年度執行 1,004.7 萬元，於 91 年度執行 241.2 萬元，剩餘 3,042.4 萬元。

二、釋股收入預算

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編列釋股 543,355 千股（占股權 59.83%），每股 13.26 元，預算收入為 72.05 億元。

參、結語

航太產業具有高度技術密集之特性，漢翔公司面對國際航太市場激烈之競爭，須掌握更靈活之經營彈性，以提昇其國際競爭力，漢翔公司經營體質經改善後，業已連續 7 年盈餘，民營化之推動業獲多數員工之支持。

漢翔公司多年長期承接國防業務，均依據國防單位保密規範及合約要求建立完善安全制度與規定，接受國防客戶之稽查；對民營化後機敏資訊的維護問題，漢翔公司均將依國防部要求予以妥善規劃辦理，以確保國防安全。

為期漢翔公司掌握市場商機及提昇公司國際競爭力，敬請 大院及各位委員對漢翔公司民營化予以支持。

主席：為求節省報告時間，把時間多留給我們委員同仁進行質詢，所以國發會、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金管會等各單位送來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酌。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處理臨時提案。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主席，因為這個議題很重要，可否改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主席：好，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改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安排這個報告案，本席先請問經濟部張部

長，昨天早上本院召開第 2 次臨時會，院會通過就漢翔公司民營化應先至本院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柯委員建銘：除了昨天召開臨時會，在第一天召開談話會時，民主進步黨就提案要求就漢翔公司民營化，你們應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國民黨也表示同意，而昨天院會進行處理時，於開始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投票之前，也把案子交付下來，確定本案，因此，立法院對於漢翔公司民營化的態度是很清楚的。換言之，必須先來報告後才能民營化！現在我要談一個問題，而這問題可以分三個層面。首先，昨天國會自主時代來臨了！在不監票、不亮票的前提下所得出的結果，不只是對馬英九打臉，最重要的歷史意義在於國會自主，也是國會改革的開始！國會硬起來了！想不到行政院、經濟部仍舊藐視立法院！部長，你前天晚上到我辦公室，連同次長及董事長也一起來了。當時我就一直告訴你們，漢翔的民營化一定要尊重立法院決議，並要求你們昨天絕對不能公告，今天的拍賣也必須停止！請問你們昨天有沒有公告？

張部長家祝：我們已經公告了。

柯委員建銘：所以今天開始進行拍賣？

張部長家祝：今天開始收件。

柯委員建銘：你把立法院當作不存在的憲政機關嗎？

張部長家祝：針對立法院要求進行專案報告一事，包括書面報告在內，我們都會……

柯委員建銘：這點我已經很清楚告訴你，上個禮拜也告訴過漢翔公司。請問預算是何時通過的？漢翔公司民營化是何時通過的？

張部長家祝：89 年。

柯委員建銘：預算保留多久？

張部長家祝：一直在保留中。

柯委員建銘：依照預算法規定，預算頂多保留四年。漢翔公司的民營化當然可以談，也可以看看民營化過程是否周全及相關策略對不對，至於國防工業自主性也是必須要談的，不過這些都必須建立在澈底尊重立法院這個前提上！在漢翔公司 88 年、89 年兩個年度的預算合併時，漢翔確實民營化了，而當時的執政黨是本黨，但為何漢翔一直無法真正民營化？

張部長家祝：當時漢翔之所以無法民營化，是因為很多條件不成熟……

柯委員建銘：主要原因就是國民黨阻撓啊！

張部長家祝：當時與立法院的溝通也有一些……

柯委員建銘：在民進黨執政時，國民黨什麼都反。也因此在民國 90 年的院會通過了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漢翔公司民營化預算須到立法院相關各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是民國 90 年時，中央政府總預算的主決議。民國 9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也做了相同的主決議。在 103 年度審查國營事業預算時，經濟委員會做了決議，漢翔公司預算保留太久，相關預算應重新編列後再談民營化事宜，這些都是立法院對漢翔公司的監督與關切。上會期林召委岱樺主持會議時

，在場的有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震清、楊委員瓊瓔等朝野委員，當時大家共同做成決議，漢翔公司民營化相關預算必須到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實在不知道為何經濟部會選在這時候進行民營化？而你們的民營化策略又是什麼？要如何民營化？立法院一關一關都做得很清楚，本席在立法院二十幾年，從未見過如此藐視立法院的部會！昨天的教訓還看不懂嗎？國會自主開始了，馬英九時代的謝幕布幔已經正式拉開了！你不要因為這是馬英九的交代，所以就趁立法院休會時，想趕快幹掉漢翔，讓馬友友集團來接，讓中資進來，完全不管立法院！試想，究竟有多少故事在裡面？我甚至聽說外面有人在處理公關股！這是什麼時代了，還在搞這種事？部長，前天我在辦公室很懇切地和你談過，也質疑為何必須如此急切地處理漢翔？在當前的航太市場中，漢翔是一間非常可貴的公司，尤其航太產業發達，漢翔又可以維修，所以把漢翔幹掉後，你們才可以與財團合作，再進軍大陸市場與大陸合作……

張部長家祝：沒有……

柯委員建銘：國家在漢翔這家公司投資了幾千億……

張部長家祝：沒有要去大陸與其他大陸公司合作！

柯委員建銘：那為何要賣掉漢翔一半以上的資本額？而且一股才 12.95 元，這樣一來，政府只能拿回四十幾億，而國家卻投資了幾千億來培養國防工業自主性！中科院已經法人化了，漢翔公司卻又這樣搞！我認為漢翔公司和其他公司不一樣，具有政策性任務，需要拿這幾十億去填補國家財政的缺口嗎？這錢終究還是到民營化基金去！政策有緊急成這樣嗎？趁著立法院休會期間，完全不照會立法院！部長，是誰指示你這樣做？

張部長家祝：柯委員，可否讓我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先告訴我，是誰指示你這樣幹？

張部長家祝：沒有任何人指示我做這件事。這是根據原來既定計畫，而且該計畫已經報行政院核定，依照期程，於 22 日公開法說會時……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旗下的國營會乃至經濟部杜次長，都是經濟部的老官員，都瞭解這件事的過程。部長說本案經行政院通過，秘書長，請問這是誰做的決策？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就去年經濟部所提報的計畫……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應該有政務委員負責經濟部政策，難道行政院都不看本案執行過程中立法院所做的決議嗎？而且還是兩度以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的方式來通過的！難道你們以十幾年以前的預算來執行嗎？當時的時空環境迥異於現在！依照預算法規定，預算頂多保留四年，為何你們卻可以一直保留到現在？去年立法院還要求你們重新編列預算，為什麼你們統統看不見？把立法院看得這麼沒用嗎？還是立法院關門算了？部長，我應該告訴過你，昨天還來得及停止公告，想不到你們硬是公告了，並打算從今天開始收件，預計 8 月 7 日開標。

張部長家祝：我們絕對尊重立法院，絕對沒有藐視立法院！大院所關切的事項，包括要我們提出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報告這點，我們都提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這叫什麼尊重？我已經告訴過你立法院的決議，也說過在二次臨時會一開始時就會列

本案為報告事項，並在院會通過成立。我問王院長，這決議有效嗎？這畢竟是希望他們今天能緊急停止釋股。王院長說當然要停，難道他們敢亂來嗎？想不到連王院長的判斷都失準了，大家根本沒想到會有這樣的行政院與經濟部！我一再跟你講得很清楚，民營化是可以討論的，我在將近二十年前還參與審議過漢翔公司組織法，我特別建議漢翔公司董監事必須逐漸增加學業界人士，不可完全為軍方人士，並於五年內限期民營化；未能民營化則議處相關首長！這是我建議的！101 年度監察院糾正你們為什麼沒有民營化，你們還回答是因為立法院沒有通過，而你們也沒有來報告，所以就沒有辦法民營化。你們是用這種理由去擋，今天你還有什麼理由告訴我，說是你這樣的民營化都沒有問題呢？在監察院糾正你們時，你們說還沒有得到立法院的通過，也沒有經過同意，所以就不能民營化。立法院總預算的決議是要你們來報告，而你們竟然連報告的動作都可以省掉。你們以立法院還沒有啟動專案報告來作為理由，可是本人與你談了 2 個鐘頭，希望你能懸崖勒馬，而今天你還有什麼臉來立法院呢？

監察院在 8 月 1 日就會正式就任，從行政院長以下，包括相關部會，將是送監察院的第一個案子，我看張博雅及新的監察委員會怎麼處理。我們會到法院告你瀆職，這件事情可以這樣開玩笑嗎？難道立法院要關門了嗎？我還沒有看到過膽敢至此的情況。我很誠懇的告訴部長，為什麼會這樣？這是行政院硬壓下來，也是馬英九硬壓下來，裡面的故事可多了。這麼有價值的公司，政府已經花了幾千億，它的價值在哪裡呢？今天財團就是有 1,000 億也沒有辦法開設這樣的公司，因為它長期累積了很多研發能量及人才，何況要做飛機維修也不是那麼簡單，然而你們竟然以幾十億就賣掉了！晚點賣還會值錢一點，所以應該要重新計價。最主要之處，就是要考慮到將來台灣國防工業的自主性，現在國防部要建造高級教練機，因為老外不賣給我們，這也要委託給漢翔做，結果國防部長搖頭表示這項計畫也沒有了，在民營化之後，誰會去管這種政策性的任務？這已經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問題。過去投下了幾千億，所以現在不能只為了這幾十億而已，過去漢翔公司最多人時是有一萬多人，而岡山引擎廠也非常之好，國家資產可以隨便這樣賤賣嗎？何況你們還不理會立法院啊！我提議全部都送監察院，否則今天的質詢又有何意義呢？

張部長家祝：我想我必須要報告，我們是按照行政院的計畫來執行，沒有任何人……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完全是在藐視立法院。

張部長家祝：也不是要賤賣國家財產，我們按照公開釋股的透明程序來做。

柯委員建銘：外面的人要如何圍標都已經排好了。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任何弊案，我想我們都會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寧願選擇你能夠處理，你看起來不像是壞人。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表達與柯委員建銘不同的意見，你們可以看到國會絕對是自主的，昨天有些監察委員被刷掉，那是他們個人適格或在社會上有爭議的問題，立法委員作出這樣的決定，大家也予以尊重。我們在考量漢翔公司的釋股時，應該從經濟及國家產業未來發展的角度來看待，希望能夠少一點政治而能多一點專業。

當時航發中心改制為漢翔公司，這是本席堅持的意見，而且還堅持要放在經濟部之下。原本它是要放在國防部之下的國營公司，但經濟部才是負責經濟事務，國防部只是負責作戰的部分，他們哪裡懂得經營國營事業？那時我們也訂下計畫，包括軍機商維、國有民營及全面民營化，就是要一步步去做，由於沒有落實，商機就這樣丟掉了。剛才柯委員建銘說國家投資幾千億在漢翔公司，沒有錯，確實有投資這麼多錢，不過這都是 IDF、經國號戰機的相關製造所花下去的錢，還包括 F-16 飛機維修等的經費。漢翔公司在這幾年才稍微有盈餘，過去都是賠的，所以儘早民營化是絕對必要的。

國際航空期刊及雜誌在各方面的評鑑，包括汰舊換新的飛機及新興客貨機的市場需求，我們可以看到未來的 20 年需要 3 萬 6,000 架各種廣體的客貨飛機，其中有 41%是汰舊換新，而 59%是新市場的需求，中國市場就占了 23%，也是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現在台灣及中國大陸，每星期就有八百多班直航飛機，飛機維修的市場可說是非常之大。未來 3 萬 6,000 架飛機的市場中，中國就占了 5,000 架，而台灣與中國也有密切的往來。早期台灣在航太產業並沒有很多公司，可是因為本席一直堅持，就是必須利用我們軍機國防採購的 offset，就是工業互惠合作，來輔導國內的航太產業，因此現在我們有 192 家產業通過國際適航認證，其中有 735 項產品可以直接放在各種航空器上面。我們好不容易累積了這麼大的能量，因此漢翔公司有機會來做龍頭，並成為衛星體系的中心以發揮整合作用，所以漢翔公司的民營化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國際產業的分工市場這麼大，兩岸來往也如此頻繁，而亞太市場的成長也最快，台灣在這方面從過去越戰就幫美國維修軍機，不斷累積能量到現在有高達 735 項產品的適航認證，以及 192 家企業具備這樣的條件，可見這是我們航太產業很重要的一塊。今天的民營化是讓漢翔公司能夠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也可以更具備靈活及彈性的能力。說句實在話，本席一直反對軍方派人來當漢翔公司的董事長，軍方只懂得打仗及帶兵，哪裡懂得國際產業的分工體系及行銷？何況所有國際的航太產業都是 made internationally，重要的零組件也都是國際生產的，現在有兩家大公司，一家是波音，另一家是 Airbus，都是由他們來做整合。根據國際航太雜誌及期刊的市場分析，未來是 ABC 的三家航空公司，A 是 Airbus，B 是波音，C 是在上海的中國商用飛機公司。目前中國的廣體客艙飛機都在研發及製造當中，而且中國市場這麼大，所以今天大家在討論民營化的時候，本席覺得真的應該要少一點政治意識形態的考量，多想想要怎麼樣為台灣的產業找出路、找商機、找發展的機會。今天漢翔公司工会的領導人也都在場，本席認為大家要為漢翔公司未來的整體發展著想，過去多少年來漢翔公司可以有經費、有預算、有資源，讓漢翔公司在虧損的情況之下還能夠存續下來，這是因為本席和大家的全力支持。今天在國際間有商機，漢翔公司好不容易有機會轉虧為盈，難道還不去把握這個機會嗎？所以本席認為，漢翔公司工会可以爭取對員工優先釋股並擴大額度和比率，讓參與的人、長期投入奉獻的人能夠得到更大的保障，然後對全民釋股。除此之外，也可以對國際大型飛機公司釋股，讓他們成為策略性的夥伴。像這些應該都要有透明、公開的過程，讓員工權益能夠得到保障，本席相信這樣他們的反彈就會少了。現在真的好不容易才有這樣的機會，國際航太市場每年有 5%的成長率，中國的市場成長最快，對於中國市場，西方國家都願意透過台灣轉進，因為我們不管是在經

營管理、行銷、履約保證等各方面都符合國際規範。我們好不容易有這樣的機會，大家卻一直提出國家安全的問題，本席在此要告訴民進黨的委員，真的不要昧於國際的現實，我們主要是把漢翔公司當做衛星體系的中心，帶動國內一百多家企業、廠商一起來投入，而不是漢翔真的掌握了多少尖端的科技，漢翔公司哪有什麼尖端科技？現在中共的殺手衛星都已經造成國際間的驚恐了，他們新發展的商用衛星代射系統在今年 7 月發射了亞太六號，也讓國際震驚。人家在這方面是強的，我們只是搶占商用民航機這一塊市場，這是一種國際產業分工，所以不要在這邊瞎講什麼國家安全機密。我們也可以看到，全世界有軍機部門和商用機部門的航空公司都越來越著重商用機部門，軍機部門是絕對要保密的，一切都要照保密的程序，本席相信，漢翔公司過去做了這麼久的歷史，他們對這方面一定可以做好保密。

老實說，在技術層面，我們在代工生產這一塊有優勢，可是在尖端技術方面我們沒有什麼可以去跟人家競爭的，所以本席真的希望，民進黨委員能夠為了台灣的發展多一點經濟考量，將來民進黨也有機會執政，如果現在不民營化，等到將來你們執政的時候，也不可能民營化，那更是被把持了，因為你們過去就是這樣一直反對，那將來怎麼可能民營化呢？所以本席真的希望民進黨委員多著眼於未來產業市場發展的趨勢。今天漢翔工會的事務長也在場，我們同意讓員工擴大入股、優先保障，這樣大家還擔心什麼呢？對不對？也可以擴大額度、全民釋股、策略性的找國際航太大廠來當合作夥伴，這樣就能夠保證未來漢翔公司可以經營得很好。當初航發中心改制為經濟部之下的國營公司，就是本席一手催生的，漢翔公司過去走了這麼多的路，都是派軍方的董事長，本席對此堅決反對，可是沒有辦法，本席希望現在就讓它民營化，這是根本的解套之計，所以本席有提出好幾個提案，也希望委員能支持，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航太產業在未來五到十年確實是前景一片看好，據波音公司預測，在 2011 年到 2030 年間，航太業應該會讓 GDP 成長 3.2%，航空客運量的成長率達 5.0%，航空貨運量的成長率也會達 5.2%，這是一家私人機構的預測。在全球大概就是以 Airbus 和波音為提供飛機的主要來源，對於這個民間的看法，本席予以認同。但是你們的報告卻讓本席非常遺憾，因為報告裡面只有提到在民營化之後會讓公司更有彈性、在財務的調度和安排上會更有自主性，但是你們的願景在哪裡？本席完全看不到啊！如果現在不民營化，可不可以進行企業組織的改革？目前漢翔的員工才三千多人，可是經理級以上的人數高達三百多位，平均每位經理只有管理 10 位員工，這樣的人事結構合理嗎？你們應該要進行調整，可是經濟部的報告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再者，你們認為重點是如何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可是你們應該要告訴我們立法院你們的 SWOT 分析是什麼，這已經是最靜態的市場分析，這是最基本的分析，可是你們有做嗎？根本就沒有。你們可能都只有看到優勢，沒有錯，我們確實是有優勢，但是我們的優勢在哪裡？我們的劣勢又在哪裡？你們只會用威脅的方式，提出前景看好、有民間報告，而且又看到國外政府的作法；本席認為國外有四方面的威脅，第一，日本提供資金協助廠商參與國際的航太合作；第二，新興國家如馬來西亞訂定優惠專案來吸引外資的合作；第三，東歐及東南亞國家以低

勞力成本來搶進零組件；第四，新加坡和韓國都以政策支持以機場為核心的航空城計畫。沒有錯，現在確實大家都在急起直追，可是這跟民營化有什麼關係？如果沒有民營化就不能面對這些挑戰嗎？還是可以啊！像新加坡投入 1 億新元（相當於新台幣 20 億元）成立航空業發展基金計畫，進行人力培訓與發展物流、維修及製造業，而且還成立了 Seletar 航空園區吸引了勞斯萊斯、普惠、歐洲直升機等外商投資進駐，可是本席有看到你們的願景嗎？沒有啊！你們根本就是為了賤賣國產嘛！你們一直趕著要在 8 月中旬上市，現在市價如果以 13 塊來算，這是暴利啊！因為前景看好，可是誰能夠買到？一般老百姓能夠買嗎？當然是法人和財團才可以買。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個人也可以買。

林委員岱樺：當然，但是只有法人和財團才能夠買得下來，本來是十多塊，在 8 月上市之後一下子就會翻到 30 塊，因為就是前景看好嘛！這樣是圖利誰？就是財團和相關的法人啊！所以你們真的是為了民營化而民營化，完全沒有經營的方向與策略、完全沒有改造企業組織的決心，你們怎麼敢摸著良心說要民營化？我們民進黨已經把我們的立場講得很清楚，民營化這個議題是可以談的，但是你們完全沒有方向，你們去看看別的國家是怎麼做的？在維修方面，像長榮光是維修部門一年就可以賺 100 億以上，那你們的維修市場是怎麼樣呢？請你告訴本席你們要如何帶動維修市場的成長？你們有沒有鼓勵業者？進行維修需要場地，好，你說在高雄，請問高雄小港機場有空間嗎？政府有沒有決心？關於人才面，現在的技職體系都倒了！做「黑手」一個月薪水至少台幣七、八萬，但是人才不願意投入、技職體系不支援，那還談什麼民營化？究竟政府有沒有決心？因為這部分前景看好，所以我們的維修市場非常大，政府願不願意帶隊標國外的機隊、爭取維修市場？這部分我都看不到，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接下來談產業面，像整個大岡山區、路竹、岡山、台南的扣件產業，因為進入門檻高，所以需要時間，但是出來的門檻也就相對難了，如果要鼓勵業者投入航太產業，包括材料等，很多都需要認證、時間和金錢，你們的科專計畫願意投入嗎？願意重點支持台灣的航太產業嗎？今天你們跟本院報告的應該是將航太產業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以及如何經營國家的航太產業，但很遺憾的，本席並沒有看到這部分。關於供應鏈，你們只會舉出幾家跟你們長期配合的廠商，他們確實很優秀也有量能，但是拓展航太扣件製造業相關的供應鏈，政府在哪裡？漢翔在哪裡？你說要母雞帶小雞，但是我在你的報告裡面看不到這部分。

再來談國防方面，請問陳司長，繼經國號之後，我們是否要再啟動第二波戰機國防自主的業務？你覺得我們要不要投入無人機、教練機？就國防部的立場，你覺得有沒有需要再啟動第二波戰機的專案？像經國號，當時帶動了漢翔及所有周邊產業，就國防的需求來講，你認為需不需要再啟動？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讓國防預算有效運用，讓我們的戰力有效維持、發揮，所以任何選項我們都不排除。

林委員岱樺：你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陳司長正棋：基本方向是贊成的。

林委員岱樺：關於教練機，以我們國家的產業能量來看，你們長期跟漢翔配合，你認為有沒有教練機的需求？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去做？如果有的話，幾年內應該要提供多少量？國防需求是多少？你們可以明確的講，讓行政院來做裁示，目前國內教練機的需求量是多少？可分短、中、長期來談，漢翔及周邊的供應鏈有沒有能力製造？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報告，新一代的教練機現在正在規劃中，所以具體的數量以及未來建置的方向現在還沒有結論。

林委員岱樺：無人機呢？

陳司長正棋：委員指的無人機是 UAV 之類的嗎？

林委員岱樺：無人機有很多種，請問國內有沒有無人機的需求？我們的電子產業是否也可以導入？我們號稱是電子王國，我們的科技是可以的啊！國防自主是不是口號？

陳司長正棋：關於無人機，事實上中科院有一些能量，而且也有一些產能了，這部分已經在我們部隊裡面做一些戰備上的配合，這部分都有進展。

林委員岱樺：所以現在不需要無人機？完全沒有這個需求？

陳司長正棋：不是沒有這個需要。

林委員岱樺：短期內、5 年內不需要嗎？

陳司長正棋：我們沒有這樣說。

林委員岱樺：請把需求講出來！

陳司長正棋：現在我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詳細的需求。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才要邀請部長過來。

陳司長正棋：部長要接待外賓。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我能夠體諒部長要接待外賓，我想院內的委員應該也能夠體諒。

此外，國防自主不是一個口號，這不是作文比賽，秘書長，立法院邀請你來就是要讓你知道，你才上任一個多月，國防自主現在是個口號而已，可說是空談！我們自己有需求的、人家不賣給我們的教練機，這部分國防部講得支支吾吾；至於無人機，我們有這個技術，確實還需要再提升，這部分本席也認同，究竟我們有沒有這個能量來提升？當然有潛力提升啊！但是行政院的政策在哪裡？為了國家國防防衛自主，應該啟動第二波戰機的專案，這不是國防的需求而已，國內產業會整個再次提升，但是有嗎？這樣就要民營化？民營化之後，誰要甩你？雖然中鋼、中華電信民營化的感覺不錯，可是他們在公眾利益的照顧上，真的有符合公眾利益嗎？以中華電信為例，如果與亞洲國家相比，我們的費率是最高的，我們的消費者有受惠嗎？沒有！它還是以利益為主，因為已經民營化了。漢翔民營化，我覺得這是可以談的議題，民進黨也表明這是可以談的議題，但是你們的方向在哪裡？你們並沒有告訴我，你們要如何組織改革，其實不需要民營化也可以改革啊！至於國防自主，如果你覺得這是國防機密，那可以開秘密會議啊！但是也沒有這麼做，你們哪有跟我們溝通？方才柯總召有提及這更是無視憲政機關的存在！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審計長，立法院在 90 年、92 年曾通過預算決議，其實內容只有一個，就

是漢翔的民營化應該經過立法院審議及同意後方可執行。依照預算法之相關規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預算決議對行政院有無約束力？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看到今天經濟部的書面報告裡面有列出這個決議。

林委員岱樺：這是三讀通過的決議，請問對行政院有無約束力？審計長，這件事情是不可以模糊的，你的緘默是代表有還是沒有？依照預算法之相關規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預算決議對行政院有無約束力？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林委員岱樺：張部長，漢翔民營化計畫已經送立法院審議了嗎？立法院同意民營化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把立法院要求的專案報告送給立法院。

林委員岱樺：是書面報告。立法院有同意嗎？方才審計長有提及，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各部會要參照法令辦理，所以你們是違法亂紀！

張部長家祝：103 年度的預算決議，是要我們送專案報告，並沒有說是同意……

林委員岱樺：我們 5 月 29 日跨黨派所做的決議是什麼？你要不要再唸一次？真是違法亂紀再添一樁！你請回。

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想讓秘書長知道，以現在行政院的作為，秘書長身為幕僚長要怎麼導正啊？無視立法院！逃避立法院的監督！遺憾啊！還枉稱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秘書長，我手上拿的是你們的專案報告，請問你有認真看過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昨天晚上才要求我們今天早上來報告，我昨天晚上有看過。

蘇委員震清：有看過？是走馬看花，還是真的有用心在看？我剛才看你報告的時候，就是拿著這本報告在唸，你有說行政院將督促經濟部依大院相關決議辦理漢翔公司的事情，這是報告裡面白紙黑字寫的。

李秘書長四川：是。

蘇委員震清：你有看過？不是走馬看花？

李秘書長四川：是。

蘇委員震清：你也在這邊朗誦，說你們行政院將督促經濟部依大院相關決議辦理，也就是依立法院的相關決議辦理，對嗎？

李秘書長四川：是。

蘇委員震清：好，你先請旁邊站一下。部長剛剛一直回答委員說，你都會根據我們立法院的相關決

議辦理，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是農曆 7 月份，國曆 7 月 30 日，農曆 7 月 4 日，所以鬼月開，三邊都是鬼。你有沒有感覺到你心中有鬼？

張部長家祝：沒有，沒有鬼。

蘇委員震清：你回答這句話的時候坦蕩蕩，但是你心中卻是有鬼。

張部長家祝：沒有，絕對沒有鬼。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看見你回答的時候，顧左右而言他，而且眼神閃爍。

張部長家祝：絕對沒有。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如果調錄影帶就可以看見，你不只心中有鬼，而且這一連串都有鬼在旁邊跟隨著。

張部長家祝：絕對沒有。

蘇委員震清：那都是你在講！部長，報告都是你們寫的，我們立法院決議好多次，說漢翔公司要民營化，要等到立法院同意，對不對？甚至你們自己的報告也有寫到，因此我也要問你，你有仔細看過你們經濟部的報告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有。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用心看過？

張部長家祝：我還逐字修改過。

蘇委員震清：好！就衝著你這句話，在你們的報告第 3 頁，第(二)大點的第 2 小項提到：「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試問一下經濟部的大部長，你說有用心看過，而且還逐字修改，那我要問你，你們的民營化計畫書有沒有送到立法院來？

張部長家祝：我這裡是據事實來做說明，基本上這是 92 年的宣布……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講什麼你就回答什麼嘛！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有……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問你的是有沒有把民營化計畫書送到立法院來？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有啊！

蘇委員震清：有？有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提了好幾個專案報告，都是針對民營化的計畫。

蘇委員震清：那個叫民營化計畫書？你現在是怎樣？那是你們的報告，怎麼會跟民營化計畫書一樣？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現在做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根本就藐視我們立法院的決議嘛！

張部長家祝：立法院所關切的國防議題或有關員工的照顧議題，我們都處理了啊！

蘇委員震清：部長，做事情不要硬拗啦！你現在的回答都有錄影跟錄音，做事情不要硬拗啦！你們報告中自己有寫要送民營化計畫書到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我們立法院有好多決議，甚至經濟委員會說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我想問你，有通過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在大院……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你想！我問你有沒有通過？有沒有通過啦？

張部長家祝：大院 103 年的預算有分兩種，一個是大院院會的決議……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是怎樣？官字兩個口，都隨便你說啦！

張部長家祝：一個是委員會的決議，委員會要求……

蘇委員震清：你們不是說要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嗎？

張部長家祝：是，在立法院的決議中，對於委員會所關切的事項，我們都在處理啊！都已經……

蘇委員震清：那通過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把專案報告報給立法院……

蘇委員震清：決議是說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

張部長家祝：因為立法院並沒有安排專案報告。

蘇委員震清：你們昨天就公告，今天已經在進行了耶！你把立法院當什麼？我們連監督你們都無效！剛才審計長也有講，根據預算法第五十二條喔！你們哪一項有照做？你說上面沒有人下指導棋，你們都照著做，那這不是心中有鬼嗎？不是實際有鬼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沒有人跟我們下指導棋。

蘇委員震清：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有提到，為什麼好多國營的公司事業沒有辦法民營化？有關漢翔公司的部分，當初經建會寫的理由是，因為漢翔公司具有國防特性，又依照 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決議，釋股的時候要進行工會協商，還要送民營化計畫書到立法院審議，始得進行民營化。因相關程序尚未完成，而無法釋股。這都是你們所寫，監察院調查的時候，你們就是拿這個當理由。

張部長家祝：是，那是 92 年的決議。

蘇委員震清：那我現在問你，監察院調查的時候，你們就說因為立法院還沒有審議通過，所以你們沒有辦法進行釋股。雖然時間點不同，但還是那句話，現在立法院有審議通過了嗎？

張部長家祝：在 103 年有新的決議。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問你，立法院有審議通過了嗎？

張部長家祝：103 年的新決議並沒有審議通過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我講過了，公司民營化不是不可以談，你們自己也有講，因為有牽涉到國防。試想連走過都必留下痕跡，漢翔一路走來跌跌撞撞，政府投了數以千億計，我們有幾千億都投資在這家公司上，走過都忘了嗎？現在漢翔公司開始成長、茁壯了，你們就馬上要把它賣掉？我講過我們不是不賣，也不是不要民營化……

張部長家祝：我想漢翔公司民營化的計畫，在貴黨執政的時候，也是希望能儘速完成。

蘇委員震清：但是當初的國防特性，還有工業自主，你們現在都拋諸腦後，真的拋諸腦後了嗎？難

道都沒有一點重要性嗎？

張部長家祝：有關於國防安全、工業與員工照顧，我們當然要等到這些都做好之後，我們才能夠提出來，而且……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那個都是應該做的……

張部長家祝：而且剛才我也報告，其實漢翔公司從 89 年……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你們提出來以後，都還沒有通過！但現在是你們昨天公告，今天已經開始進行了。

張部長家祝：是，在貴黨執政的時候，就希望能夠儘速……

蘇委員震清：那你們對立法院的尊重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甚至在大院通過的條例裡，就有要求要民營化啊！

蘇委員震清：部長，尊重立法院是要實質的尊重，而且行政單位必須澈底執行立法院的決議事項，並且要落實執行。

張部長家祝：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我們都尊重。

蘇委員震清：今天你們是選擇性的，洋洋灑灑這麼多的決議事項，甚至包含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張部長家祝：所有決議的關切事項我們都有去處理，我們不能只看決議本身少數的文字，決議都有一些關切的事項。

蘇委員震清：別人要修理你們、彈劾你們的時候，你們都有藉口，那現在彈劾都不算數嗎？還是你們說了算？今天我們當民意代表站在這邊，我們講的是實情，我們在此要反映一些事情，結果你們還是一樣，依然故我，我行我素。

張部長家祝：首先我要說明，我們對大院的決議都非常尊重，其次在行政程序方面，如果有任何的違失，我絕對會負全責，也可以送監察院調查。

蘇委員震清：那我們在這邊的決議，你們到底執行了哪個？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了，基本上決議都有一些背景，也就是決議所關切的事項，我們都有去處理啊！我們只看決議……

蘇委員震清：漢翔公司的民營化不是不可以談，但是在時間點上，包含整個配套程序或該做而你們沒有完成的，為什麼你們要這樣執意呢？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我一直報告的，所謂執行的時程上，其實在貴黨執政的時候，都是希望加速完成……

蘇委員震清：講到現在……

張部長家祝：但是那個時候有一些困難，條件還沒有成熟，而且有一些問題也沒有解決，現在包括剛才委員所提的事情，我們認為都已經處理了，所以才……

蘇委員震清：部長，90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通過的，在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不管它到底是什麼時空環境，只要沒有推翻，我跟你講就是否定嘛！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我跟你報告，如果……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到底在急什麼？

張部長家祝：這個設置條例的修正送到大院來，因為大院一直不處理，如果永遠不處理，漢翔整個民營化的機會就沒有了……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沒有？我跟你講……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今天漢翔到這個時機……

蘇委員震清：部長講這樣的話，我完全沒辦法接受，我認為這是在於有心或沒有心，今天如果真的要好好做，跟工會溝通，包含剛才委員講的，這些都是未來的前景。

張部長家祝：我們都有跟工會溝通，這部分都有在做。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說，我們也可以再等一年，你們只要有心，好好的提出配套措施及相關的計畫，沒有人會說不同意啊！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因為我們有做，我們才推……

蘇委員震清：沒有人說不要，只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當初國家用心支出這麼多的錢，人民有幾千億的納稅錢在這裡，一路筆路藍縷把這間公司草創起來，跌跌撞撞到現在，難得稍有成就，你們就要賤賣，甚至是圖利財團……

張部長家祝：絕對沒有賤賣，只是股票上市，而且政府還持有 46% 的股權，加上員工，超過 50% ……

蘇委員震清：部長，人在做天在看！

張部長家祝：我們上市的對象是全民，所以基本上漢翔只是組織型態的改變。

蘇委員震清：不要嘴巴說尊重，結果沒有一項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在走！秘書長，最後的幾句話，這也是你們自己寫的，行政院是受立法院監督的？

李秘書長四川：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立法院委員在這裡講這麼多，也會流汗、也會口渴、也會「稍聲」，我們並不樂意在這裡大小聲，但是在這整個過程中，我們真的看不到所謂的透明，真的看不到未來的前景，當初成立漢翔公司原始的初衷，到現在走過了就什麼都忘了嗎？真的什麼都不需要了嗎？就只為了那區區、沒有多少錢的經濟價值，然後還要再冠上「大家都要來拚經濟」的名義！

秘書長，從馬英九上任到現在已經多少年頭了？台灣每一個基層人民的聲音，現在每個人對目前的執政黨、對政府真的都還有期盼嗎？不要再自欺欺人了，我覺得應該要懸崖勒馬，應該要先暫緩，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王委員質詢完畢，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漢翔公司這幾年的表現，我們真的要給漢翔公司這個團隊按個「讚」，因為它從 98 年開始，每年可以為我們國家賺進八億多，也就是它 EPS 的貢獻是到 0.97 元，一直到去年（102 年），它每年可以為國庫賺進 12.89 億，亦即 EPS 到達 1.42 元，甚至到今年的上半年 EPS 都可以達到 0.93，也就是等於今年上看 EPS 將近到 2 元，所以我在這裡要向漢翔公司整個團隊按「讚」！

請問張部長有在玩股票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王委員惠美：股票是買個希望，買個未來，對不對？這次要上市，我想主要應該不是為了充實國庫吧？

張部長家祝：當然不是。

王委員惠美：是因為漢翔公司整個轉型嘛！

張部長家祝：對，組織轉變。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能夠讓漢翔公司更有機動性，能夠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發揮其所長，所以這次才要釋股，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而且漢翔公司上市之後，整個財務及公司治理方面都要受到更高標準的監督，因為除了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外，還有金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會監督，所以上市公司對於公司來講是一個升級。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們現在評估出來的價格，讓民眾覺得你們是低估了，一年的 EPS 將近 2 元，等於本益比不到 7 元，不要說其他的，最近航太相關的產業上櫃、上市已經變成一個趨勢了，單單看它的上下游廠商，例如看拓凱就好了，拓凱的價格是 159 元；長亨現在在上櫃，是 79 元；晟田也到 68.5 元；但你們一上市卻只用十二點多元，你不覺得這有一點賤賣國產的感覺嗎？

張部長家祝：這絕對沒有，我要做個說明，因為大家都很關切這部分。公司在上市之前是根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成立一個評價委員會，這個評價委員會除了相關機關代表之外，還有一些學者專家，委員會所訂的價格是一個底價，所以在競拍之後，因為釋出股票的數量很有限，所以拍賣出價高的人，就會把這個價格提得越高。

王委員惠美：好，那你現在預估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最後全民釋股的話……

王委員惠美：什麼叫全民釋股？

張部長家祝：我們還有一部分是全民釋股，全民釋股是以那個價格……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什麼時候要全民釋股？什麼時候？

張部長家祝：競標完了之後，我們依照最後競標的市場價格來釋股，所以每人可以登記兩張，用登記抽籤的方式……

王委員惠美：每人可以登記兩張，什麼時候開始登記？

張部長家祝：就是在前面……

王委員惠美：今天、明天、後天？

張部長家祝：沒有，現在第一個階段是法人……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今天、明天、後天？

張部長家祝：現在是法人，全民釋股登記的時間是 11 日至 13 日。

王委員惠美：11 日至 13 日？既然要全民釋股，你不覺得應該要有更充裕的時間，真的讓全民都知道、一起來嗎？

張部長家祝：這其實在 22 日……

王委員惠美：你們在急什麼？

張部長家祝：7 月 22 日就公開辦過法說會，對於相關程序已經說明過了。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們在急什麼？如果我的來源沒有錯的話，你們應該在 11 月 21 日掛牌就可以
了，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沒有，我們是按照既定的程序在走，哪一個程序完成了，我們就進行下一個階段的程
序。

王委員惠美：以你們現在的程序，你們應該是在 8 月就要掛牌，對不對？所以你趕著今天報告，明
天你們就開始競標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不是，已經開始收件了。

王委員惠美：部長，行政程序、行政正義真的非常重要，你就為了趕那幾天，就讓民進黨的委員有
那樣的機會打你們，為什麼需要這麼趕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絕對沒有趕哪幾天，因為我們在 7 月 22 日就已經公開說明了，所有的程序時間
……

王委員惠美：公開說明！立法院報告完了嗎？立法院報告完之後再公開，有差那一、二個禮拜嗎？

張部長家祝：因為立法院的報告是臨時通知的。

王委員惠美：你這樣就讓反對黨又有一個藉口說你們不尊重立法院。

張部長家祝：沒有，立法院臨時的報告，亦即今天的報告，我們是前幾天才知道，但是在 22 日時
，我們就已經把整個程序公布了。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就是因為你們不努力跟這些召委溝通嘛！在我們第一次委員會，你們也可以
放進來，在上一次會議的過程也可以放進來，你們讓我們感覺好像……

張部長家祝：有關委員會要求我們要做的專案報告，我們是在 2 月份就已經送進來了。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們送進來之後，有沒有再去跟召委溝通，說「拜託召委，這個案子趕快幫我
們抽出來審查」？召委，他們有沒有做這個動作？到底有沒有做這個動作，你們自己講就好了
，換我質詢召委就不好意思了。

再者，以前國營事業在民營化時是分兩個階段，中華電信是 33%、33%，每一個階段價格會不
一樣；台肥也是 24.9%到 18%；你們這一次拿出來就是 54%，還不是 51%，為什麼不是拿 51%
而是 54%？為什麼？要民營化，只要過半就好了，為什麼要加那 3%？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請專業的顧問公司在規劃的，是不是要請董事長說明？我們有請顧問公司規劃
。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民營化要超過 51%是純粹的民營化，但是……

王委員惠美：就 51%，對不對？

劉董事長介岑：但是因為依照相關的法規，過額配售是 3%，所以才會有 54%這個數據，可是不管
怎麼樣民營化，經濟部還是最大的股東，他們保持了至少 46%。

王委員惠美：對啦！我們知道經濟部還是最大的股東，但是我們覺得這有賤賣國產的意味，你們現在去看，有哪幾家公司的股票 EPS 是在 10 元以下，有幾家？而且就我所知，你們現在跟幾個大公司都有在合作，包括波音、奇異，還有日本的好幾家大公司，你們都有跟人家合作，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有。

王委員惠美：這個前景是非常看好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為什麼要用這麼低的價格去賣？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麼低的價格，委員誤會了，因為除了公股保留這部分，員工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次還不錯，還採用競標，我覺得這還是可以誇獎你們的。

張部長家祝：員工是 19%，真正公開承銷的 31%是用公開競標，不是用 12 元的承銷價，不是那個價格。

劉董事長介岑：這 51%裡面，員工的認股是 19.2%，競價拍賣的是 19.08%，公開申購的是 12.72%。

王委員惠美：這個比率有沒有可能再做更正？

劉董事長介岑：這個都已經確認了，競價拍賣……

王委員惠美：今天立法院如果不讓你們賣，你們怎麼辦？沒辦法了？回不去了？

劉董事長介岑：競價拍賣是愈高……

王委員惠美：那些百分之幾的部分全部都一定要一次解決？回不去了？

劉董事長介岑：關於經濟部保持 46%的部分，還可以視第一次釋股的狀況，再做後面的釋股……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可以賣更多，但是你們已經跟人家簽了合約，這一次一定要公開銷售多少、一定要競標多少都已經確定了？

劉董事長介岑：這是依據相關的研究報告及法令所做的作業流程。

王委員惠美：好啦！我看你們之前國營事業有時釋股時，還會有些所謂的特定人協議，這次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沒有特定人，我們公開承銷只有競價拍賣跟一般全民的申購。

王委員惠美：好啦！與其讓人家懷疑我們有什麼樣的急或其他的，本席會建議，如果可以，也讓我們們的退撫基金進來些許，人家也不會懷疑我們有在為特定人圖利，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他們都可以參加公開競標這部分。

王委員惠美：今天立法院還沒有審過這件事情，你們卻已經在 7 月 30 日、31 日及 8 月 1 日讓人家登記，我還是昨天才聽到人家在講。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在 7 月 20 日已經公開向社會大眾說明這個程序。

王委員惠美：本席請教，你們這次花多少錢委託富邦銀行辦理這件事情？我們看的到富邦銀行……

劉董事長介岑：因為我們是國營企業，所以所有的作業流程是依照政府採購法來執行。

王委員惠美：有幾家來標？

劉董事長介岑：有 3 家，即國泰、中信及富邦，至於辦理這些事情的相關評審委員總共有 11 位，部外有 7 位，國營會有 2 位，我們公司是一位副總和一位法務，而且部外的委員是由政風監督抽選出來，這完全依法及規定來辦理。

王委員惠美：好啦！本席還是要再強調，對於程序正義，拜託你們務必要堅守，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是，王委員，我必須要說明這點，如果程序上有任何不法的地方，我們都會負責，會負相關的刑事責任。

王委員惠美：你們哪裡會不法，只是藐視立法院而已，哪裡有不法？

張部長家祝：也沒有藐視立法院，我剛才有報告，對於立法院的決議、相關的事項，我們會處理。

王委員惠美：還有，漢翔之後會不會進軍大陸？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個計畫？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請董事長說明。

王委員惠美：是現在外傳。

劉董事長介岑：委員不應該聽外傳，應該聽我在這裡報告。

王委員惠美：我先讓你知道外傳，你們以後才知道怎麼做。

劉董事長介岑：我在這裡跟委員澄清，我們不會如此。

王委員惠美：現在外傳因為波音未來將去大陸，所以漢翔趕著要民營化。你們不要到時到那裡幫人家修戰機來打台灣，會不會？

劉董事長介岑：絕對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要講好，現在外界有在謠傳這件事情，你要澄清好。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點，我也說明，漢翔主要的業務不是在維修，其主要的業務是在相關的組件、零件及飛機的製造方面，所以不是做維修的。

王委員惠美：好啦！最後本席請教秘書長，我們為了要充實國庫，過去難免會將我們的些許資產拿出來活化，這有時是不得不的過程，但是有一種「可轉換債」，這個東西絕對對國家是好的，拜託請秘書長帶回去研究這個部分，關於有些相關的釋股，如果可以，我們就用「可轉換債」這個方式來處理，對於國庫絕對是充實，而且也不至於會給人家覺得我們有賤賣財產的疑慮，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張部長已經報告過，我們不是為了充實國庫的收入才去民營化……

王委員惠美：本席不是只有講這件事情，因為我也知道確實需要讓漢翔國際化，他們有他們的專業，好不好？

李秘書長四川：是，這個部分要帶回去……

王委員惠美：你帶回去研究這個部分，好不好？

李秘書長四川：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鑒於漢翔公司推動民營化計畫及釋股預算執行，公司員工權益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整，勞工權益可能因此受損。爰此，建請經濟部與漢翔公司應積極研擬相關可行方案，在維護勞工最大權益的前提下，與員工充分溝通、儘速完成團體協議，以保障勞工應有之權益，並化解員工與社會大眾之疑慮。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王惠美

2.

鑒於漢翔公司肩負國家安全及國防工業自主發展重責，若無任何相關配套下進行民營化、釋出多數股權，恐有中資或港資參與投資、在對岸設分公司等風險。爰此，建請經濟部與漢翔公司應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在維護國家安全之前提下，明確規範釋股對象嚴禁大陸資金，並且在必要時啟動國安系統調查，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相關機敏資料不受傷害。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王惠美

3.

政府對漢翔投入新台幣上千億元，將漢翔從過去虧損累累、自主研發能力薄弱狀況拉拔至今，民用、軍用飛行器，漢翔在國際上都有相當地位，現在卻急著釋股，將漢翔賣給財團。請經濟部督促漢翔公司於辦理釋股上市時，務必做到股權分散、縮減董監席次，以排除有心人士介入，並避免財團壟斷等情事，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王惠美

4.

為發展台灣航空工業及提升競爭力，自 84 年 5 月 16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該年 5 月 31 日總統明令公布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明確訂定漢翔公司必須移轉民營。在 88 年至 93 年間數次推動漢翔民營化工作，皆因市場前景未明而受挫。該公司從 96 年起營運即轉虧為盈，財務體質改善，經濟部遂於 101 年起再度推動漢翔民營化工作，漢翔公司之民營化計畫書並於 102.9.13 奉行政院核准「以上市釋股完成民營化」。然漢翔一次就釋股 54%，如何管制國家機密外流？請經濟部、國防部督促漢翔公司於移轉成民營公司時，務必做好國家機密相關維護工作，不容有機密資料外洩等情事。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王惠美

5.

為發展台灣航空工業及提升競爭力，自 84 年 5 月 16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該年 5 月 31 日總統明令公布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明確訂定漢翔公司必須移轉民營。在 88

年至 93 年間數次推動漢翔民營化工作，皆因市場前景未明而受挫。該公司從 96 年起營運即轉虧為盈，財務體質改善，經濟部遂於 101 年起再度推動漢翔民營化工作，漢翔公司之民營化計畫書並於 102.9.13 奉行政院核准「以上市釋股完成民營化」。然漢翔肩負國家安全及國防工業自主發展重責，若在沒任何配套下貿然民營化、釋出多數股權，恐有中國大陸資金介入、在對岸設分公司等風險。請經濟部、金管會督促及協助漢翔公司於移轉成民營公司時，務必防範中國大陸資金介入，以及禁止在對岸設分公司等情事，確保國防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王惠美

6.

基於提升台灣航空工業發展，掌握國際航太產業分工趨勢，把控商機，建立供應鏈，與國際航空工業大廠接軌，請經濟部督促漢翔公司依本院通過之漢翔公司設置條例，完成民營化作業。

說明：

一、為推動航空工業發展政策，繼續有效運用航發中心原有科技人才及設備資源，政府於 85 年 7 月將航發中心改制為國營漢翔公司，使漢翔公司朝企業化經營。

二、18 年來國營漢翔公司在經濟部督導及本院支持下，秉持以航空工業為本，衍生之科技服務為輔，成為國內航空工業的領導廠商，同時成為國際民用飛機及發動機大廠之主要供應商，順利朝國際化方向發展。

三、今在全球航空產業的發展趨勢下，漢翔公司必需加速經由民營化以提昇營運效率與彈性，積極回應全球航空工業於新興市場進行供應鏈重組的態勢，鞏固在國際供應鏈體系之地位，以達永續經營目標，為我國航空工業升級及經濟發展持續作出貢獻。

四、請經濟部督促漢翔公司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儘速移轉成民營公司。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王惠美 黃昭順

7.

針對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民營化，立法院於審議 90 年度、92 年度總預算案業已通過釋股計畫、民營化均應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須「經同意後，始得釋股」與「同意後，始得繼續進行」，與「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本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以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等主決議在案，另依據監察院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化基金之調查報告，查「經建會綜整尚未民營化理由」函復監察院，針對漢翔公司部分即列有：「漢翔公司具有國防特性，又依 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決議：『釋股時應先與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進行民營化』，因相關程序尚未完成而無法釋股。」；現釋股、民營化作業及民營化計畫書並未經立法院同意、亦未函送立法院審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亦未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部門卻逕行推動第一階段將釋出 54% 股權，未來三年內進

行第二階段釋股，經濟部持股將再降至 34%，實已違反預算法制及國會決議，並視國會監督於無物；爰嚴正要求：

1. 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民營化，應確實遵守立法院所作決議，須先函送民營化計畫書予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未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釋股、民營化作業；2014 年 7 月 30 日起逕自進行之釋股（競標拍賣、公開申購等）作業，不得辦理之。

2. 原於 89 年度編列之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預算，迄今已逾 14 年，目前經營狀況及經濟情勢與 89 年度預算編列當時已全然不同，不應繼續保留、執行，應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免予編列之。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柯建銘 葉津鈴 蕭美琴 管碧玲

8.

鑑於各國於其本國國防工業引進民間資金或辦理民營化釋股前，均經國家安全與國防機密等專業評估，並建立嚴謹之內控管制機制。另基於我現代國防自主、航太工業與國家安全等重要因素，爰要求國防部、國安局、經濟部及漢翔公司，於向本院提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引進民間資金與釋股之國家安全評估、國防機密區劃、內控機制建立、航太工業發展策略評估、員工權益保障之專案報告」前，不得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

提案人：蘇震清 管碧玲 葉津鈴 陳明文 蕭美琴
林岱樺 黃偉哲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程序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本案與主計總處有關，因為本院之前已對此做過相關決議，但行政部門卻在未向本院報告前即予以公告，是否有違法之嫌，應請主計總處說明，如果主計總處有明確的說明，本席認為很多臨時提案都可以毋須處理，而且就算處理了也沒有意義，因為之前所做決議已經院會三讀通過，而今天處理的提案卻並未經過三讀，所以本席要求主席就行政部門所為有無違法之處，再請主計總處說明。

主席：剛才本席已請審計長就本院所做決議對行政院到底有無約束力做說明，黃委員昭順也請主計長就此再度說明，現在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審計長已經說明過，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又規定「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我們現在說的是主決議。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這裡說的是主決議，不是附帶決議。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再清楚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該條規定分成兩個部分，前段是說「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後段則規定「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主席：意思就是沒規定就是合法嘛！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主決議就是剛才第一項提到的附帶條件，至於第二項則是針對附帶決議，所以我們不必管附帶決議該怎麼做，只要看第一項規定，若有附帶條件或期限的話，即應從其決議，所以主決議就是附帶條件，就應該從其決議。規定就是這樣，只是你不敢講。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法是這樣明定的，可是漢翔公司……

管委員碧玲：對啊！針對預算所做主決議就是附帶條件啊！

石主計長素梅：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漢翔公司應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半移轉為民營等，所以……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附帶決議，才要從其法律，依照該公司設置條例處理，如果有窒礙難行之處，再來向本院說明，但是現在並不適用第二項有關附帶決議的規定，而是適用第一項有關附加條件應從其條件的規定，因為主決議就是附加條件，所以沒有第二項需從其法律的問題，請主計長再說明一下第五十二條規定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第一項規定是：「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管委員碧玲：這裡並沒有「為法律所不許」。

石主計長素梅：但因已經制定了漢翔公司設置條例，這部分恐需請經濟部說明。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的意思是要引用該條例來認為這個是法律所不許？胡說八道！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是說這個條例也有明文規定漢翔公司應該在什麼條件之下移轉為民營公司。

管委員碧玲：但是立法院也做了主決議……

主席：主計長，你現在的回答很重要，你現在講的是通案；如果立法院所做的主決議對行政院完全沒有結束力的話，將會打翻自有立法院以來憲政機關的適法性，包括它的憲政地位在內。現在不分藍綠委員質疑你的部分，都要請你明確地回答——立法院所做的主決議對行政院究竟有沒有合法的約束力？行政院要不要照辦？請你不要開玩笑！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會依照預算法……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90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第 4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三讀通過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漢翔公司的決議，其內容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計畫，應先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國防、經濟及能源等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釋股。」現在是既沒有來做專案報告，也還沒有同意，當然就不得釋股。後面還有一句更重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現在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都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怎麼可以釋股？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所以秘書長，你們現在是違法在先！本席剛才也說了

，你們不要只是口頭上的尊重，如果連這種三讀通過的決議你們都視而不見的話，無疑是視法律為無物。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不管漢翔目前的財務狀況有多麼困難，有多麼需要民營化，本席認為都應該到後面再去討論。本席剛剛看過委員提的臨時動議及主決議，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決議，行政院都必須遵守，即使你們非常緊急的要做這件事，還是要顧及整個程序正義才行，所以你們不能不到立法院來報告，即使所有員工都支持，你們還是要先杜悠悠之口，不要讓人覺得我們又把國營事業圖利給財團。部長覺得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問題，基本上，我們也有請相關的法務人員做了一些……

黃委員昭順：你們請哪些相關法務人員……

張部長家祝：包括漢翔公司、國營會及本部都有請法務人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依照第六條規定移轉民營時，應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必要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等之限制；也就是有一個排除規定……

黃委員昭順：部長，預算跟三讀通過的東西是法律……

張部長家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是特別法，特別法有它的排除規定……

黃委員昭順：現在不管立法院做什麼樣決議，你們就是要……

張部長家祝：倒不是如此，因為法律有競合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有一個依據來做處理。

黃委員昭順：不論再怎麼競合，都必須要有最起碼的尊重和報告，你們要把這個程序走完才對。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也報告了，相關的國防工業、國防安全及一些書面報告，我們也都提出來了，只有口頭報告是今天才……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釋股之前，完全沒有提出來。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今天所做的任何決議，都來不及三讀，不像這部分是已經三讀通過的，所以現在要怎麼解決程序正義的問題，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也請主席能夠正視。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一直在討論航太要不要民營化的問題，部長很清楚它的背景，它過去是負責國防科技很重要的單位；今天我們質疑的是經濟部投資漢翔公司的股份有百分之九十幾，卻要用那麼低的價格將它拍賣，事實上，立法院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已經做了 4 次以上的主決議，你們現在要將它全部推翻。這已不只是立法院的問題，全國人民都質疑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做。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漢翔公司民營化的計畫不是只討論三、兩天或三、兩年而已，從 89 年到現在都在推這個計畫，即使貴黨執政的時候，也是大力在推，甚至希望在三、五年之內能夠完成。因為當時的條件並不是很成熟，包括委員所關切的一些問題，我們都是在後

續規劃中去做處理。

至於賤賣國產的問題，第一，現在根本還沒有提到要用多少價格釋出，因為公開承銷的部分需要競價。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中，所規範的程序都是要先訂底價，底價由評價委員會來評定，但是最後的價格仍需市場來決定。

陳委員明文：經濟委員會今天為什麼要你們來做專案報告？因為今天是經濟部展開拍賣的日子，所以我們才急著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希望你們能了解現在所做的事情已經明顯違法，經濟部是霸王硬上弓，想要今天就把它拍賣掉。

張部長家祝：整個程序並不是這幾天才決定的。

陳委員明文：坦白說，我們無法理解你說的沒有賤價，可是你用 12.95 元……

張部長家祝：這是評定的底價，它還需要公開競標……

陳委員明文：一般有盈餘的公司，本益比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最後拍賣的價格，絕對不會是這個價格。

陳委員明文：如果以 102 年的盈餘 1.42 元來計算，才 9 倍而已，一般都要到 13-15 倍以上的本益比，今天你用 12.95 元這樣的價格，第一，我們認為是賤價；第二，違法，違背立法院的決議；第三，我們認為國家對漢翔投資那麼多的經費，事關國家的智慧財產，卻被你們賣掉。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接受的，所以我們要問，經濟部能不能讓此事停下來，這是很重要的。

張部長家祝：不能停下來，因為我們已經公開宣布 22 號……

陳委員明文：立法院從來沒有同意過漢翔公司要民營化，部長剛剛說有正式的函送到立法院，你是以漢翔公司民營化或國家安全之維護報告的形式送到立法院……

張部長家祝：那是最近一次委員會的要求。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你提出的是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的計畫書，兩者並不一樣。經濟部今天的做法是霸王硬上弓，97%的股份要釋出 54%，等於都賣出去了，我們實在無法接受你們這樣的處理方式。主計總處也提到第五十二條，經濟部如果要這樣做，不僅違法，也會讓國家安全發生問題，甚至在股價上也是一種賤賣，我們今天的提案就是不要你們進行拍賣。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在程序上提出建議，剛剛黃昭順委員提到，既然我們過去都已經三讀通過這麼明確的決議，包括漢翔公司民營計畫書沒有送到立法院審議、釋股計畫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都不得進行民營化作業。還包括主計長剛剛說的，漢翔公司設置條例裡面相關的規定，立法院也在 90 年的時候做過決議，要求漢翔航空公司設置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立法院並決議要修改他們的組織條例；包括部長剛剛說的，民營化條例可以排除預算法第五十二條，問題是立法院就個案所做的主決議，必須予以遵守等等，我們本來就可以就個案做主決議，要求行政機關同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今天通過所有的臨時提案，如果它沒有經過三讀，恐怕也沒有辦法約束這麼傲慢的行政團隊。所以在行政程序上，本席建議主席逕行裁示：漢翔公司民營化釋股案應確實遵守立法院所做的決議，需先函送民營化計畫書予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未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釋股；目前所做的公告應予撤回。也就是直接由主席逕行

裁示，並列入今天的會議紀錄，看它還敢不敢不遵守？

針對張部長剛剛說沒有辦法撤回，本席要請教曾主委，是不是公告後，就沒有辦法撤回？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漢翔公司和承銷商之間的契約行為。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可以的？漢翔公司與承銷商之間的契約有哪一條規定說不能撤回？你們怎麼會去訂定這種喪權辱國的契約？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契約是一部分，最主要的是我們已經公開說明，而且已經公告，如果撤回的話，對於政府的誠信還有漢翔公司的聲譽都有……

管委員碧玲：對財團的誠信比對國會的誠信要來得重要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沒有對任何財團有任何的考慮，我們是對整個社會大眾……

管委員碧玲：請問曾主委，過去有沒有這種撤回的案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現在還沒有查，根據我的理解是非常的少。

管委員碧玲：究竟是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要再查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不敢講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不敢講！

管委員碧玲：絕對有啦！部長注意的竟然是社會大眾的誠信！

請問證交所李董事長，可不可以撤回？過去有沒有撤回的案例？身為董事長，如果連這個都不知道，就是尸位素餐！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案子來說，程序上的問題是一回事，今天漢翔與承銷商是商業契約行為，雙方合意怎麼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還是回歸契約就好了。

李董事長述德：就我的了解，他們怎麼處理是雙方合意的問題。此其一。第二……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公眾誠信的問題，對不對？

李董事長述德：當然還是有，那是之一。

管委員碧玲：所以那只是之一而已，重要的是它和財團之間的契約問題……

李董事長述德：基本上不是財團的問題，是承銷商跟漢翔公司之間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子是跟富邦銀行，對不對？

李董事長述德：富邦證券。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件事情撤與不撤，只是經濟部與富邦證券之間的契約行為而已。

剛剛董事長說得很好，我覺得他值得領那樣的薪水。他跟全台灣人民還有國會說，這件事情最重要的不是什麼誠信，誠信問題只是之一，最重要的是你和富邦證券的契約行為。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是漢翔公司與富邦證券訂的契約，在部裡對本案的考量……

管委員碧玲：你憑哪一條契約說它不可以撤？

張部長家祝：第一，公營事業民營化是我們既定的政策，我們對社會大眾所公布的，包括我們所執行的計畫……

管委員碧玲：你 shut up，不要回答……

張部長家祝：我們都照計畫執行。

主席：你照計畫，可是我們立法院也做了決議啊！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們逼他回答：漢翔與富邦證券是哪一條契約規定不可以撤？因為部長剛剛說了不可以撤。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說的不可以撤，不是契約；契約是漢翔公司與富邦訂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懂法令嘛！你不如曾銘宗，也不如李述德！因為曾銘宗和李述德都講得很清楚，可不可以撤都是依契約！可是你竟然不懂得這種基本的 ABC，在這裡跟本席說要依對大眾的誠信，不可以撤……

張部長家祝：今天要不要撤，就部裡的考量，並不是那個契約……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部長太不適任了！最後請教曾主委，國防企業公開上市之後，公開上市的資金好不好追查？我們要透過什麼樣的程序，才能確保公開上市的資金來源不會有中資和港資？請告訴我，你有沒有這個能耐？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在這個上市過程中，經濟部已經來函建議，以後不准陸資來買這家……

管委員碧玲：你有沒有辦法做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已經確定不准中資來買。

管委員碧玲：你有沒有辦法去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有辦法查任何一張股票的買賣背後都沒有中資？你又在這裡睜眼說瞎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眼睛張開的，沒有說瞎話！現已明文禁止陸資來買漢翔的股票。

管委員碧玲：雖然明文禁止，問題是你做不做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做得到！

管委員碧玲：做得到？你確保完全沒有陸資來買？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現在開放陸資只有法人的部分，現在是不准他們來買。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質詢的時候，我再拿公文給你們看，你們是如何睜眼說瞎話的！本席建議主席逕行裁示，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在場委員包括管委員、陳委員、黃委員都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對於今天的臨時提案，全部保留。

綜合所有委員的建議，現做如下裁示：「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民營化，應確實遵守立法院所做決議，須先函送民營化計畫書予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未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釋股、民營化作業。2014 年 7 月 30 日起逕自進行之釋股，含競標拍賣公開申購等作業，不得辦理之，公告

應即撤回。」本席所做的裁示並非獨斷，而是綜合立法院的決議。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反對，反對！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主席的裁示你都聽到了，請問你們為什麼一定要在 7 月底以前把它拍賣掉？決策過程如何，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漢翔公司民營化的整個計畫，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也說明了，從 89 年到現在……

陳委員明文：對啊！從 89 年到現在。

張部長家祝：中間有很多波折，最近一次是 102 年報行政院核定的，我們認為很多相關工作都已經完成了，而且可以進行相關的釋股工作，所以我們就把時程訂了，並不是一定故意要在今天或改在什麼時候，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指示。

陳委員明文：釋股預算從 2000 年一直保留到現在，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立法院在 2001 年到 2003 年做過決議，這個決議剛剛已經宣讀很多次，我就不再重複了。漢翔公司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就釋股，也很清楚，因為你沒有來報告，所以我們也沒有同意。但是你們的釋股工作進行到今天，7 月 30 日是最後一天，之後就要開始進行拍賣的程序，請問秘書長，行政院基於什麼理由核定漢翔公司民營化？整個過程歷經非常長的時間，這段期間內立法院做了很多決議，直到現在為止，立法院從來沒有同意漢翔公司民營化，但漢翔公司竟然和富邦證券公司簽約釋股，請問行政院在決策過程中是根據哪一個部分同意、核定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在去年 7 月 15 日核定漢翔公司民營化的原則，當然按照程序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難道不知道立法院做了很多次決議嗎？

李秘書長四川：那一個決議……

陳委員明文：誠如主計長剛剛所說的，預算法第五十二條事實上就是同意耶！你難道不了解嗎？我們剛剛問張部長，為什麼不能停止公告？事實上是可以的，今天我不跟你討論技術層面的問題，有關合併原則方面，你難道不知道立法院有做這麼多決議嗎？事實上，不只委員會，院會也做過決議，在委員會時，朝野的立場大概是一致的，除了在幾次決議過程中丁委員守中特別表示反對之外，其餘朝野委員都同意，也就是說，漢翔公司民營化一定要到立法院進行相關的計畫報告以後，我們才決定同意或不同意，這個部分難道行政院都不知道嗎？

李秘書長四川：行政院核定的是計畫書，至於要如何讓漢翔公司在年底民營化，其中該辦的、必須依照大院決議辦理的事項，本來就在執行的部分執行。

陳委員明文：換句話說，行政院的立場還是藐視立法院。

李秘書長四川：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還是尊重經濟部釋股的計畫方案？

李秘書長四川：我們核准它的計畫書。

陳委員明文：我再次提醒你，經濟部是霸王硬上弓，今天如果你們不解除和富邦的契約行為，停止公告拍賣漢翔股份，明顯違背了立法院的決議，屆時你要為政策負責，也會被譴責，我們甚至會逼你下台，部長，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我了解。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嗎？

張部長家祝：我了解，我願意承擔相關的責任。

陳委員明文：剛剛主席已經做了裁示，如果你今天不立即處理，就要為政策負責，如果你一定要堅持，等於是跟立法院對幹，剛剛金管會曾主委和李董事長講得很清楚，這是一個契約行為而已，是漢翔和富邦之間的契約行為。

張部長家祝：契約行為反而比較好處理，今天如果公告以後把它撤銷掉，對於政府的誠信，尤其是對漢翔公司的形象，會有非常大的影響，漢翔公司是一個國際化的公司，我們不能讓外國人、整體社會大眾和投資人看笑話。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們都很清楚，你們為什麼要釋出漢翔公司股份，趕快讓它民營化，事實上，今天你們有太多太多不能講的話。

張部長家祝：沒有，絕對沒有。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我們會阻擋你們不要讓漢翔民營化，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請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你難道不知道今天為什麼連國防部都要來？你難道不知道今天連國安會都要來？你難道不知道今天連國發會都要來？

張部長家祝：沒有關係，請委員明講。

陳委員明文：因為這牽涉到國防的問題，也牽涉國有的智慧財產權問題。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知道，我們也遵照國防機密或國防安全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投資多少錢到漢翔公司？如果以現在的股價（12.95 元）拍賣，釋出 54%股份，才六十幾億而已，過去我們用多少心血去培養航發中心？過去政府投資那麼多經費，改名為漢翔公司以後，現在你們竟然認為它跟國防科技、國家安全無關，還是用一般國營事業轉民營的思維方式處理，這樣對嗎？

張部長家祝：有關國防工業、國防機密、國防安全問題，在整個民營化的規劃過程中都是重要的考量，基本上，漢翔公司民營化以後，也不可能忽略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部長，關於為什麼要阻擋漢翔公司民營化，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希望你能從善如流，今天就進行緊急處理，如果你們還要繼續這樣做，真的會辜負台灣人民對你的期待。

張部長家祝：漢翔公司設立之初就訂下民營化的目標，這也是大院通過的政策方向，而且在貴黨執政的時候也要求要民營化。

陳委員明文：要不要民營化，本院委員在發言台上都講得很清楚，民營化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到今

天為止，所有委員的質詢都清楚告訴你，你的民營化計畫自始至終都沒有送到委員會接受我們的審查，雖然你剛剛表示有，但我已經念給你聽了，那不是民營化的計畫內容，我們要的是民營化的計畫書，但是你沒有送來，你送來的部分只是漢翔公司民營化後國家安全的維護報告，事實上我們也還沒有接受，因為那份報告現在在經濟委員會主秘的手裡，還沒有讓委員了解內容，也就是說我們還不知道內容為何，我要告訴你的是，現在整個民營化的進度完全違背立法院的決議，而且我們高度懷疑拍賣底價訂為 12.95 元是偏低的，請問 12.95 元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張部長家祝：底價是評價委員會訂的。

陳委員明文：你不認為偏低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評價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人家說你們賤賣呢？

張部長家祝：其實評價委員會現在訂的價格還是比較高的，但是這是一個底價，因為我們覺得市場價格和底價絕對有很大的差距。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曾主委簡單的告訴我們，為什麼他們會把底價定為 12.95 元？是否比一般賺錢的上市上櫃公司股價還要低一點？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在民營化過程中，底價是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召集學者專家來訂定的，這只是一個底價，在訂定底價的過程當中會考量其資產、負債、獲利情況。

陳委員明文：部長，其實底價的訂定應該是盈餘乘以本益比，以 102 年來講，每股盈餘如果是 1.42 元，本益比一般來講應該是 13 至 15 倍以上，這樣訂定下來，一股應該在 18 元以上，但是評價委員會只以 9 倍來計算，因此我們認為目前訂定的底價太低，到底為什麼會訂定這麼低的股價，我不瞭解。但是今天我們認為以漢翔公司目前的型態或背景來講，這種價錢真的叫做賤賣，這一點很清楚。

張部長家祝：這是底價，我們不會用這個價格賣出去。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非常反對以這個價格拍賣漢翔，而且經濟部掌握漢翔 97% 的股份，這次要拍出多少？54%？

張部長家祝：我們員工認股就有 19.23%，另外社會大眾公開承購的有 12.7%，真正要拍賣的是 19.06%。

陳委員明文：總之，這次總共要釋出 54%，不管是員工認股或社會大眾承購，換言之，經濟部持股剩下百分之三十幾而已。

張部長家祝：沒有，沒有，剩下 46%。

陳委員明文：剩下 37% 啦！

張部長家祝：46%。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經濟部持有多少漢翔的股份？

張部長家祝：99.7%，共有 9.08 億股。

陳委員明文：等於是 100%。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要釋出 54%，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這 54%就是按照一般的價錢釋出。

張部長家祝：沒有，沒有，不是，剛才那個底價其實給員工的部分還要乘上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意思是，你們要比照台糖的方式釋出漢翔的股份，其實漢翔公司取得的專利有多少，你應該很清楚，並不像台糖這種一般的公司，漢翔總共有一百二十多件專利耶！

張部長家祝：有形和無形的資產都在評價委員會中作過考慮。

陳委員明文：漢翔不是一般的公司。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明文：它涉及國有智慧財產權，這不是屬於漢翔的，如果漢翔百分之百是國家的，這些專利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你們要釋出漢翔的股份，我們就要算這筆帳了。請問當初政府對航發中心投注多少錢？漢翔研發出來的專利要怎麼算？今天如果以每股 12.95 元釋出漢翔股份，我就認為是賤賣，如果經濟部認為非賣不可，那我必須告訴你，部長要承擔所有的政治責任。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在此我要提醒國防部，部長請假到 11 點半，我不希望你們藐視國會，不要以為大家沒注意，部長就可以不來。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漢翔釋股，剛才部長有說，第一階段是法人機構競標，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津鈴：請問目前有哪幾家法人機構準備要來競標？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不曉得。

葉委員津鈴：請董事長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真的是有很多家，不管是在大型或小型說明會都來得非常多，在 7 月 20 日的業績發表會就來了五百多位。

葉委員津鈴：企圖心最強的是哪家法人機構？

劉董事長介岑：每個人的企圖心都很強。

葉委員津鈴：漢翔是一家很強的公司，不過漢翔公司的釋股應該要照程序來做，就是該做好的都應該要做好，之後再來釋股不是能更好嗎？漢翔很好也很值錢，那麼多人都有意願，所以並不差

這幾個月的時間。明後天就快 8 月份了，何況還有 5 個月的時間，為什麼你們要造成行政單位與立法院的對立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並沒有要造成行政單位與立法院的對立。

葉委員津鈴：你們不尊重嘛！剛才幾位委員同仁都說得很清楚，你們應該要來立法院報告及接受審查，可是你們都沒有做。

張部長家祝：最近這個會期立法院所要求的事情，我們都有做，有關 92 年的相關問題，剛才我已經說明過了。

葉委員津鈴：沒有啦！

張部長家祝：那是 90 年及 92 年的決議。

葉委員津鈴：102 年的呢？

張部長家祝：102 年的，我們在 2 月份就提了。

葉委員津鈴：你們要來立法院報告及尋求我們的同意，你們有做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提書面報告，可是委員會並沒有安排專案報告。

葉委員津鈴：你們有沒有來立法院溝通好讓大家可以同意呢？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有向個別委員說明，有可能是說明得不夠，這點我們做得不夠好。

葉委員津鈴：應該要做完嘛！本席贊成民營化，可是過去的民營化已經留下非常多的問題，這也包括勞工的問題，比如 eTag 的失業勞工問題就尚未解決，還有台機勞工也抗爭了十幾年了。本席主張民營化的過程絕對不能草率，也不能忽略相關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委員關切員工抗爭等問題，我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與員工溝通，今天也有員工在場。

葉委員津鈴：勞資雙方的團體協約簽好了嗎？

劉董事長介岑：向委員報告，在民營化之前，我們承諾一定要把團協簽完，之前已經做了 22 場，昨天還做了最後一場，今天工會的相關代表也都在現場。部長、國營會吳副主委還有我及董事長都親自與工會溝通過。

葉委員津鈴：我不是懷疑你，由於國家的一些政策，比如高速公路收費員，主管單位的交通部向他們做了多少承諾，可是到現在那些員工還必須走上街頭，我們擔心的問題，就是萬一承諾不算數啊！

劉董事長介岑：謝謝您的關心，我們承諾在民營化之前要將團協簽完。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不現在就先簽呢？

劉董事長介岑：我們必須在所有討論程序都完畢之後才能做，目前已經完成第二輪的討論，也取得相關的共識。

葉委員津鈴：這是民營化的準備工作及該做的事情。

劉董事長介岑：我們都做完了，後面……

葉委員津鈴：工會滿意你們這樣的規劃嗎？

劉董事長介岑：委員可以請工會代表說明。

葉委員津鈴：剛才董事長說往後才會簽團協……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我更正一下，剛才我表述的是在民營化之前要完成團協的簽署。

葉委員津鈴：民營化之前是何時呢？

劉董事長介岑：基準日是 8 月 21 日。

葉委員津鈴：現在就應該完成才對，因為只剩下二十幾天而已。

劉董事長介岑：現在我們是分秒必爭，而且希望能夠談得更好及更完美。

葉委員津鈴：請問左理事長，團體協約還有哪部分沒有與公司取得共識呢？

主席：請漢翔公司企業工會左理事長發言。

左理事長耀南：主席、各位委員。團體協約從去年談到現在已經談了一年多了，最近公司與工會有密集在談，所以進度就比較快。上個月我們有特別到國營會表述，就是依照規定及公布的民營化計畫書，從現在來看是不可能在民營化之前就簽訂，因為其中有規定在雙方達成共識報部的部分必須一個月前才有辦法完成。我們在這個月還有特別再去一次，也向部長及國營會副主委報告過，希望在民營化之前能夠簽訂，因為我們在 6 月份去經濟部陳情時，國營會副主委也有承諾，他希望更快，所以改成「民營化之前儘速簽訂」。昨天公司終於承諾，原則上，大家達成初步的共識，可是是否能夠如期在民營化之前簽訂，我們也不敢打包票。

葉委員津鈴：理事長講的與董事長說的有一點差距。

劉董事長介岑：有一點差距，但所謂共識……

葉委員津鈴：而且差距滿遠的。

劉董事長介岑：共識就是雙方都已經認同了。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不簽好呢？你們還要報部，並非簽了就算數了，如果不准的話，問題就來了。

劉董事長介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部長及吳副主委都親自與工會理事長及相關代表談過。

葉委員津鈴：你們是否能將部長的承諾用白紙黑字寫下來給工會呢？

劉董事長介岑：先決的條件是民營化，民營化是一個重點。

葉委員津鈴：民營化之前要先簽好勞工的團協。

劉董事長介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在民營化之前……

葉委員津鈴：8 月 21 日就要民營化了，依照程序還要報部核准，這需要一個多月的時間。

劉董事長介岑：部長、政次及吳副主委都全程瞭解我們談的內容，我們隨時會向他們報告相關的進度。

葉委員津鈴：請張部長公開對此問題作一承諾，就是員工與公司簽好團協之後，如果部裡有意見的話，到時會不會改變團協的內容呢？

張部長家祝：國營會在後期都有參與，所以後面的程序會比較快。

葉委員津鈴：很多國營企業員工吃的悶虧太大了。

張部長家祝：依我從國營會得到的資料，在民營化基準日之前完成是沒有問題的。

葉委員津鈴：今天都有錄影錄音，以後可以拿來當成證據。同類產業對於漢翔公司的民營化，你們認為步調會不會太快呢？

主席：請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工會邱副理事長發言。

邱副理事長振銘：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能誤會了，我們是「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工會」，我是代表台灣航太產業的勞工來與會。剛才部長及董事長有說到，民營化之後對於員工權益的保障，還有之後勞動條件的維持等，到目前為止有些漢翔員工並非很瞭解。漢翔公司在啟動民營化之後，一直與企業工會進行協商，我們有很多會員是漢翔的員工，可是並非企業工會的會員……

葉委員津鈴：這部分的勞工會不會因為民營化而失去工作呢？

劉董事長介岑：不會，絕對不會。在相關團協之中，我們是保障同仁連續工作 5 年，如果不違反公司的相關規定，則可以工作到 65 歲，這是勞基法的規定，我們不可以違反勞基法。

葉委員津鈴：這可以寫到團協中嗎？

劉董事長介岑：可以問左理事長，他應該很清楚。

左理事長耀南：員工也會擔心，之前國營事業在移轉民營時，在團協中無法加入，所以這次我們有特別向公司要求要將這條寫進去。

葉委員津鈴：董事長有答應嗎？

左理事長耀南：不是董事長談的，而是與副總在簽訂對談時，是有這條的共識。

葉委員津鈴：董事長是負責人，你對……

劉董事長介岑：剛才已經向您報告過，我已經承諾這件事情了。

葉委員津鈴：謝謝，不要讓這些勞工在後來變成走投無路。

邱副理事長振銘：我補充一下，公司一直與企業工會進行勞資協商，剛才我已經強調我們有一些會員，他們是漢翔的員工，但並不是企業工會的員工。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派遣工？

邱副理事長振銘：也有派遣勞工，這部分在民營化過程中都沒有被關照到。

葉委員津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向部長釐清幾個問題，你說都有向個別委員去作過說明，可是直到今天的質詢之前，你都還沒有到本席的辦公室說明漢翔民營化的部分，部長如何衡量哪些委員需要或不需要說明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說去向個別委員說明……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都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所以你們應該去思考說明的方式。至於是不是有說明的特定對象，這我就知道了。首先，此次民營化的過程中，你認為在行政程序上是不是有瑕疵？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行政程序上是完備的，就是依照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走完所有的程序。今天委員都很關注大院在 92 年的主決議，還有 103 年度附帶決議的執行情形，由於這與 92 年的主決議有一點競合問題，我們根據最新的決議，就是將報告提到大院，而大院也轉到委員會，我們在 2 月份已經提出書面報告，但是並沒有排專案報告，委員就覺得……

陳委員怡潔：這在行政程序上就有足夠的瑕疵了。

張部長家祝：當時委員的決議是要求我們提報告……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玩文字漏洞的遊戲，由於民營化是很重大的事情，你不能認為送出書面報告就……

張部長家祝：民營化是很重大的事情，從 89 年討論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大家對此也應該有共識了。

陳委員怡潔：由於氛圍及時機都不一樣，如果你還說都十幾年了，所以民營化是應該的，本席認為以經濟部長的高度是不應該講出這樣的話。

張部長家祝：有關漢翔公司民營化的政策，大家都有共識……

陳委員怡潔：可是聽起來是沒有共識的。

張部長家祝：針對漢翔公司該不該民營化，在制定設置條例時就明定在 3 年內要民營化，到現在已經這麼多年了……

陳委員怡潔：現在經濟背景已經都不同了，你應該要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在補上書面報告之後，你就認為在行政上沒有瑕疵，如果只呈上書面報告就認為沒有行政瑕疵，本席不知道這個政府還有什麼可以信任的呢？

張部長家祝：大院關切民營化過程中的相關事項，我們都有……

陳委員怡潔：誠如剛才主席所言，希望你們撤回民營化的契約，他所作的這項決議到底有沒有任何約束力呢？如果沒有約束力，會都是白開的，剛才主席宣告的決議有沒有約束力呢？

張部長家祝：委員會所作的決議，我們都會尊重，至於要如何處理，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就是我們作我們的決議，而你們就去作你們強渡關山的決定，難道是這樣嗎？

張部長家祝：剛才我說過對於委員會所作的決議，我們也都會尊重。

陳委員怡潔：剛才王委員惠美說一些員工已經在認股了。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開始，員工要到 8 月中才……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有些人開始在辦理一些漢翔股權的轉移呢？

張部長家祝：他們公司在做一些內部的準備工作。

陳委員怡潔：依程序來講這就很有問題，民營化什麼時候開始……

張部長家祝：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司同仁占 19.2%釋股的部分，我們同仁都非常關切，並非部分員工而已，而是全部的員工，因為這牽涉到他們個人的利益及權益，他們不停向我們及高層反映，所以我們為了滿足他們的需求……

陳委員怡潔：你說滿足員工的需求？

劉董事長介岑：這是他們所提的要求……

陳委員怡潔：我待會再釐清此點。

劉董事長介岑：我們請他們依個人的年資去試算在 19.2%中可以認多少股，同時這也牽涉到股價的

問題。說句實話，這些同仁在公司裡做了很長的一段時間，他們為公司付出這麼多，也希望在民營化過程中，公司是不是也可以給他們一些優惠，因此我們在股價評議委員會中，除了要考慮整體股價的問題之外，也要顧及員工的權益。

陳委員怡潔：針對你剛才所回答的，本席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你：第一，如果我剛剛沒聽錯的話，你好像有跟王惠美委員報告說以 12.95 元的股價，有些員工還不願意認，因為他們嫌股價太高，可是你剛才所講的是……

劉董事長介岑：不是、不是，我覺得這是一個誤差的問題。當初股價訂為 12.95 元的時候，其實這是依照法律程序和權責來律定的，這並不是公司的權責，但是我們的工會希望能夠保持在 1.3 倍以下，他們希望越低越好。

陳委員怡潔：我相信剛剛我所聽到的並沒有錯，接下來你們似乎還有第二階段的員工釋股，針對這部分，我想問你……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了，第二階段的釋股是依據第一階段的結果……

陳委員怡潔：就像剛才部長所回答的，開放釋股的部分也就是對外資金的部分目前是 54%，現在已經有 19%是員工釋股，再加上第二階段有可能是 12%，那麼 totally 就有 31%都是在員工釋股，然後你們預定用 12.95 元的價格……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先完成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是依據第一階段釋股的結果再來做，我已經特別說明過這一點。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對於這個部分這麼專業的話，那我反問你，民營化都還沒有確定是什麼時程，而你們現在就在跟員工談條件嗎？基本上，以我們的瞭解，有些員工其實是反對的。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這不是條件的問題，而是我們關心我們的同仁……

陳委員怡潔：我不是跟你在這裡用嘴巴打嘴炮，我現在是在面對你們民營化的過程，請你尊重一下！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我所報告的都是實情啊！你可以問問我們的工會，我所報告的都是實情。

主席：你不要都一直推給工會！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覺得這是你應該要站出來面對的。現在我所記錄下來的都是你剛才所答詢的內容，你剛才也是說 54%是包括全部公開釋股的部分嘛！

張部長家祝：我來說明一下好了，所謂第一階段釋股就是我們已經核定的釋股計畫，其中員工有 19%，另外公開的部分有 31%，同時也包括全民釋股的部分，但是第二階段到現在還沒有提出計畫，還沒有第二階段……

陳委員怡潔：現在回歸到我剛剛問你的問題，到底行政程序上有沒有瑕疵？到底我們今天在這裡所作的決議有沒有約束力？

張部長家祝：在第一階段我們的程序已經完成，所以我們才敢公告。

陳委員怡潔：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如果這些都還是未完成的東西，然後你們就去跟員工談股價，說是按照他們的年資應該要認多少股，本席實在不懂你們的動機和用意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想跟員工談股價可能也是一個誤解，基本上，員工的認購價格是我們所核定的底價
乘上 1.3 倍，過去都是……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相信這些都是你的專業，本席現在所指的是整個程序上和這些作為的動機……

張部長家祝：當然員工希望不要乘以 1.3 倍，他們希望乘上的倍數能夠稍微低一點。

陳委員怡潔：部長應該瞭解本席所要 focus 的東西是什麼，我不跟你談究竟應該要用 12.95 元的股價釋股，還是要用十八塊多的股價釋股，這部分我們尊重你們的專業，但是就程序而言，到底應該什麼時候去跟員工談，或者員工認購股價的決定權究竟在於員工或是其他人身上，你們對於這部分似乎特別用心，甚至還存有心機，我覺得這是值得外界疑慮的地方。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一下，在漢翔民營化之後，大家最擔心的其實就是國安問題，剛剛部長曾說你們有限制陸資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陸資和港資都有限制。

陳委員怡潔：請問有沒有限制外資？

張部長家祝：外資並沒有限制，但陸資和港資是有所限制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陸資在第三方國家成立一家公司，然後來買漢翔的股票，那你們是不是也沒得查？因為漢翔民營化之後，就是在公開市場交易啊！

張部長家祝：現在其實不是說漢翔……

陳委員怡潔：你總不能應付我們說有限制陸資和港資，請問外資呢？

張部長家祝：有關陸資參股或買股票的限制，其實這是整體統一的規範，並不是漢翔公司對於這樣的規定就做不到，如果有這樣的規範，我們就要去執行。

陳委員怡潔：如果大陸那邊是透過一家外資公司來買漢翔的股票，在市場的交易上面……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是不准的，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會把它取得……

陳委員怡潔：那你們怎麼審查？這是公開市場的交易，你們要用什麼法令去規範？你們根本沒有辦法規範啊！如果他們用第三方的外資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做買賣，請問你們如何加以規範？難道這不會引發我們所疑慮的國安問題嗎？你們的保全措施是什麼？你們一直說民營化是應該的，你們都已經準備好了，還說這都沒有行政瑕疵，但是就國安問題的層面來看，你說你們有限制港資和陸資，可是針對外資的部分，你們卻是一點保全措施都沒有，這要怎麼辦呢？這是在公開市場上交易啊！

張部長家祝：外資和陸資如何區分，其實我們其他的……

陳委員怡潔：針對外資的部分你們並沒有規範，我現在所指的是如果大陸那邊在第三方設立外商公司，然後在公開市場上進行這樣的股權買賣，那我請教你，經濟部在想要這麼快民營化的同時，保全措施在哪裏？

張部長家祝：有關限制陸資，在個人部分是沒有辦法買股票的，而對法人部分也有所限制，剛剛金管會也說明了，基本上，這並不是漢翔的問題，對其他公司我們一樣……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就承認你們的保全措施沒有做好就好了，再多加解釋反而顯得可笑。你身為

經濟部長，這是你的專業範圍，我問你陸資如果用外資身分在市場上公開進行交易，你竟然回答我沒有辦法……

張部長家祝：沒有，我不是講沒有辦法，我是說這可以查到、可以限制住的。

陳委員怡潔：怎麼限制？我請教你，每個人持股 0.9% 的部分，如果有 10 人持股，就將近 10%，如果我有心想買這家的股份，要找 10 個人頭，有這麼難找嗎？我請問你，就國外的部分怎麼設限、防備？答不出來嘛！

張部長家祝：不是，外資是透過法人來投資，因為大陸的個人是不能買股票的，所以沒有個人說 10 個人……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不是大陸的人用大陸的身分，我指的是外資……

張部長家祝：可是外資是法人，法人來投資……

陳委員怡潔：他可能設立一個公司，用不同的人。部長，這是你的專業範圍，所以我認為在這邊跟你講這些，你應該懂我的意思，我只希望站在國安的疑慮上，麻煩你將保全措施做好。

張部長家祝：我了解，就是將來如何去防範有些用其他名義或人頭去投資的問題，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如何規範外資的上限？保全措施在哪裏？如果這些你都沒有做好，現在卻一直強調要民營化，我覺得這都是有特別的心機跟……

張部長家祝：委員提到的問題並不是漢翔現在要不要上市才會有的問題，其他如果我們有限制陸資投資的話，也都會做防範措施。

陳委員怡潔：我還是希望你能將我剛剛講到的問題都釐清楚。

主席：有溝沒通，你們漏掉經濟委員會的陳怡潔委員，由此可見你們的溝通有待加強。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漢翔公司的劉董事長以前是你的部屬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國防部需要高階教練機，IDF 過去是由漢翔公司研發的，漢翔公司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且具有研發能量，漢翔公司對於你們的高階教練機有沒有案子的啟動？或者你們現在要尋求外購？現在連台船都說他們有能力，希望潛艇能國造，請問對於高階教練機，國防部的政策又是什麼？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使用的中教機，不論是基本組或高級組都快到最大年限了，所以我們正在做未來中教機的規畫。

黃委員偉哲：中教機是指中階教練機？

嚴部長明：中級教練機。這部分的規畫正在研擬，但就需求部分，我們原則上還是以國防自主、能自製的為優先，但就未來教練機到底要選哪一種規格的考量，漢翔未來所研發出來的也是我們的選項之一，而不是只以這種為主。

黃委員偉哲：對，我的意思是，如果將來漢翔公司民營化，不再是國營公司，對於將來設計的一些

know-how 涉及國防安全的部分，甚至 F-16 軍機商維的部分，你們會不會因為漢翔民營化而有所考量？

嚴部長明：不會，因為我們是以國防自主為主，而漢翔即使民營化了，也還是我們國家的……

黃委員偉哲：但將來漢翔公司會有外資啊！

嚴部長明：我們所擔心的問題在審查時都有提出來，包括安全保密措施、智慧財產權、禁止大陸資金投資的問題，在民營化之前，我們對所有的規定都提出審查意見，而且對這些意見他們也有所回應。

黃委員偉哲：部長，今天媒體報導這次復興航空班機墜毀的相關問題時有提到澎湖機場，澎湖機場是軍民合用的機場，請問它助導航設施是由軍方還是民航局管？

嚴部長明：現在那邊所有的助導航設施都是由民航局在指揮、管制、管理，其中有關 GCA 的部分，也就是最後進場那部分，是由軍方負責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軍方在負責？

嚴部長明：是。

黃委員偉哲：聽說南向跟北向同一條跑道，一邊是有的，一邊是沒有的……

嚴部長明：那個 ILS 是民航局架設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權責在交通部？

嚴部長明：那個部分是民航局在列管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也沒有周刊報導的，復興航空的飛機當天要降落時軍方不准它從那個方向降落？你澄清一下吧。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我在此澄清，馬公機場是軍民合用機場，所有的指揮、管制權我們全部都移交給民航局來處理，只有在軍機要進入時，我們才會派個聯絡官在塔台上進行聯絡、協調工作。

黃委員偉哲：包括硬體設施也都是民航局在……

嚴部長明：其他設施包括地面上關於戰機要用的一些設施，例如地面攔截網、捕捉鉤，就由我們負責管制、維護。

黃委員偉哲：你們來維護？

嚴部長明：對。

黃委員偉哲：這一架基本上是民航局的人……

嚴部長明：以這次來講，對象是民航機，管制單位是由民航局派的單位在上面，而他們是對塔台提出申請。事實上，依民航的相關管制規則，飛行員有義務也有權利基於安全問題申請逆向起飛、逆向落地，而塔台要去了解當時四周環境及地面設施的狀況，以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部分都是由民航局……

嚴部長明：完全由民航局……

黃委員偉哲：氣象資料的發布呢？

嚴部長明：氣象資料？

黃委員偉哲：軍用的跟民航用的氣象資料是同一套嗎？或者其頻率及內容是不一樣的？

嚴部長明：所有各機場的氣象資料都是統一的，都是一個單位在……

黃委員偉哲：中央氣象局。

嚴部長明：有的地方設有軍方的氣象單位，就以資源共享的方式來發布，有的地方軍方沒有設氣象單位，但民航局有相關氣象的單位在那邊。

黃委員偉哲：澎湖呢？馬公呢？

嚴部長明：馬公有我們氣象單位的人員在那邊。

黃委員偉哲：經過這次事件之後，你們有沒有考慮將來對於重要的氣象資料採取共享方式？畢竟人命關天！

嚴部長明：現在氣象資料就是採共享方式，軍民合用機場都是由同一個單位發布氣象資料。

黃委員偉哲：所以沒有所謂民航局拿到的氣象資料跟軍機的氣象資料不一樣？

嚴部長明：不會不一樣，同一個機場都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接著請教張家祝部長及劉董事長。

張部長，你剛剛提到這次漢翔公司釋股的底價 12.95 元是經過一個委員會評定的？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偉哲：對於評定的價格，你覺得有點過高嗎？剛剛董事長告訴我們還是有點過高。

張部長家祝：對於這個價格，將來市場會加以驗證。

黃委員偉哲：我講的是底價，至於標價是多少我不管。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當時有訂兩個底價，我們選擇的是高的底價，因為評價委員會中除了各機關代表之外，還有很多學者專家，所以依照……

黃委員偉哲：我最不相信學者專家，所以就跳過去。漢翔公司從創立之初到現在歷經藍綠執政，國家對其資源的投入，包括硬體設施、人員、智慧財產權、研究成果及直接的資金投入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這些在評價時都會加以考量，包括技術方面。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現在已經評價完畢，所以不再是商業機密，也不是國防機密了。

張部長家祝：你問的是政府投入多少是不是？

黃委員偉哲：對，資金的投入要經過立法院的預算審查，這些是公開資料，這方面你們有沒有統計？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請漢翔公司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請董事長回答。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稍等一下……

黃委員偉哲：你等一下給我資料，在結束之前給我資料。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個資料是有的，但是沒有經過統計、加總。

黃委員偉哲：去加一加吧！計算機按一按，給我一個大約數。

張部長家祝：政府……

黃委員偉哲：絕對超過 90 億，只是大家認為價值可能在 90 億左右，至於這個數目是偏低或偏高，這是可討論的。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商業上對某些東西的價格認定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從其資本額及資產淨值去看，其實只超過一些，亦即九十幾億而已，市場上對其未來前景如果看好，價格就會高。

黃委員偉哲：現在民間在講，漢翔公司賣得太便宜……

張部長家祝：沒有，還沒有賣出去。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你們將底價訂得那麼低，人家當然是從低的底價開始，有誰現在願意用 1 股 100 元跟你買？沒有啊！問題是，剛剛董事長講到，你們的釋股說明會有五百多人參加，這表示他們很有興趣，為什麼有興趣？因為價廉物美。

張部長家祝：不是，多人競價，價格會標得越高。

黃委員偉哲：對，但因為你們的底價顯示價廉物美，所以大家才有興趣探詢，如果你們將底價訂到高得不成比例，那就沒有人去探詢了。

張部長家祝：它現在的利潤率大概是七點多，其實投資人都會去算。

黃委員偉哲：民間認為漢翔公司的底價訂得太低，財團都很高興，所以就趕快去探詢看看有沒有機會投資，但物價那麼高，老百姓生活很痛苦，你們應該為國家長遠計。民營化固然是一條要走的路，但你們將底價訂得太低了，剛剛我們柯總召也講，包括 FAA 的認證、智慧財產權是多少人的心血，請問董事長，委員會那些學者專家有沒有加以試算？請告訴我相關預算、資金的數字。

劉董事長介岑：就我了解，從 85 年轉到經濟部，經國號戰機大概是兩千多億，但用飛機、零附件等產生的盈餘全部都解繳給國防部了，另外有關於……

黃委員偉哲：85 年之前在國防部的時候，那就更高了……

劉董事長介岑：我們有 T-34 相關的研發案，也都依規定報繳相關的使用單位，但我們每年在固定資產投資上，大概是 4……

黃委員偉哲：這是另外一個部分？

劉董事長介岑：前面更少。另外有關委員問及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在研發階段或我們跟國防部訂定的相關合約中，這些都屬於國防部的智慧財產，所以他們也非常關心，但是智慧財產……

黃委員偉哲：漢翔公司民營化之後……

劉董事長介岑：帶不走的，因為這是屬於他們的智慧財產，但我要特別強調，智慧財產尤其是航太產業，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發展……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286 的東西到現在當然不是……

劉董事長介岑：對，我想委員是非常了解的。

黃委員偉哲：民間認為這個底價訂得很便宜，說明會足以驗證很多人有興趣，因為價廉物美。將來會標多少，我們不知道，但至少從 12.95 元開始算嘛！如果現在訂 50 元，人家就從 50 塊開始衡

量是否划算。

張部長家祝：如果訂得太高，也會影響員工認購的能力。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你說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 5 年的工作權，但是 5 年後呢？其次，你保證沒有中資、外資，甚至將來不到中國大陸設子公司、分公司，但民營化之後，如果董事長是民間來的人而不是劉董事長，他要去那邊設，你擋得了嗎？5 年之後員工就走了。

劉董事長介岑：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大股東還操縱在經濟部手上，他還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民間結合成 54%……

劉董事長介岑：這應該是不會的，因為我們的員工 19.2%，再加上……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知道？你只想到將來不用到立法院備詢、報告，就算了？

劉董事長介岑：這絕對不會，即使民營化之後，我們還是要接受立法院的督導。有關委員剛才所關心的相關問題，我事後再跟你報告。

黃委員偉哲：最後再問一個簡短的問題，你是從軍方退伍的，現在擔任國營事業的負責人，所以你的退休俸現在沒有領。我就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問你，將來漢翔公司民營化，如果你以民間身分擔任董事長，你領不領退休俸？這依法是可以領的。

劉董事長介岑：我們依據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議來訂定，我們現在的作業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對，我是說將來官股占 50% 以下，你變成是民間派的，或即使是官股的董事但領的是民營公司的薪水，你領不領退休俸？還是你會主動說不要領？

張部長家祝：黃委員，我跟你報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以後，官股指派或推薦的董事長，包括中鋼現在政府只持股 20%，董事長是不能夠領……

黃委員偉哲：對，這是立法院的決議，另外一個也是法律的規定，但如果是民間的董事呢？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剛剛說的是已經民營化……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官股沒有過半，但過去這情形曾發生於某銀行，本來是官股董事……

張部長家祝：政府對中鋼只有 20% 股權。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過去曾發生在某個銀行的情形是，本來是官股的董事，後來他結合民股，就放棄官股董事的身分，成為民股的董事長，領的是民間公司民股的薪水，他如果是退休的公務員，還是可以領退休俸的，這事發生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我告訴你，這是法律漏洞，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加以思考。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會注意。

黃委員偉哲：剛剛劉董事長也講過依照法律規定，而且部長也解釋依照官股相關規定，就算官股股權只有 10%，只要是官股的代表就不能領，這我知道，但將來身分轉換的問題又是另一回事。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及嚴部長，今天討論的漢翔公司民營化問題涉及很多面向，至少是三個層次，一個是任何公司民營化後員工照顧的問題及公司轉型的結構調整問題；第二個，我特別關注的是後續問題，包括國防機密的保護，尤其是高檔技術維護的

相關問題；第三個是，國家整體國防工業自主性及長期國防工業的發展問題，就國防工業的發展，我們不敢跟美國這樣的軍事大國相較，但是以色列發展出自主性的國防工業後，因此衍生的國防以外附帶經濟效應是非常龐大的。我認為我們國家從來沒有認真思考整體國防產業及國防策略發展的問題，在沒有建置成熟的國防產業、國防工業之前，對於當初好不容易從國防部體制內移出去建置而且這幾年開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漢翔公司，現在馬上急著讓它切割、讓它弱化、讓它出去，我覺得這完全違背了我們整體國家長期應該顧慮到的國防工業及國防產業自主性發展的基本原則。部長，我非常擔心中資是否介入以及機密保護的問題，關於這部分我覺得你們沒有辦法提出很確切的承諾。

今天如果中資不是直接掛著中資的名號跟身分來承購相關的股權，而是變身用加勒比海、威京群島甚至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公司的身分來認購我們的相關股權，它的影響力很自然就進來了，你們就會束手無策，雙手一攤的說：「我們也很難去查！」這個部分讓我非常擔心，在這幾個面向、配套完全沒有成熟、沒有建置之前，你們急著要民營化的心機跟目的到底是什麼？為什麼要違背立法院上個會期要結束的時候經濟委員會做成的決議？你們就急著在休會期間自行宣布要對外釋股，整個程序就開始走了，背離立法院所關注的政策問題，這些配套有的都還沒有建置成熟，在今天的各個質詢的對話裡面已經凸顯得非常清楚，讓我們更認為這個民營化應該要暫緩，我覺得現在並沒有這樣的急迫性。

在管碧玲委員前天的記者會裡面也提到，她之前跟著工會幹部做陳情的時候，漢翔公司的高層明白的告訴她，急著要民營化的原因就是想要在中國設分公司，想要到中國去發展，想要接中國的生意，想要接中國的單子。不然還有什麼理由讓你們急著在立法院休會期間，要背離民意？還好剛好有開這個臨時會讓今天排這個討論案，不然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你們就急著在下會期開始前將整個公司直接賣掉了！這是什麼心態？什麼居心呢？

今天還好現在嚴部長也來了，部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國防部本部在整個民營化的過程裡面的態度及立場，你們提到的第三點，就是你們希望禁止大陸資金的投資，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有。

蕭委員美琴：另外，漢翔公司承接國防業務基於國家安全及機密維護，禁止與大陸地區業務往來及大陸地區資金投資。部長，這是你們的立場，對不對？在提出你們的立場之後，漢翔公司和經濟部到底有沒有尊重你們的立場？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必須說明，基本上完全沒有所謂的漢翔公司要進軍大陸設立分公司，這個部分可能是謠傳。

蕭委員美琴：難道是鬼去跟管碧玲委員講這個話嗎？你們公司高層說想要去中國接單子，想要去中國設分公司，想要去中國做生意……

張部長家祝：可能是員工聽到一些謠言！沒有這個事情，剛才我們也有做說明，而且陸資、港資都禁止進入，這個部分國防部原來就已經提出來，而且在整個規劃釋股裡面是非常重要的一項規

定。

蕭委員美琴：現在你們兩位部長都在，張部長，你的回復跟國防部所提出來的訴求是有落差的。國防部所提出的訴求，除了禁止中國資金進來之外，還有資金跟業務出去的面向。嚴部長所提的報告說禁止與大陸地區業務往來，不只是投資，還有業務往來的部分。嚴部長，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對嗎？

嚴部長明：對，我們提出來的是禁止與大陸地區業務往來及大陸地區的資金投資。

蕭委員美琴：好，這是國防部的立場，可是你們在形容漢翔公司的辦理情形以及回復裡面，漢翔公司卻只針對禁止陸資投資的面向做回復，而且張部長在今天早上的答詢裡面也說得很清楚，經濟部沒有能力去做實質的審查。你們訂了一個原則，但是如果今天中資披了新加坡、英屬威京群島或是馬來西亞的外衣進來，你們一樣束手無策呀！難道你們不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嗎？

張部長家祝：蕭委員，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這只是資金進來的層次，有關出去設分公司的部分，目前漢翔公司並沒有針對這一點做任何的承諾跟回應。

張部長家祝：對，其實漢翔公司並沒有相關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沒有嗎？董事長，到底有沒有這個計畫？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積極規劃漢翔公司民營化的布局，剛才部長已經答得很清楚，我們絕對不跟中國大陸在商業上有任何往來，但是我要補充一點，現在波音、Airbus 很多在中國大陸設有分公司，它指定我要到那裡去變成訓練，這是國際上的……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說因為它們的指定，所以你也要去中國設廠嗎？

劉董事長介岑：不是，我沒有要去設廠，因為它指定我的人要到那邊，經過它的中國大陸地區的單位來做評鑑。

蕭委員美琴：它怎麼會要求你要經由中國？我們國家跟波音、奇異甚至是美國其他的公司，都有商業之間的往來。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現在不是美國，現在是全球化。

蕭委員美琴：全球化？連法國的 Airbus 也抓進來好了！大部分這些承接國防工業的大型航太科技公司，包括你剛剛講的波音、奇異在內，他們的公司內部都有做平行的分割，把軍用部門切出來，你很清楚，美國基於它自身的國家安全的相關規定，將有在做軍用部門的航太技術切割出來的部門，是不可以設在中國的。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你說的一點都沒錯。

蕭委員美琴：就只有民用的可以在中國，問題是你們在整個民營化的過程，有做這樣的切割嗎？今天我很認真的從頭到尾的坐在這邊聽，現在你們大概有三成的業務是做國防相關的，但是我沒有看到你的配套呀！連配套都還沒有完成，現在就在辦法人說明會，就在釋股了，你們把國家安全放在什麼地方呀！

嚴部長，我也覺得你失職！你有責任代表國防部、代表國家安全的角度來阻止這件事情，暫

緩這件事情，等所有的配套都完成之後，才可以來討論。我今天不是反對討論民營化這個問題，可是就今天你們所有部會的表現，我認為你們根本就還沒有準備好，根本還沒有準備好去處理國防機密保護的問題；去處理中資不進來、不介入的問題；去處理我們跟中國在即便不是軍用部門，光是民營部門之間的業務往來是否會影響到軍用部門等等問題，你們根本都還沒有準備好呀！

再者，你們的資本額說是九十幾億，可是這幾年來，漢翔公司已經接收了多少的國家資源，這不是九十幾億就可以道盡一切的，包括我們現在跟美國國防工業合作的相關法定回饋金，回到航太科技領域的，累積起來就有將近 40 億美金之多，幾乎都是進入漢翔裡面。不只是國防部，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 IDF 以後要外掛的萬劍系統，甚至是要爭取 F-16 的特定器材以及後續的維修，這些都有全球市場發展的可能性，你們的整個策略至今也沒有出來，國家挹注了這麼多的資源，今天你們沒有辦法跟國人保證，要怎麼去切割、怎麼嚴禁相關的資源不會落到中國的手上。今天你說沒有跟中國業務往來，但是你要如何確保我們這麼多年來好不容易要開始慢慢成形的自主國防工業不會毀於一旦？你們是國內國防工業裡面很重要的一家公司呀！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說一句話，漢翔的民營化是為了保護我們國內航太產業的未來，同時肩負國防的……

蕭委員美琴：你的這個邏輯不通啊！因為你們並沒有把我們剛剛所要求的配套措施建置起來，如果我們的配套措施很清楚……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所有的配套我們都在做。方才部長……

蕭委員美琴：你們連配套措施尚在建置中，都還沒有建置完成……

劉董事長介岑：我們已經將處理過程函復國防部。我再舉一個例子……

蕭委員美琴：即使你們已經函復國防部，但如果國防部報告是完整的話，你的處理並沒有完全依照國防部的要求與期待，最主要是與中國業務往來與資金的問題，其中尚有很嚴重的落差。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現在承做與美軍相關合約案，這是我們唯一承做與軍售相關的案子，我們受到美國相關的 defense……

蕭委員美琴：如果你們在中國的爭議太多，以後他們也不敢交案子給你們承做了。連美國都對它國內的退休軍火商管制得如此嚴格，更何況是對你們……

張部長家祝：剛才劉董事長已經做過說明，中國大陸只有針對 Airbus and Boeing 民用機部分……

蕭委員美琴：部長說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剛才劉董事長已經做過說明，針對與中國大陸的關聯性，只有 Airbus 國外廠商他們本身的業務，並沒有中國大陸部分的業務，況且那是民用航機，也沒有任何的軍用……

蕭委員美琴：問題在於漢翔公司內部的切割沒有做得很完整，何況你們的相關配套措施也並不完整。據我所知，你們急著在 7 月 30 日審查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主要是想要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好讓立委無法監督，你們才會急著趕快將漢翔公司民營化，甚至在整體國家國防自主的工業發展策略尚未成形之前，你們就急著要賣。

事實上，中科院剛剛法人化，在法人化的過程中，主要在確保國家對中科院具有主導權，才會要求嚴部長一定要兼任中科院董事長。惟有上述的配套措施，我們才可以允許他們這麼做。但是目前漢翔公司在民營化過程中，完全沒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你們如何能夠讓國人放心？

誠如我方才所言，連美國對國內軍火商如 Lockheed Martin、Raytheon 等公司，都不准軍用部門與中國有任何的往來，更何況是對你們。至於漢翔公司要如何處理，你們也沒有告訴我們，到底你們現在是在急什麼？其中存在著什麼樣的利益或隱藏著什麼樣的內幕？為何漢翔公司不等到相關配套措施建置完成之後，再執行民營化計畫？實在是動機可議。

張部長家祝：有關委員所關切國防安全的問題，我們都有相關配套措施，只是我們沒有機會向委員詳加說明，而且漢翔公司民營化的時間都是依照既定時間表，並非其中隱藏特別的內幕而必須儘快完成民營化。事實上，我們都是依照既定的期程……

蕭委員美琴：雖然部長一再強調經濟部已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有關中資來台的問題，你們強調原則是禁止中資來台投資；但是在執行與落實上，你們已經承認確實有困難。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要注意的不只是漢翔公司，我們對於其他的產業同樣也有執行計畫，我們曾經向金管會請教過……

蕭委員美琴：但是漢翔公司不同於一般的公營事業，更不同於在賣菸酒的公營事業。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所謂中資、陸資透過第三地進行投資，這種情況是可以管制與防範。

蕭委員美琴：今天早上本席聆聽部長與立委質詢的過程，我還是聽不出來經濟部有提出哪些具體的管制、防範措施，你也承認國際資金的流通往來，有許多都是無法查證的。

張部長家祝：但是中資在台投資的部分是可以查得到。

蕭委員美琴：在海外有許多披著其他國籍外衣的公司，你們根本都查不到，請問部長要如何防範？

張部長家祝：這是可以查得到。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漢翔公司與菸酒公司的性質大不相同，菸酒公司民營化並不會涉及國安問題。本席覺得，這確實是令人擔憂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不能討論，而是你們根本沒有建置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你們都失職，尤其是國防部嚴部長也失職！你們所提出的要求，在未獲得對方百分之百回應以前，你們就同意放行，這更是嚴重的失職啊！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你剛剛提到的問題，他們在回覆中都有提到，其中最後一條、最後一項已經有所修訂，並指出漢翔公司在各項採購計畫中，加入不可有大陸資金、不可赴大陸投資、禁止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及禁止引進大陸地區人士等相關禁止條款，都列入所有的採購計畫中……

蕭委員美琴：可是剛剛劉董事長的說法與部長不同，他說 Airbus 民用機部門指定他們要到中國去……

劉董事長介岑：一樣。我剛剛也強調一件事情，但不是這個問題，我是指他在資格認定上的問題。譬如我們指定要有三級品保人員，他們就要指定全世界亞洲地區的品保人員必須到指定地點進行認證，如果他們不去認證，便無法取得相關資格。為了公司未來的產能，我們必須要……

蕭委員美琴：依照部長的說法，你們還是要去中國。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那不是業務。

蕭委員美琴：那怎麼不是業務呢？

劉董事長介岑：這是針對我們人員的評鑑。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剛剛他講的不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剛才你在答復時表示，Airbus 民用機部分被指定要去中國，難道你們去中國就是漢翔公司民營化的誘因與動機嗎？

劉董事長介岑：報告委員，我從來沒有說過漢翔公司民營化的動機是要到中國去，我不曉得……

蕭委員美琴：那你為何急於將漢翔公司民營化？

劉董事長介岑：事實上，漢翔公司民營化已經 18 年了。

蕭委員美琴：漢翔公司身為國營企業，可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所監督，各項政策還是可以具有配合性，包括國防部要求漢翔公司承包委外工程，這點我們立委還能夠監督得到；但是在漢翔公司民營化之後，未來國家安全將面臨哪些問題？今天你的發言已經前後矛盾，我覺得這個問題確實令人憂心，事實上，大家都在關注你們尚未完整建置各項配套措施的問題。

主席：蕭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我想李秘書長聆聽許多委員質詢之後，你應該很清楚，今天所有藍、綠立委都沒有人反對漢翔公司民營化，而是藍、綠立委一致表示，你們尚未完全做好準備。不僅包括國防自主、國防機密在內，連你們念茲在茲的產業亦付之闕如，甚至你們提出漢翔公司民營化的計畫書應該是有溝也要有通，請你們儘快回去修正，而且馬上撤銷今天的公告，否則你們要如何修正？

現在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談論漢翔民營化之前，我要特別詢問李秘書長及嚴部長，日前復興航空事件發生兩件事情：第一，媒體大幅地報導，當天復興航空失事前要求借用軍機跑道降落，但國防部予以拒絕。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剛已經做過說明，當地跑道只有一條……

黃委員昭順：我不太懂。當地不是有兩條跑道嗎？

嚴部長明：馬公機場的 02 跑道與 20 跑道是同一條跑道，一條是從南向北；另一條則是從北向南，只是降落的方向不同。

黃委員昭順：對。

嚴部長明：據我所知，航空公司飛行員曾經要求更換降落方向。舉例而言，原本他們打算從 02 跑道降落，後來改為從 20 跑道降落，所以他們有申請更換降落跑道。事實上，依照民航管理的規定……

黃委員昭順：既然復興航空飛行員要求更換跑道，軍方不准更換跑道的原因為何？

嚴部長明：如果民航機飛行員提出更換跑道的要求，塔台管理人員必須依據當時環境狀況、天氣情況及跑道上助航設施等安全考量，才能夠決定班機可否降落。如同民航機降落松山機場亦是如此，如果飛行員提出逆向起飛或降落申請，塔台管制人員……

黃委員昭順：所以軍方認為如果該班機從另外一個方向降落會更危險？

嚴部長明：由於我對當時的狀況並不了解……

黃委員昭順：雖然部長對當時的狀況並不了解，但是我希望你能夠有所了解。

嚴部長明：這必須視當時天氣與管理狀況而定，由管制單位做出……

黃委員昭順：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追究復興航空班機失事責任，既然馬公機場設有精密助航系統，到底哪一邊跑道設有助航系統，哪一邊跑道沒有設置助航系統？直到今天，我們都還弄不清楚。到今天為止，行政院也沒有辦法跟大家講清楚，事關責任問題，請行政院在最短時間內告訴我們，為什麼他們要求換跑道而你們沒有同意？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助航器到底哪一邊有，哪一邊沒有？如果沒有，為什麼不讓它過去？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很清楚地跟國人交代，請問你是要現在告訴大家，還是回去了解更清楚以後再告訴我們？

嚴部長明：這已經很清楚，有關 ILS 儀器，民航局就是那一套裝備。

黃委員昭順：只有一邊有，另外一邊沒有。

嚴部長明：對。要看十幾、二十年下來的天氣狀況，以及地形關係，要架設那個裝備，要用很多腹地。

黃委員昭順：這次它要下降的航線的確沒有 ILS 的裝備。

嚴部長明：對，那一頭沒有，現在很多機場都只有一邊有，很少兩邊都有的，如果要架設，要看腹地是否足夠，因為它要架很多偵測點，腹地要很大，如果環境不容許……

黃委員昭順：秘書長，這個問題牽涉甚廣，為什麼他們這次要下降的航線沒有這個裝備？這個裝備需要多少經費？能不能加以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速檢討、說明。

黃委員昭順：而且必須清楚地跟國人交代，否則國人會認為它要下去，但是國防部不准，事關重大，而且要追究的人員可能會更多。在這次空難中，有 3 位罹難者是軍方袍澤，家屬要求晉階，部長前幾天表示不行，請部長清楚告訴我們，不能的原因是什麼？軍方能給他們什麼協助？

嚴部長明：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我非常關心。

嚴部長明：委員在電話中跟我提過這件事情，有關規定不符的部分，我特別強調一下，在執行公務中殉職者，都可以追贈、追晉，這次他們是搭乘交通工具回單位執行公務，所以我們是以因公……

黃委員昭順：請秘書長聽好，當天有 3 位軍中袍澤搭機回澎湖，第一位是小朋友，是被國防部叫回去的，他明明就要退伍了，結果你們要他回去拿退伍令，因為之前發生過洪仲丘案，小朋友不敢不回去，因為他怕違抗命令。第二位是憲兵隊隊長，他是要回去執行任務，第三位也一樣，希望秘書長和國防部協調處理。消防人員部分已經解決了，目前正在簽報中，另外一位主計人員，行政院長已經要讓他調回高雄，因為摔下去的那一剎那，已經讓他從此以後不敢搭飛機。秘書長，有關那 3 位罹難者，你們要不要重新考量一下，讓他們的家長在人已經走了的狀況下

達成他們的心願？

李秘書長四川：前幾天我就打過電話給嚴部長，原則上，只能認定他們是因公死亡，不是因公殉職，如果是因公殉職，大概就可以晉升……

黃委員昭順：因公殉職的文字說明是我們自己造的。

嚴部長明：我們絕對會從優撫卹，在這 3 位中，2 位士官我們會以提升階級的方式從優撫卹，但軍官部分和規定不符，我們會用其他方式從優撫卹。

黃委員昭順：其他方式是什麼？

嚴部長明：對眷屬的照顧，我們甚至會……

黃委員昭順：眷屬你們本來就要照顧。那位軍官留下 2 個小朋友，都還在念幼稚園，如果你們不照顧，就太沒有人性了。因為他是要回去防災的，這麼優秀的幹部發生這種狀況，既然他的家屬已經提出這個要求，我們要以同理心處理，希望秘書長回去跟院長報告。

李秘書長四川：昨天跟院長到澎湖參加頭七法會時，地方也有這樣的要求，我們會提報應變中心，就這個部分再研擬。

黃委員昭順：希望你們在最短時間內回報，人已經走了，至少要讓生者一個安慰，他們沒有理由在這個時間回去澎湖，的確是回去執行公務，當天高雄的風雨非常大，大到我告訴助理應該休息一下，因為連雨刷一直刷都看不到路了，結果飛機還在飛，由於他們是回去執行任務的，希望部長能重新考量。

現在是 7 月，6 月的失業率是 14 年來最低的，做得不錯，本席在此給你們鼓勵。中元普渡即將來臨，石主計長，你們知道整個物價的漲幅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物價部分，每個月 5 號都會公布。

黃委員昭順：中元普渡必須用的祭品，漲了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現在公布的是 6 月的物價，漲幅 1.64%。

黃委員昭順：是歷年來最高的，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對。

黃委員昭順：現在進入農曆 7 月、國曆 8 月，又開始漲了，秘書長知道這種狀況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了解。

黃委員昭順：你了解，你們有什麼措施解決這個問題？

李秘書長四川：物價部分，上次也在行政院院會報告過，尤其是豬肉的部分，因為拜拜……

黃委員昭順：豬肉、雞蛋，連罐頭都漲了 3 成。

李秘書長四川：對。豬肉部分，囿於習俗，大概都要有皮的，但進口豬肉都沒有皮，所以我們協調國防部使用進口豬肉，不要使用民間要拜拜的部分，因此現在不缺肉但缺豬，去年因為有豬仔的問題才會這樣。

黃委員昭順：秘書長，不是只有豬肉喔！

李秘書長四川：我知道，包括雞蛋等，在上個禮拜的院會中，農委會也做了詳細的報告，因為溫度

的關係，本來要淘汰的蛋雞，暫時還是讓它繼續生產，以為應變，市場的部分，我們會再嚴格調查。

黃委員昭順：6 月的失業率降至 14 年來的最低，你們做了一件好事，大家可以跟你們鼓鼓掌，可是你們做得超爛的這件事不做處理，民怨會更高，現在連大賣場的物價都漲得離譜，今天散會之後，能不能請秘書長、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動攻勢，各就各位儘速處理這件事情？看看台糖的豬仔要怎麼拿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台糖在豬量的供應上通常會扮演調節的角色，換句話說，在需求高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這次的確沒有產生這個效應。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釋出。

黃委員昭順：秘書長今天到本院列席，你也清楚知道……

張部長家祝：公平會調查的部分，我們會調查。

黃委員昭順：公平會、經濟部、農委會大家一起啟動，我們希望這個民怨能平息，包括罐頭都漲價，這點實在很離譜！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人藉機或藉節慶來哄抬物價，這是不被容許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各就各位，各司其職。

張部長家祝：是。

黃委員昭順：最後，今天這個案子最令大家難過的是，第一，完全沒有公平、沒有程序正義，你們談了 18 年，我們經濟委員會在會期結束前還作成決議，但是我剛才聽到工會代表說你們也還沒有簽合約，請問工會理事長，簽了沒有？請你上台來說明。

主席：請漢翔公司企業工會左理事長發言。

左理事長耀南：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簽。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今天要秘書長和部長保證，因為前車之鑑……

張部長家祝：我說明一下，剛才他說沒有簽是因為他們談完了，但是後面還有一個程序，就是雙方要把文字……

黃委員昭順：談完的協商紀錄也要簽名啊！有簽嗎？

左理事長耀南：還沒。

黃委員昭順：所以，部長，我們立法院不能被你們……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

黃委員昭順：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醒這件事？因為上次交通部在簽 ETC 時，也跟大家說那家公司一定會解決收費站員工的問題，全部都簽了，結果直到上個月，收費站員工還跑到收費站舊址抗爭。第一，我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

張部長家祝：漢翔和 ETC 不一樣，他們沒有說員工要資遣，員工還是留在公司，只是未來工作權……

黃委員昭順：員工不資遣，但是要有保障，你們還是要簽啊！不能不簽啊！

張部長家祝：那是他們未來的工作權……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能不簽啊！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不簽。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就趕快寫嘛！

張部長家祝：因為項目很多，要花一段時間……

黃委員昭順：多久可以簽？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不在的時候，理事長特別在這裡說明過，我們和工會特別就團體協約部分已達成了共識。

黃委員昭順：有共識，但是沒有簽，對不對？

劉董事長介岑：委員聽我講，昨天是開了第 22 次團體協約會議，因為我們對這個團體協約審查得非常慎重，我們非常尊重工會所提的相關意見，共識就等於雙方達成了協議，後面只差一個簽名，然後送到國營會……

黃委員昭順：現在簽也可以啊！不過兩秒鐘的事啊！

劉董事長介岑：工會同意，我們馬上簽！

黃委員昭順：工會同意嗎？

左理事長耀南：應該這樣說，真實的情況是我們昨天召開第 22 次團體協約會議，會議上還有 4 至 5 項還沒達成共識，事後總經理特別找我們去，他說他同意，會交代團體協約的代表跟我們簽，說這是公司的承諾，但是因為之後到現在還沒有再召開團體協約會議，也沒有正式的雙方簽署會議紀錄，因此也無法送部會和代表大會追認。

黃委員昭順：我想大家對這個釋股案只擔心三件事：第一，會不會被財團弄掉？第二，會不會造成對岸影響我們的國防？第三，就是所有員工的權益。所以你們要把在立法院的整個程序走完，走完了，大家都支持嘛！

張部長家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完，包括國防安全、國防工業、陸資、港資及員工權益保障，從一開始以來，大院就關切這幾個議題，所以我們絕對會把它做好。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你兩句話講完就好的，因為我們早上也以為你們已經簽了，結果問到後來才發現還沒有，所以我希望至少這幾件事情你們能夠對社會有交代，否則大家就會質疑，因為這是 10 年來我們最大的民營化計畫，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夠做好。

主席：對於立法院的決議，你們都可以不尊重，你們在這個備詢台上口頭保證誰相信啊？沒有白紙黑字、沒有經過立法院的程序，你們口頭上講誰信哪？秘書長、部長、各位在座的官員，今天這麼多委員都講，包括民營化計畫書，你們不需要修正嗎？

報告委員會，從早上開會到現在，經徵求委員同意，待會在管碧玲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半小時用餐，然後繼續開會。

現在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國防部嚴部長，你認為漢翔是一家什麼樣的公司？它的意義和一般公司一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漢翔原來就是國家管理之下的科技、國防工業的公司。

賴委員振昌：以漢翔來講，最主要的業務就是維修軍機，像 IDF，是國防工業很重要的一環，它絕對不像一般公司一樣，如果是一般公司，回歸市場機制就好，該怎麼賣就怎麼賣，但是對於一個和國防工業有關的公司，你同不同意它釋股必須要有更多不同的選擇和考量？

嚴部長明：就國防部的立場來講，如果針對我們質疑的一些問題，他們有很完善的管理或機制，我們就配合這個政策去做。

賴委員振昌：不要跟我講空話啦！既然你同意漢翔是和國防工業、軍機維修有關的公司，就絕對不能把它當作一般的公司釋股、民營化，因為其中牽涉到國家機密、戰機維修等國防業務，如果不經更詳細的考量就輕易釋股，請問國家安全何在？

嚴部長明：有關國家安全的問題，只要把契約條件訂好，一樣可以維護，尤其它民營化以後，可開展的空間更好，不論是人事、預算，對漢翔來講都是更好的作法。

賴委員振昌：部長，這樣講恐怕是太樂觀了，本來我是很不想講，但是如果連部長都說只要把契約訂好就好了，那麼我們很多國軍將領、官兵洩密甚至出賣國家情報，難道是因為規定不夠嚴格造成的？

嚴部長明：假如有證據顯示牽涉到違法、背叛國家洩密者，就依法辦理，我們現在都這樣做的，並沒有縱容……

賴委員振昌：你說有規定就可以預防，那我問你軍人洩密難道是因為規定不嚴格的關係？事實上，軍人洩密按照軍法來講是很重的罪。

嚴部長明：對。

賴委員振昌：但是我們的軍人還是照樣在做，有些人連靈魂都可以出賣，不應該賣的都賣了。

嚴部長明：沒有，現在沒有出賣國家、背叛國家的。

賴委員振昌：什麼沒有？那羅賢哲是什麼案子？

嚴部長明：如果有的話，我們早就依法辦理了。

賴委員振昌：我們有一個少將羅賢哲，他犯的是什麼案子？

嚴部長明：他已經判刑了。

賴委員振昌：那對國家的傷害呢？

嚴部長明：那我們也作了災害管制，評估過了，影響不是很大，但是因為他已經犯了洩密罪，妨害了國家安全……

賴委員振昌：我不認同你說一切有規定就不會有問題，說實在的，我們對軍人洩密難道規定得還不夠嚴謹嗎？但是軍人還是照樣做，重點是要有危機感，漢翔不是你一句話說依規定來就不會有事啊！

嚴部長明：我們就是因為有這些危機感，所以提出了很多審查意見，然後漢翔公司對我們所關切的

問題也做了一些答復。

賴委員振昌：今天大家在問的是如果漢翔公司釋股了以後，有沒有官股變民股、民股夾帶中資、中資再潛入國防的問題，那國安就陷入危機，有沒有這個問題？

嚴部長明：剛剛我在前面特別講過，我們都提過幾個問題，一個就是安全保密措施的問題，還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的問題，以及禁止大陸資金投資的問題，這幾個問題我們在審查當中都有考慮，給漢翔公司做了答復，他們接到我們的審查意見後也有處理辦法，都有很正統的一個回復。

賴委員振昌：但是你們光是在書面上寫著有這個、那個意見，你能夠保證一定不會有事嗎？就像我們的國軍也禁止洩密，但他們還是在洩密，你要怎麼回應這個問題？

嚴部長明：我們是按照規定來做，各種防範的作為、機制都有，在百密一疏的狀況之下如果還有這個狀況的話，絕對依法辦理。

賴委員振昌：你們的機制、防範都無效，比如國軍的保防措施、系統那麼健全……

嚴部長明：都有，對。

賴委員振昌：但問題在於還是有洩密的事情啊！

嚴部長明：是，還是有。

賴委員振昌：那代表國軍所做的這個機制是無效的啊！

嚴部長明：有效，已經……

賴委員振昌：同樣地，漢翔公司的部分，你只跟我講會有這些措施，但你敢保證有了這些措施就不會有事嗎？

嚴部長明：這個我不敢保證。

賴委員振昌：對啊！你不敢保證嘛！

嚴部長明：甚至像很多規定是擺在這裡……

賴委員振昌：你只是在規定而已，不敢保證，那這個規定有什麼意義？

嚴部長明：就任何一個措施、管制規定來講，要想百密……

賴委員振昌：國家安全可以讓你這樣講「沒關係，我就做了，出事再說，我不能保證不會百密一疏」嗎？

嚴部長明：我們提出來的審查意見就是為了國防安全所訂的一些規定，希望不要發生這個事情。

賴委員振昌：問題是，為什麼今天大家在這裡花這麼多時間反對漢翔公司的事情？因為你們只是這樣子講，沒有辦法讓國人安心、說服大家啊！就漢翔公司民營化，你說你們訂了很多的辦法，其實以前亞航民營化時也同樣被中資介入，對不對？以前亞航也是負責維修飛機，我相信他們當時也跟你一樣做了規定、有這樣子的想法，但亞航事實上也被中資介入，後來我們也查出來他們有很多是透過香港、海外的公司介入資金，而你只講禁止中資介入，你憑什麼說漢翔公司就不會有問題？

嚴部長明：我請董事長答復委員好了。

賴委員振昌：好啊！可以。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關心國防相關的事項，我也向委員報告一下，我來自軍方，在軍方裡頭管制的是所有空勤人員的相關作業，因為我當過政戰主任，所有法規都必須非常地周全，人員也要經過相關訓練。但是我們必須要瞭解，人員在犯錯誤的過程中有某一種因素，必須要把這種因素找出來，採取防範措施，加強教育，讓這個風險會降到最低。剛才委員講的沒有錯，任何部分都有風險，但是我們要把這個風險降到最低，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第二點，剛才嚴部長也提到，漢翔公司的前身隸屬國防部，所有軍機保密的相關作業完全依照國防部的標準，85 年 7 月 1 日轉到經濟部，受到經濟部的督導，但是所有軍機保密的作業流程跟相關運作一樣秉持著非常嚴苛的標準，甚至就我們跟國防部所有的合約，國防部會派軍職的駐廠人員來督導相關合約，就設施的防範做現場督導。有一個重點，我剛剛說明了，我們承受美方相關的軍事上合約，美方也派了督導人員到公司來檢核，我們都達到他們的標準。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們今天講的漢翔公司釋股部分，如果釋股以後，這個資金就變成民營……

劉董事長介岑：我現在要強調，釋股是讓漢翔公司愈來愈能夠滿足在未來整個航太產業鏈上競爭的優勢，因為我們還肩負了國防任務，必須要持續維持優勢以支援國防，要不然依照現在營運的模式，不要看我們最近經營的數字好像不錯，但管理階層跟經濟部所有長官都要考慮我們將來在航太產業的生存上所面臨的威脅，我們要做的民營化就是針對未來所面臨的威脅所採取的措施。做以上報告。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釋股民營化就可以完全改善這些問題嗎？你要知道，以民營化來講，把股份給民間企業，民間企業的經營理念會跟國家安全的目標相一致嗎？

劉董事長介岑：就算我們完成民營化釋股，經濟部還是最大的股東，在第一階段，他們仍然掌握了 46% 的股份，將來就算漢翔公司民營化之後，就它的董事跟股東，經濟部也有主導權。

賴委員振昌：你這樣講不是跟剛才所講的前後矛盾嗎？你剛才講民營化就是要帶進民間企業的管理，現在又講還是維持要經濟部管、同樣在官僚體系之下。

劉董事長介岑：我現在要強調，要民營化是因為我們在國營企業有很多限制因素，影響到在整個航太產業的……

賴委員振昌：對嘛！你現在就講到重點了，你們的目的只是要解脫這些限制、管理，對不對？

劉董事長介岑：委員剛剛關心的是國防的問題，我現在特別強調……

賴委員振昌：你們的目的就只是要解脫這些限制，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我們能夠管理、限制的機會就更少了啊！

劉董事長介岑：不會，我剛才已經強調過了，我們有非常嚴謹的管理，也經過國外相關廠家的……

賴委員振昌：究竟會不會，不是你說了就算！我是代表人民提出這樣的質疑，你要能讓人民釋疑，而不是光說「不會」，你說「不會」我就會相信真的不會發生啊！憑什麼你說「不會」我就要相信你？

劉董事長介岑：因為第一個，我們的紀錄不錯；第二個，我們有嚴格的管制措施；第三個，我們也請教了相關的檢察官，將來對於所有參與國防業務的人員可以做非常嚴格的管制，一個是契約行為，甚至可以包含測謊。

賴委員振昌：就像我剛才問嚴部長的一樣，有關軍人出賣國家機密的處分還不夠嚴格、規範還不夠嚴謹嗎？為什麼還是會發生？再怎麼樣，你憑什麼跟我講漢翔公司絕對不會有這些危害國安的問題？

劉董事長介岑：剛才我所講的是關於在執行層面上是不是非常嚴謹的部分，我們現在要把所有的風險管控降到最低，這是管理階層必須要做到的。

賴委員振昌：但問題是，現在人民還沒有完全釋疑，認為還是有風險，既然有風險，它的代價又跟國家安全有關，人民為什麼反對釋股的原因就在這裡！釋股以後很有可能發生的事，一個是中資會不會介入，這有敵對國家的問題，即使沒有，你剛剛說企業經營，我問你一個問題，漢翔公司是以發展國家航空或國防工業為主，如果今天是一個私人企業來投資，它有主導權，不做這些基礎的航空業務而要做現在很夯的飛機維修，認為這樣才可以賺更多錢的話呢？

劉董事長介岑：我們一直都沒有做相關民航公司飛機的維修，在製造業……

賴委員振昌：如果釋股以後有民間的股東進來……

劉董事長介岑：經濟部還是掌握了絕大多數的股份，在漢翔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面有主導權。

賴委員振昌：這個講了是要騙小孩子，你什麼事情都推給經濟部，如果一切都是交給經濟部，那民間有誰會來投資這家公司？你們憑什麼要人家只是拿錢來做股東！

劉董事長介岑：我再強調一遍，我們民營化是為了中華民國整個航太產業及支撐國防業務，如果現在不走向民營化，會受到很多的限制，甚至……

賴委員振昌：你不要用這個來嚇我們啦！那我也很慎重地告訴你，我們不是反對民營化，而是反對你們這樣很貿然、不嚴謹地釋股，擔心你們就只有這樣做，之後讓國家安全陷入了空前危機。我認為你們不應該是來威脅、恐嚇說以後會怎麼樣，說實在地，人民也可以講，為什麼大家都反對你們的釋股案？以這樣的做法，連立法院對你們的要求、該做的專案報告都還沒有做就要釋股的話，我根本就不採信。尤其剛才你說你們昨天才跟工會、員工開了第 22 次會，而早上我的手機還接到工會同仁的反映說你們所談的都還沒有結果，他希望委員在立法院裡面能幫他們發聲，所以就你講的，說實在的，不能只憑你的片面之詞。

劉董事長介岑：剛才左理事長已經在這個台上向主席表達說明了，我若有說錯請主席修正，所以已經達成共識了。

主席：但是沒有簽。

劉董事長介岑：昨天是第 22 次完成，我們沒有欺騙、說假話。

賴委員振昌：今天早上我手機還接到漢翔工會幹部傳來的訊息，他們仍有不同意見，你說已經達成共識……

劉董事長介岑：我現在站在立法院，我對我說的話負責。

賴委員振昌：你當然要負責，來立法院講話可以不負責嗎？你當然要負責！謝謝。

劉董事長介岑：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董事長，在亞太地區中，與漢翔的技術水準

相同甚至超越的，是哪些國家？哪些企業？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我先來回答委員的問題，如果不夠周詳，我再請我們同仁補充。

許委員添財：好。

劉董事長介岑：日本的 MHI、KHI 等等，都是滿大的公司。

許委員添財：他們 1 年營收多少？

劉董事長介岑：他們現在排名都在前面，而且營收也超過我們。

許委員添財：1 年營收多少？具體數字為何？日本的什麼公司？

主席：請漢翔公司徐總經理答復。

徐總經理延年：主席、各位委員。整個亞洲排名最前面的是 Mitsubishi。

許委員添財：1 年營收多少？

徐總經理延年：1 年有 55 億。

許委員添財：50 億美元嗎？

徐總經理延年：對，美元。

許委員添財：這是漢翔的幾倍？

徐總經理延年：漢翔大概是 7 億。

許委員添財：將 IDF 拿掉後，還有多少國際訂單？

徐總經理延年：差不多是拿掉三分之一。

許委員添財：所以還剩三分之二，大概是台幣 90 億？

徐總經理延年：不止。

許委員添財：還是 180 億？

徐總經理延年：大概是 5 億美金。

許委員添財：5 億美元為 150 億，所以是 Mitsubishi 的十分之一。

徐總經理延年：Mitsubishi 也有包含軍用。

許委員添財：把軍用的拿掉呢？

徐總經理延年：我不是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軍用是指維護日本自衛隊的軍機嗎？

徐總經理延年：也有生產。

許委員添財：有生產外銷？

徐總經理延年：還是供自衛隊使用。

許委員添財：至於中國呢？現在當然不能與漢翔比，所以這是關鍵時刻。

徐總經理延年：因為中國的東西……

許委員添財：對，現在中國沒辦法與漢翔比，這點大家都知道，但現在可能就是新階段的開始，本席為什麼會這樣問，請董事長解釋一下。現在中國在民航部分無法與漢翔比，但在未來的 20 年內恐怕會有大幅轉變。

劉董事長介岑：其實剛才有委員已經提到了，現在全世界航太產業布局為 A、B、C，分別是 Airbus、Boeing、Comac，他們已發展出 C919，並持續發展 929，但漢翔沒有這個能力，委員講中國在未來的 20 年會超越我們，但我覺得他們現在就已經超越我們了。

許委員添財：他現在已經超越我們？怎麼解釋？

劉董事長介岑：他能製造 C919 的飛機，但漢翔無法製造客機。

許委員添財：他們已能製造 C919 客機，我們無法製造客機。至於維修部分，漢翔現在還沒有做，以後準備要做？

劉董事長介岑：現在漢翔針對迫風計畫及一般商務、環島旅遊的一架飛機進行維修，還有空中勤務種的飛機維修，其他都沒有做。

許委員添財：所以維修不做？

劉董事長介岑：維修不做，我們只做製造業……

許委員添財：國內哪一家在做？

劉董事長介岑：剛才部長已經回答了，我們原則上以製造為……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說誰有回答了，我現在是在問你，因為我沒聽到或有不懂的，所以才會問你。

目前國內是由哪一家維修？CAT？

劉董事長介岑：華航、長榮等等。

許委員添財：還有 CAT？

劉董事長介岑：訓練機？軍機？

許委員添財：是 CAT！

劉董事長介岑：委員指的是軍機部分嗎？

許委員添財：沒有，我是指民航機。

劉董事長介岑：復興應該沒有，亞航則有做部分的維修。

許委員添財：還有改裝。

你們民營化有沒有意義？與國際市場的整合與技術分工應如何定位？未來的發展趨勢為何？這些都要進行分析。漢翔公司民營化與一般國營企業民營化有很大不同，這點大家都知道，相同點就是要規避國會監督，因為弊病叢生，我們現在都看到了，簡直就是沉淪！但是在其他方面，漢翔則有國家安全上的顧慮，而且它本來就是生產 IDF 起家的，會不會繼續往軍機製造的道路前進？既然國防部長不能決定，加上總統昏庸、國會又做不了主，以後台灣的制空權該怎麼辦？20 年內買得到飛機嗎？如果 20 年內沒有自己製造飛機的準備，漢翔就形同一般公司了！所以你現在說服國會有個理由是漢翔與國防部愈來愈沒有關係了，你們不要那麼緊張，這也是一個理由。國防部說沒有漢翔並沒有關係，這也是一個理由；然而如果有關係，最好是以秘密會議讓大家講清楚，這不能開玩笑！台灣生死存亡的關鍵就在未來的 20 年，也是中國全面崛起的另一階段，他們開始做進口替代、融入國際市場，用自己市場來換取人家的市場！就如同波音公司預測 20 年內中國將超越美國變成國際民航機的最大市場，中國也可能在 20 年內向波音購買 5,800 架飛機，而去年波音 737 就有三分之一是交給中國，所以中國就是用自己的需求、自

己的市場與人家交換！請問現在波音公司占上海波音公司多少股份？

劉董事長介岑：據我瞭解，它沒有投資。

許委員添財：亂講，你餓到昏了嗎？你知道我在問什麼嗎？我問美國波音公司占上海波音公司資本額的股份有多少！

劉董事長介岑：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連這個都不知道，我們經濟委員會還能問什麼？漢翔公司要參與國際航太市場，而波音公司也是漢翔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但是美國波音公司去中國投資，與中國上海機場公司及中國上海航空公司合資成立上海波音公司，使美國波音公司占上海波音公司的六成股份，所以現在上海波音在國際宣傳說上海波音擁有獨特優勢，分享原裝備生產商波音公司的技術、質量標準和專業知識，並能精化生產流程的電子化訊息技術，這是上海波音公司的宣傳，但是美國波音公司不也是你們漢翔的重要客戶嗎？不是嗎？

劉董事長介岑：波音是我們的客戶。

許委員添財：對啊！但是美國波音公司到中國投資上海波音公司，和中國國營企業合資，那你們不是間接要和中國競爭？第一，有關國家安全顧慮，國防部應該完全掌控與負責。第二，有關技術領先優勢，你們必須確保民營化後，可以繼續在亞太地區擁有目前的優勢水準與領先落差，如果民營化後沒有這樣的意義，那就絕對不能民營化，因為風險太高！如果只是純粹為了規避國會的監督，背後可能還有很多居心叵測的潛在投資者，我們實在搞不懂為什麼要這麼急？國會三令五申，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一再決議，結果你們在今天這個節骨眼上，竟然還要違背國會決議，想要偷渡過關，實在太離譜了！難怪大家會緊張啊！好在上次臨時會擋住了監察院院長和委員同意權行使，今天才多出了這個第二次臨時會，搞出了漢翔公司在這個節骨眼上的關鍵監督時刻，我只能這樣講——老天在照顧臺灣！

富邦證券這個承銷商怎麼說呢？富邦表示，如果立法院沒有特別決議，他們就照目前的進度搞！趕快做決議，擋下來啊！太多問題沒有解決、太多疑惑沒有處理啊！漢翔公司董事長表示未來 20 年內要跟國際競爭，沒有民營化不行，結果你們連美國波音持有上海波音公司 60% 股份這麼受國際矚目的基本訊息都沒有注意到，真是太離譜了！

請教經濟部杜次長，民國 88 年下半年和 89 年預算編製時，當初決定釋股 543,355 千股，每股底價 13.26 元，為什麼這次你們的底價定為 12.95 元？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股價是根據現在的公司價值評斷的結果。

許委員添財：臺灣平均薪資降低，怎麼漢翔公司的淨值所展示的每股價值也在降低？這是搞什麼啊！這是幾年前的價位啊！從 2000 年到現在，已經 14 年了，經過 14 年，反而越沒有價值，結果你還說前途大好、不能不民營化？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我們在編製預算時，會在 18 個月前做出一個估略的價格，實際釋股時，則是根據公司現在的價值……

許委員添財：那時候預估有 72 億收入，現在變成只有 60 億，我懷疑這 12.95 元根本是低估。

杜次長紫軍：那是競拍底價部分，並不是實際的銷售……

許委員添財：但是底價低，價格就從低，這還需要解釋嗎？寧可開始定高一點，試探情形！怎麼一開始就低估，比 14 年前還低，怎麼交代呢？

杜次長紫軍：對於底價的訂定，我們有一定的評估原則，並與專業人員討論後……

許委員添財：好啦！這些大家都聽得很清楚，光是這個定價就問號一大堆，哪有 14 年後定價還比 14 年前低的，到底在搞什麼！

我再請問你，你說投審會會嚴格審查外資資格，如果沒有召開這個會議，本來今天應該就已經公布出去了，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是。

許委員添財：市場上可能大家都已經準備有所動作了，你們有沒有掌握到誰是潛在的國際投資者？

杜次長紫軍：這點請漢翔公司說明。

劉董事長介岑：其實我們在推民營化過程中，波音、GE 等等公司都非常關切。

許委員添財：都非常關切，所以他們有可能是潛在投資者？

劉董事長介岑：現在我不能確定，但是我可以非常誠實告訴委員，他們有關切。

許委員添財：有來表達他們的意向……

劉董事長介岑：我去拜會他們時，他們都有詢問……

許委員添財：是你去拜會？還是他們主動來？

劉董事長介岑：都有，因為業務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你去拜會？你去招商，是不是？

劉董事長介岑：對。

許委員添財：既然去招商，定價就不應該定這麼低，定價高一點，表示看好啊！不要自己唱衰自己，自己定的價格比 14 年前還低，這樣太離譜了！我再重申這一點，而經濟部掌控的也就是這點。因為還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基於時間關係，本席就請教上述這幾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今天媒體報導，經濟部和漢翔主管昨天有來立法院找立委溝通，我想是個別的國民黨籍立委，溝通完後，媒體訪問富邦證券公司高層，富邦表示由於事關投資人權益，如立法院未有進一步決議，釋股案將依既定行程辦理。換言之，其實富邦也知道，立法院正在進行對這個案件的關切，而且富邦證券也有心理準備，「如立法院未有進一步決議」，也就是如果立法院有進一步決議，當然時程就會受到影響，富邦是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可是經濟部卻在這裡硬說有誠信問題，不能撤銷，關於這點，我在這裡要特別公諸於世。

接下來，我要請教嚴部長，這個案子送國防部審查，審查最後通過批准，是部長親簽？還是授權由誰決行？這個審查報告的結論，你們認為 ok，沒有國安問題，是你親簽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批的，這是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工作小組大家

一起決定的，各單位都派人……

管委員碧玲：國防部派誰參與這個小組？你剛剛拿著審查報告替他們背書，以部長的身分不斷的唸……

嚴部長明：是空軍常次與會。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件最後的審查並沒有到你這裡，對不對？

嚴部長明：有，他們中間開完會，包括我們所提出的一些問題……

管委員碧玲：回來有報告，你就聽他們的報告，所以你自己並沒有親自參與。請問嚴部長，以剛剛許委員提及的，美國波音公司和上海波音有股權關係，這個說法其實是相對的，也就是說，上海波音是美國波音的一部分，美國波音也是上海波音的一部分，今天漢翔之所以必須民營化，最重要原因是要與波音合作，導致它必須具民營身分。本來漢翔公司高級幕僚親口告訴我，因為與波音的合作，他們必須去中國設立分公司，這點經由我在記者會揭露之後，漢翔一再改口，今天董事長也在此提到兩個部分，第一次他說因為和波音的合作，所以要到中國維修；後來又改口因為和波音合作，為了要認證，所以他們要到中國被認證。換言之，為了和波音合作而進行民營化，這點從今天所有的跡象顯示，都是一個事實，包括唯一反對主席裁示的丁守中委員，今天在此的質詢也顯示是為了中國龐大的商機及中國的業務，但今天我們如何能夠相信你們在此保證絕對不會有中國資金、中國業務？這些完全不可信。當美國波音和上海波音之間的股權有這種交融關係存在時，你認為在你的了解下，所謂不能有中國資金、不能有中國業務的定義，你認為漢翔可不可以和美國波音合作？

嚴部長明：針對禁止大陸資金投資這部分，我們是有提出一些意見，至於和波音公司之間，我們則沒有提這一段。

管委員碧玲：因為他們和波音已經有合作、有業務關係，而你們要替國家的國安把關，現在已經很清楚，美國的波音和中國的波音之間有持股關係，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接波音的業務，你認為在你所謂的禁止中國資金、中國業務定義下，准不准許？

嚴部長明：他們有些購案、企劃案，如果牽涉到國防部分，會有相關規定……

管委員碧玲：但他們的規定你並不清楚啊！來！我們來看一下國防部可不可信！其實國防部無視國家安全是有前科的，這是民國 98 年到 99 年本席所處理的案子：中國海油和中國天然氣分別用 1 元美金在馬來西亞登記一家名叫 COSL 的公司，及用 1,000 美金在新加坡登記一家名叫 BGP 的公司，他們來標中油的一個海底 3D 政策標案，結果 COSL 第一名，BGP 第二名。部長你知道嗎？COSL 是百分之百中國資金到海外設立的 paper company，BGP 也是百分之百中國資金，你知道我們的工程會怎麼講嗎？公共工程委員會說他們不是中資公司，根據相關辦法第三條規定，大陸資金到第三地，則屬於外國廠商。至於國安部分，你知道當時國防部提出的審查意見是什麼嗎？部長！你們國防部給的審查意見是這麼的不可信！國防部提出 4 點審查意見，其中最可笑的是第 4 點：震波測勘之水文分析資料，文中提到「應注意保密及管制」，也就是說這是機密，必須管制，並提供國防部參考。一個國家的海岸水文資料，是國防部需要的資料，而且需要保密，可是國防部竟然在審查意見中允許這樣的資料交給百分之百中國資金的紙上公司得標

！這就是國防部！國防部出賣國安歷歷在目，今天漢翔事件如出一轍，對於這次漢翔的釋股案，國防部再度出賣我們的國安，多可笑的國防部啊！這個案子本席花了兩年時間努力去阻擋，最後才廢標。從 98 年開始，一路努力到 99 年年底，兩年時間一路追，最後才廢標。

今天，本席在這裡要再度爆料，昨天你們身邊的高層幕僚親口告訴我，是為了波音所以要到中國設公司。昨天，國民黨 5 個手指頭數得出來的領導人之一親口告訴我擋不住了，因為聽說已經講好了，你們早就內定好要賣給誰，我們還開什麼會啊！我們還需要什麼國會！臺灣還有沒有國安啊！我們的國防戰略和國防政策將因為漢翔的釋股案，有了革命性的基本改變，那就是我們國家不願意再用政府資金扶植一家具有國防戰略需要的飛機、航太產業公司，我們不願意再維持研發飛機的升級；我們也無法確保因為漢翔民營化後，可能造成美國、法國對我們的不信任，有技術可能外流到中國的疑慮，而不願再跟我們合作，我們等於出賣了其他國家跟我們技術合作時可以保護機密的信任，我們出賣了這些信任，不再把它當作是國防政策的一環，我們只把它當作是一門生意！今天國安在這個案子上，只是被當成一門生意，從此，它只是一門生意！把國家安全拿來當成生意賺錢，而不想在航太產業上，為存在不穩定因素的臺灣維持一個政府獨資的國營研發航太產業、一個可以守密及可以信賴的國營公司！過去即使政府賠錢下去，也要研發航太工業，但現在你們不願意了！

嚴部長！經濟部想要賺錢，我們還可以理解，就讓它去賺錢，可是你們是國防部啊！你今天為我們的國防政策做了這樣一個重大的決定，從此航太工業在臺灣不再是國防工業的一環，純粹只是一個產業、一個生意。我們國家的航太技術要不要升級、要不要研發、要不要取得其他國家的信任，全部在你的決策下被賣掉了，就如同當初賣掉我們的海底水文資料一樣。你們竟然出賣國家的海底水文資料，但你們的公文上明明寫著資料應該守密、要提供國防部參考，結果你們還是把它賣了，理由是「本部秉持一貫支持政府政策立場，配合推動兩岸能源合作」！你們竟然用這樣的理由寫在第一條，然後把我們的水文資料賣掉，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和林淑芬委員、潘孟安委員共同努力合作下，花了兩年時間，最後透過院會決議，才讓這個標案成為廢標，因為投資第一名、第二名的廠商都是百分之百中資公司。今天本席在這裡用我的生命鄭重警告嚴明，你對不起臺灣，你對不起臺灣的國家安全，你完全對不起臺灣的國家安全，你完全對不起！你以為政府用計畫委託亞航、委託未來民營的漢翔、委託其他國際出名的航太產業，他們就會接我們的案子，替我們研發臺灣的航太……

嚴部長明：委員，我可以講話嗎？

管委員碧玲：研發我們的國防升級？有誰保證只要有錢人家就願意幫你接案呢？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所有……

管委員碧玲：當你沒有了國營的國防航太工業漢翔公司時，有誰會跟你接案去為你這個國家的航太升級來服務呢？只要中國一干擾，哪個國家、哪個公司敢接你的案呢？你就維持一個百分之百國家資金的漢翔，即使是秘密研究什麼計畫，那也是我們國人的期望啊！

嚴部長明：委員講的沒錯，我們所有國防安全、國軍任務，就是要維護國家安全，保護我們所有老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

管委員碧玲：說說而已啦！

嚴部長明：我們所有的作為、所有的審查，就是以這種國家安全為目標來做的……

管委員碧玲：你的行動、你的作為？你還敢說所有的審查……

嚴部長明：我要可以負責來做這些事情。

管委員碧玲：你剛剛已經承認這個審查根本不是你簽發出去的。

嚴部長明：我不承認我有失職。

管委員碧玲：你連說是你親簽、是你親自主導、是你負責的都沒有，你還說這個審查你能負什麼責任！

嚴部長明：這個是我們授權去參與……

管委員碧玲：你做為一個國防部部長，這個公文還敢叫次長決行！這麼重大的國防政策的改變，你竟然不願親自負責！

嚴部長明：不是，我沒有說不是我自己來負責，我們整個工作小組就是一個團隊在作業，說誰簽了這個東西、核准這個東西……

管委員碧玲：最後不是你簽的、不是你決行的，責任就不在你嘛！不是你從頭到尾一手來……

嚴部長明：國防安全出了問題就是我的責任。

管委員碧玲：次長憑什麼抵擋得了經濟部部長？憑什麼抵擋得了馬英九？憑什麼抵擋得了江宜樺？

嚴部長明：我們不是用階級來決定，所有事情都是由作業小組來審查的，包括水文資料也是一樣。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規避你的責任，還說為審查負責，你完全沒有親自負責，卻還在這裡說審查的結論。我已經說過，國防部出賣國安是有前科的，明知道海底的水文資料是需要保密的資料，國防部卻曾經把它賣給中國。

嚴部長明：我們絕對沒有把國家機密賣給別人，絕對沒有這種事。

管委員碧玲：那是因為廢標了，否則現在正在進行的 3D 海底水文探測就是中國的公司在了。你們放行了，害我們花了兩年才讓他們廢標。

嚴部長明：我們提出國防部的審查意見，不是說我們放行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審查意見就是出賣國安嘛！還有什麼話講？你們不認真，對不起國家！

主席：秘書長是代表行政院長來此聆聽各部會的意見及不分藍綠所有委員的意見，內容包括國安、國防自主、國防機密以及內需產業及國際拓展。所有委員都和行政院站在一起，不分藍綠，但是你們民營化釋股卻是多麼粗糙。今天本席已經明確裁示撤銷公告，希望秘書長儘速向行政院院長報告，緊急召集相關部會商討因應措施，到底要遵照立法院的決議還是要蠻幹？秘書長身為幕僚長，應該充分表達國會委員不分藍綠、完全以國家為念的建言，並且把它們聽在心裡。現在休息半小時用餐，然後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昇、邱委員議瑩、邱委員文彥、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張嘉郡、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就本席瞭解，漢翔在多個年度均不見專利的提出，技術跟專利移轉的收入亦不高，請問近年來漢翔公司的研發能力與成果？在提升技術跟創造附加價值方面，有什麼規畫？

二、漢翔公司欲推動民營化計畫及釋股預算的執行，請問漢翔公司在員工權益的保障的相關配套措施建置狀況？

另外就國家機密的防備上，釋股將達 54%，請問未來經濟部、國防部、及漢翔公司各將如何進行管制？防護機制的建立狀況？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問：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公布的「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在業務經營、營業收支及資金運用等共提出了 18 項缺失，顯示目前漢翔公司的公司治理離一般健全的民營公司的標準尚有一段距離，銷貨集中問題也未見解決，在公司還沒符合正常企業化經營前就貿然民營，會不會危及漢翔公司本身的永續經營？目前針對產品風險的管理，是否遵循國際航太公司的一致作法？

問：民營化事實上有很多種方式可以達成，但在各部會提交本辦公室的民營計畫專案報告中，並未見到針對各種方式的優缺點進行評估，就直接決定採 IPO 釋股的方式來進行，有鑑於漢翔公司業務性質特殊，是否有評估過以其他方式，如公私合營的方式進行民營化？

問：過去中華電信民營化的過程，為加速民營化的進行，曾以買回庫藏股的方式讓當時獲得股權的國泰、富邦等因庫藏股註銷早成股價上漲的效果，明顯圖利資本家，此次漢翔民營化採股權轉移方式進行，是否有可能再發生此情況？

問：漢翔公司於民營化後有無計畫要分割子公司？若答案為肯定，則分割是否弱化我國軍事研發能量，弱化我國防自主能力？

問：經濟部提交的「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及釋股預算執行專案報告」中第一頁即開宗明義表示「國際航太廠正進行產鏈之建構，若未適時調整組織結構強化體質，恐影響未來營運與發展。」然而本席不瞭解的是，調整組織結構與強化體質是很粗淺的說法，漢翔從民國 85 年就已經改制為公司了，一家公司的體質及營運包括財務、研發等，至於這裡所謂的強化體質和民營化有何直接關係？

問：漢翔公司過去在我國國防自主和軍事航太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目前也還承攬的不少的國防合約，如今民營化，要如何防範中資透過港資或如 B.V.I.等多層國外公司之方式間接參與投資，影響我國防安全？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一、請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官員確實遵守立法院相關決議，並依本次會議主席裁示，立即撤回釋股之公告。二、針對漢翔公司民營化前為使員工權益保障更為完整，漢翔公司除與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外，亦應完成與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公會就

其所屬之漢翔員工（含正職、約聘雇、派遣員工）簽署團體協約。三、針對先前越南暴動中受害台商後續補償及求償協助事項，目前越南官方給予台商之賠償情形如何，請經濟部一周內查明相關狀況，並送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委員。」

關於第二點，本席補充說明一下。手心手背都是肉，正職員工是漢翔的一員，約聘人員及派遣人員也都是漢翔的一分子。所以本席希望工會彼此之間能同心協力，協助漢翔的協商代表充分溝通，不要因為內鬥和排擠而損及漢翔每一分子。本席希望漢翔的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國營會、經濟部都能清楚了解到，不可以排除漢翔的任何員工，包括約聘及派遣人員在內。

本席所以會加上第三點決議，主要是接受陳情，目前台商收到的補償包括行政資源在內幾乎是完全沒有的，所以要請經濟部詳查。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9 時 31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在開會之前，請大家起立，為高雄地區在 7 月 31 日事件罹難的所有同胞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就座。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蘇震清 葉津鈴 邱文彥 陳明文 黃昭順 賴振昌 紀國棟
周倪安 王惠美 陳其邁 吳秉叡 廖國棟 段宜康 鄭天財 李俊俤
費鴻泰 李應元 薛 凌 林岱樺 盧嘉辰 林德福 許添財 黃偉哲
盧秀燕 陳怡潔 孫大千 吳育昇 羅明才 張慶忠 徐耀昌 蔡正元
陳超明 李慶華 邱議瑩

委員出席 35 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楊瓊瓊

列席委員：陳歐珀 蔡其昌 尤美女 李桐豪 蕭美琴 葉宜津 林鴻池 陳節如
蔡煌瑯 管碧玲 李昆澤 柯建銘 鄭麗君 田秋堇 何欣純 林淑芬
劉建國 趙天麟 許智傑 楊 曜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張惠娟
副主任 劉美琇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常務次長 沈榮津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工業局主任秘書	游振偉
組長	蕭振榮
科長	陳建堂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 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任秘書	楊伯耕
科長	梁麗琴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朱財立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許文龍
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門委員	曹顧齡
移民事務組科長	黃英貴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副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副署長	周順然
國庫署副署長	蕭家旗
簡任稽核	張意欣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朱俊彰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許銘能
醫事司副司長	王宗曦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專員	魏月涵
領務局簽證組國際事務科科長	周 文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科長	易永嘉
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	趙文徽
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	李柏宏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鄭鴻政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	邱求慧
科員	謝祐湘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長	李秀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國際處副處長	蕭佟瓊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組長	楊聰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	李佩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林志吉
副研究員	黃寶玉
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	呂弦音
銀行局專門委員	施宜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	吳鈴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檢察司科長	李貞慧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長	王治宇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6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決議：第四條條文，委員發言至葉津鈴委員，其餘登記發言之委員下次會議繼續發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主席：請要進程序發言的委員到前面登記。

議事人員表示麥克風有一點短路，輸出有問題，現在休息 30 分鐘，讓議事人員整理，要程序發言的委員請趕快登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根據議事人員給我的訊息，管路修好的時間不確定，加上高雄現在正在下雨，我們很怕事發地點再坍塌，我覺得該回去高雄的就回去，該到各單位工作的就回去工作，請問各位，對現在散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至於明天要不要開會，下午再決定。

散會（9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9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9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耀昌 邱文彥 黃偉哲 廖國棟 周倪安 葉津鈴 陳明文 紀國棟
鄭天財 賴士葆 林德福 吳秉叡 薛 凌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嘉郡
黃昭順 許添財 費鴻泰 邱議瑩 賴振昌 李俊俤 李應元 王惠美
蘇震清 陳怡潔 盧嘉辰 李慶華 丁守中 陳其邁 吳育昇 盧秀燕
楊瓊瓊 羅明才 張慶忠 孫大千 姚文智

委員出席 37 人

列席委員：管碧玲 陳亭妃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昆澤 陳歐珀 吳宜臻 尤美女
蔡煌瑯 葉宜津 陳節如 田秋堇 陳唐山 許智傑 劉建國 王育敏
林淑芬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法制協調中心副主任 劉美瑋
專 員 溫俐婷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科 長 林俊儒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 毛振泰
技 正 張明芳
經濟發展處簡任視察 杜美勳
人力發展處專門委員 鄭佳菁

經 濟 部	長	張家祝
商 業 司	參 事	周國欽
投 資 審 議 委 員 會	組 長	陳燕珠
工 業 局	副 局	呂正華
組	長	蕭振榮
科	長	盧碧黛
科	長	陳建堂
加 工 出 口 區 管 理 處	組 長	吳德章
國 際 貿 易 局	副 組 長	朱財立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簡 任 視 察	林家正
營 建 署	副 署 長	許文龍
都 市 計 畫 組	科 長	許嘉緯
綜 合 計 畫 組	簡 任 技 正	張順勝
建 築 管 理 組	技 正	劉奇岳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專 門 委 員	曹顧齡
移 民 事 務 組	科 長	黃英貴
財 政 部 常 務 次 長	長	許虞哲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關 務 署	署 長	饒 平
國 有 財 產 署	副 署 長	邊子樹
國 庫 署	副 署 長	柯綉絹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司	專 門 委 員	朱俊彰
衛 生 福 利 部 政 務 次 長	長	林奏延
醫 事 司	司 長	王宗曦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簽 證 組	國 際 事 務 科 秘 書	洪麗玲
勞 動 部 綜 合 規 劃 司	副 司 長	莊美娟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副 組 長	趙文徽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技 正	李柏宏
交 通 部 航 政 司	副 司 長	葉協隆
航 港 局	簡 任 技 正	王大明
民 用 航 空 局	技 正	游政霖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專 員	薛富謐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督 導	唐伯芬
科 技 部 產 學 及 園 區 業 務 司	司 長	邱求慧
科	員	謝祐湘
新 竹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科 長	李秀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企劃處副處長	黃振德
科技處副處長	李紅曦
國際處代理處長	蕭佟瓊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研究委員	高銘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蘇郁卿
專員	柯一嫻
銀行局科長	曹玉翎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黃厚銘
科長	黃仲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洪淑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檢察司科長	李貞慧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長	王治宇

主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楊雅如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先請各位記者先生、女士回座，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有程序意見，請各位同仁登記發言。

報告聯席會，現在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已有 40 位，因為非本委員會委員不可以登記程序發言，因此，我們就把程序發言和會議詢問一次解決，現在開始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會議詢問和程序發言併在一起，就是 3 分鐘再加 3 分鐘。

主席：沒有啦！還是 3 分鐘。

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3 分鐘加 2 分鐘啦！

主席：陳委員，這樣講不完啦！每位 3 分鐘，待會講完，我們再看狀況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表決一下，到底要 3 分鐘還是 5 分鐘。

主席：連這個都要表決，實在很奇怪，還是 3 分鐘，我請大家幫忙。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主席，很多委員來卻沒有位子坐，是不是再騰幾個位子？

主席：好，請後面的助理把位子騰出來給委員坐。

現在開始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第一位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氣爆的頭七，很多高雄的委員都留在災區，希望能夠盡最後一點力量來協助高雄市政府和災民繼續完成重建的工作，今天坐在主席台上的主席黃昭順委員也是高雄出身的，我相信她心繫災區，很可惜她的所屬政黨是一個無血無淚的冷血政黨，硬逼著黃昭順委員今天要召開這個會議，不讓她返鄉救災。行政院院長在 8 月 1 日在黃昭順委員的陪同之下，到高雄勘災，我記得那一天的江宜樺非常仁慈，江宜樺握著災民的手，告訴我們高雄的居民，中央政府會全力幫忙；江宜樺還轉頭告訴陳菊市長，重建的部分中央政府會全力協助。7 天過去了，我們得到了什麼？在立法院，不讓我們討論重建經費的特別條例，告訴我們說這些緩不濟急，中央可以立刻來做；高雄市政府發文給行政院，希望得到行政院的幫助，結果你們把搞政治看得比救災更重要，陳威仁昨天出來說的那是什麼話？「一張紙就要了 19 億」，摸著你的良心吧！死的那 30 個人是假的嗎？受傷的三百多個人是假的嗎？整條道路爆炸成那樣是假的嗎？你江宜樺、你馬英九去勘災，原來都是假情假義！你今天押著我們在這裡開會，國民黨的這些委員們！行政院的長官們！你們有沒有良心哪？高雄市政府希望得到中央的幫助，你們竟然用冷言冷語、嘲諷的口氣說：「一張紙就要 19 億。」你們要不要去那裡住住看？我家就住在爆炸現場，你們要不要去那裡住住看？你們有沒有什麼時候設身處地為高雄人想過？你們現在還想著搞政治！還想著選舉！還想著幫楊秋興製造一切的 credit，你們把高雄人放在哪裡？

爆炸那天晚上我在台北，我的家人打電話給我說高雄大爆炸，我一看在我家旁邊，急得不得了，我立刻打電話給我的先生，那時是十二點二十幾分，他告訴我說他已經在往應變中心的路上了，你們運用所有的媒體抹黑陳菊，說陳菊還在家裡睡大覺，我告訴你，爆炸現場離他家不到 100 公尺，你覺得陳菊睡得下去嗎？

主席：邱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邱委員議瑩：陳菊一天一夜沒有睡覺在協助救災，你們發動你們黨部的媒體，中天電視台、中國時報等所有媒體極盡抹黑之能事。你們不協助救災就算了，你們還阻礙救災，連要求重建的經費都跟「大野狼來了」一樣。江宜樺面對黃昭順委員時說什麼？「不足的，中央全力補實」。面對民進黨的立委時又說什麼？一轉眼，你們說高雄市只來了一張紙就要 19 億。

主席：邱委員，發言時間已經到了，已經超過 1 分鐘了。

邱委員議瑩：高雄人都不是人嗎？只有你們天龍國的才是人嗎？高雄的都是傻子嗎？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

邱委員議瑩：黃昭順委員希望能夠回去救災，希望能夠回去處理，你們偏偏不讓她走。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了。

邱委員議瑩：摸著你們的良心吧！如果今天這個會還開得下去，如果你們國民黨還是用這種方式對待台灣人民，你們會遭天譴的。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了，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邱委員議瑩：你們會遭天譴的啊！

主席：謝謝。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請各位委員遵守發言時間。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整個會議的議程老早就排好了，今天的議程是審議自經區條例，當然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大家都很關心，而且政府當然也要求各方面全力協助，所以不管是瓦斯、電力或水，都一樣一樣在恢復當中。我們都知道，其實這段時間，行政院也好，馬總統也好，也非常關心，因為畢竟這都是我們的同胞，我們不分地域、不分藍綠。問題是我們現在的整體經濟狀況，大家清清楚楚，今年 7 月 3 日大陸的領導人習近平跟韓國朴槿惠已經簽訂 FTA，年底就開始啟動生效，但是我們的自貿區、兩岸服貿協議及兩岸人民監督條例等等法案都還在立法院空轉內耗，在野黨完全就是以他們的政治利益作為考量而綁架經濟。我們都知道，今年年底大陸跟韓國開始啟動 FTA 以後，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是韓國，我們銷往大陸的產品有 65%跟韓國重疊，屆時韓國產品銷往大陸不必繳稅我們卻要繳稅，到底大陸的買方會要我們的產品還是韓國的產品？我想我們經濟馬上就下滑，大家清清楚楚，可能一年會差到六千多億。像這些問題，我一直認為在野黨不該把高雄氣爆事件變成經濟的氣爆，今天聯合報的社論登了很大一篇，希望大家放下朝野惡鬥，面對整個國際經濟情勢，理性地探討、溝通、解決問題。今天不是講什麼無血無淚，然後就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把我們國會的責任擺一邊，若是這樣，我認為那我們真的是對不起人民。我們要針對問題、解決問題，今天是氣爆事件後的頭七，我們給予悼念沒有問題，但是頭七以外，我們還有很重大的經濟問題，包括自貿區，包括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包括……

我跟你講，我們理性一點，比較有風度一點。主席，他們沒有風度，你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請各位尊重委員的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頭七……

林委員德福：你們看到這種在野黨的臉色。頭七我們哀悼他，我們給他祝禱、默禱，但是經濟是很重要的，我跟你講，大家理性一點啦！理性的探討，我跟你講，不要用政治手段綁架經濟，我跟你講，這是人民最痛恨的，我跟你講，用政治手段綁架經濟……

主席：請各位委員尊重每一位委員發言的時間。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別再用政治手段綁架經濟。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你們只會高喊拚經濟，拚了 6 年……

林委員德福：本來就是要拚經濟，但是你們都在空轉內耗，讓整個國家空轉內耗。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別再說那個啦！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頭七只有今天啦！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就是太官僚……，台灣的經濟就是國民黨搞壞的啦！

主席：請各位委員尊重每一個委員發言的時間。林委員請回座，兩位林委員都回座。請各位委員、拜託各位委員，尊重每一個委員發言的時間，請各位委員互相尊重。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我們還是要拜託每一位委員，林委員請坐，我們尊重……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我連椅子都沒有。

主席：有，中間這裡有椅子，廖國棟的後面有椅子，這裡也有一個椅子，林委員，你後面就有一個椅子，請坐。

請丁委員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老實講，大家面對高雄氣爆事件的慘痛教訓，正是中央跟地方必須徹底檢討地下管線等相關建設與管理維護的問題。事實上，早在 91 年推動地下管道法時，本席就一再呼籲地下的比地上的還重要，可是我今天要利用這個機會特別澄清一件事。我看到今天的報紙刊登出來，當然兩位媒體的朋友，我就不提他們的名字了，媒體報導「昨天經濟部的官員大大小小全員列席，大家都在講救災第一優先的時候，經濟部的官員列席立法院將無暇投入管線清查跟督導的工作，執政黨的立委丁守中竟然說氣爆事件跟自經區是兩碼子事、並不相干。」大家都曉得，昨天主席在主持會議，我們進來根本沒有機會發言，我不曉得這個媒體怎麼會講我在現場、在這麼多官員列席之下講這種話？今天我們任何人，不管在朝或在野，或是媒體朋友，對事實的真相一定要報導得正確，不能罔顧事實。這段發言內容是 8 月 4 日時媒體訪問我，媒體表示我最早提出地下管道法，地下管線星羅棋布，生命線很亂，都沒有人去監督，媒體詢問既然我提出了法案，立法院是不是應該利用加開臨時會的期間來修這個法？我說現在連真相都還搞不清楚，讓救災的官員全力去救災、了解真相，立法院審自經條例既經排定，跟這件事是兩碼子事不相干。當初我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發言的，媒體竟然穿鑿附會，說是我昨天在會場的發言，這一點我要嚴正地澄清，也呼籲媒體的朋友，在朝野之間互信已這麼薄弱的時候，社會已經這麼紛擾，各種各樣悲痛的事情不斷發生之時，媒體在報導時一定要正確，免得這樣煽風點火，反而造成朝野之間更大的不信任，造成民間跟政府更大的對立，這方面我特別澄清，謝謝大家。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主席等一下，我要提散會動議。

主席：現在柯建銘總召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出散會動議。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大家還沒有發言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主席馬上處理啦！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按照議事規則，散會動議要立刻處理啊！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休息啦！休息 2 分鐘啦！

主席：好啦！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回座。

在這樣的氣氛之下真的要繼續開會，其實對整個法案也不會有幫助，所以非常抱歉，讓所有的官員、所有的委員都來到這裡，如果沒有辦法繼續開會的話，我們就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9 時 4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2 時 52 分至 13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賴委員振昌：就台聯來講，鬆綁的背景最主要是自由港區，自由港區現已列入自經區條例中，而自經區條例還沒有通過，如果先進行這些我們認為有點疑慮。

在場人員：因為這個案子是關稅法，跟自由經濟示範區完全沒有關係，這個東西原來是船公司開船艙單的，現在允許承攬業開船單，問題是在這裏，並不是跟自經區有關。

賴委員振昌：但這是原來自由貿易港區的鬆綁。另外，還有第二個問題，承攬業、船務代理業是不是也有意見？溝通的結果怎麼樣？

在場人員：這個跟自由貿易港也沒有關係，因為這是任何人都可以……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船代、船方這部分大概有兩個，船代代表大會已經同意通過了，船員那邊的會員大部分都有溝通，已經有最大的公約數。

賴委員振昌：有沒有什麼證明？

在場人員：有，我們可以將證明送到委員那邊，我們開了大概十來次會議。

賴委員振昌：……同意……

在場人員：有，全部都有，而且上次委員有提出來，給他們一些獎勵的配套措施我們也都做了，所以大部分的會員也都同意，包括他們的理事長都講，政策上政府推這樣的案對開放整體是有益的，也要把餅做大，在這樣的原則下，他們都是支持的，可是有部分會員有聲音，我們已經提出獎勵的措施，而且跟他們積極溝通過了。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整個簡單的說帖，我們歷次溝通的會議紀錄都有在這個地方，簽到也都有。

賴委員振昌：就是受影響行業的意見……

在場人員：有經過好幾次折衝會議。

吳次長當傑：委員也都會全面性關切到整個影響，所以經過交通部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好幾次之後，

這次大家有共識，就是新增一項附帶決議，原來承攬業者開放的是更大的，大家有共識之後，現在讓承攬業者優先可以做的部分就是空運貨物艙單、海運快遞貨物艙單部分及海運轉口貨物，其他海運進、出口艙單部分在兩年內完成相關法規之後再實施，所以我們希望委員支持新增一項附帶決議。

蔡委員其昌：主要你那個附帶決議……

在場人員：附帶決議大家……

蔡委員其昌：另外關稅法那個……

在場人員：原來就已經在……

在場人員：對，都沒有問題，就是兩個月……

主席：我要補充意見勉勵交通部，這次同意這樣的修法最主要的目的是增加台灣的貨源跟轉運量，以提升台灣的港埠在國際轉運的能量，所以我們才同意這樣的修法，也希望這個修正案通過之後，在一、兩年內我們的確能看到你們在數字上的表現，真的有達到這樣的效果，否則，平白修這個法是不是有必要？希望你們在這方面一定要努力，也就是我們從一年本來多少的運量到未來一、兩年的運量，你們也有提供給我們你們的期望值，希望你們都能做到。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時 間：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關稅法第 20 條之 1 有關承攬業得申報貨物艙單部分，其中空運貨物艙單、海運快遞貨物艙單及海運轉口貨物艙單先予開放承攬業申報，至海運進口貨物艙單及海運出口貨物艙單部分，請財政部及交通部於 2 年內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修正後，再予實施。

主席：今天協商到此，有關法定各政黨簽署代表，包括本席在內有兩位已經簽名了，其他的就請行政部門跟財委會同仁辛苦一下，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時 間：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0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關稅法第 20 條之 1 有關承攬業得申報貨物艙單部分，其中空運貨物艙單、海運快遞貨物艙單及海運轉口貨物艙單先予開放承攬業申報，至海運進口貨物艙單及海運出口貨物艙單部分，請財政部及交通部於 2 年內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修正後，再予實施。

協商主持人：盧秀燕

協 商 代 表：	費鴻泰	蔡其昌	柯建銘	蕭美琴	林鴻池
	王廷升	賴振昌	葉津鈴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同意張博雅為第五屆監察院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16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不同意余騰芳、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施鴻志、王惠珀、康熙洲、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等11人為第五屆監察委員—

(頁次：2－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國家資源投入成立之漢翔航空公司，是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能量核心之一，然而，經濟部現擬逕行執行十餘年前保留之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預算，經濟部定於七月三十日起展開釋股之競標開賣、公開拍賣等，釋出54%股份，經濟部現不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釋股之執行計畫應經同意後，始得進行之決議；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工業自主，爰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漢翔航空公司之民營化及釋股預算執行，涉及國家安全之維護、國防工業之自主發展(90年6月6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92年5月30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及103年度本院審查漢翔航空公司預算曾作主決議，經同意後，始得釋股，進行民營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5－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附錄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頁次：7－1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11－9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陳節如、尤美女、楊玉欣
增訂關稅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6－10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3－11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蘇清泉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頁次：111-11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23-17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蕭美琴、李俊俔、周倪安、盧嘉辰、段宜康、邱議瑩、蔡正元、尤美女、李應元、賴振昌、許添財、吳育昇、張慶忠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部長暨所屬相關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召集人）、國防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71－244）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柯建銘、丁守中、蘇震清、王惠美、黃昭順、管碧玲、陳明文、葉津鈴、陳怡潔、黃偉哲、蕭美琴、賴振昌、許添財、張嘉郡、周倪安
-------	---

立法院第8屆5會期第2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245－248)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頁次：249－256)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邱議瑩、林德福、丁守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蔡其昌等20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57－260)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賴振昌、蔡其昌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